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論我國刑法對深度偽造性影像之管制

The Regulation of Deepfake Sexual Images
in Taiwan's Criminal Law

施伯儒

Bo-Ru Shih

指導教授：薛智仁 博士

Advisor: Chih-Jen Hsueh, Dr. iur.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uary 2025



謝辭

這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需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用文字雖然無法完整表達我的滿滿謝意，但卻是能跨越時空讓這份謝意永存的方法吧。

首先，要謝謝我的指導老師薛智仁老師。在研究所期間，老師的每一堂課都讓我收穫良多，並啟發我許多嶄新的想法。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每次與老師討論都能釐清我的想法，並讓我有更多不同的觀點及思考方向，老師的經驗分享，總能在我感到喪志時驅散我心中的迷惘，而老師的鼓勵，也讓我更有動力繼續完成論文，如果沒有薛老師一路上的幫忙，這本論文大概不會順利完成吧，能成為薛老師的學生，真的是一件幸運且快樂的事。

此外，感謝陳俊偉老師及蘇凱平老師撥冗擔任我的口試委員，老師們在口試過程中，針對論文的格式及架構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並針對論文內容提供諸多不同的觀點，讓我能夠再次針對這些問題進行反思並從不同角度檢視我的論文，讓這本論文更加完善及周全。

接著，也要感謝一直陪伴在我身邊的朋友。謝謝聖諺跟科榕從大學一直到研究所時期的陪伴，每次和你們見面、吃飯都是我枯燥生活裡的最大樂趣，也感謝你們總是在我心態炸裂的時候，接住我快要失控的情緒，讓我能夠繼續好好生活、好好寫論文。也非常感謝我的女友育慈，謝謝妳不斷地鼓勵及督促我，如果沒有妳的支持與陪伴，我肯定無法順利完成這本論文。

最後，衷心感謝我的家人一路以來的支持與照顧，讓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完成每個階段的學業，最終順利完成這本論文。你們的陪伴與鼓勵是我前行的最大動力。這本論文以及我未來的所有成就，都因你們的支持與愛護而得以實現。

施伯儒 謹誌

2025 年 2 月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刑法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管制，研究範圍包括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既有刑事法規的適用情形，以及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與解釋適用。關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既有刑事法規的適用，本文認為，由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的內容本質上未必應受到負面評價，若輕率認定其應受負面評價，可能導致污名化與標籤化的風險，故不應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此外，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屬於猥褻物品存在爭議，而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至網路平台若符合釋字第 617 號所要求的適當隔絕措施，適用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的管制效果亦相當有限，且該罪無法充分評價法益侵害，也未能有效提供被害人應有的訴訟權益與保護。同時，深度偽造影像在性質上並非個人資料，且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除外條款限制，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侵害個資罪的機會有限，難以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因此，基於既有法規的管制效果不足，本文認為修訂刑法第 319 條之 4 具有其必要性。

而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解釋適用，本文認為應以隱私權作為本罪之保護法益，將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理解為就被害人的私密生活代為發言，或是取代了被害人塑造其私領域人格，因而侵害被害人對其私密空間自我掌握之行為。除此之外，在未來的修法上，本文認為應加入對未遂行為之處罰規定，避免處罰漏洞。調整製作以及散布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行為之法條順序及刑度，以突顯散布行為係法益侵害之核心行為。且改以擬真、仿真取代不實來形容深度偽造性影像，反映深度偽造性影像之特性，並適度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之性影像定義。

關鍵詞：深度偽造、性影像、名譽權、形象法益、隱私權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to examine the regulation of deepfake sexual image under Taiwan's Criminal Code. The scope of this study includes the applicability of pre-legislation criminal provisions and the legislation and interpretativ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19-4 of the Criminal Code. Regard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pre-legislation criminal provisions,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since the content of deepfake sexual image is not inherently subject to negative evaluation, hastily deeming it as such may lead to the risks of stigmatization and labeling. Therefore, the aggravated defamation offense under Article 310, Paragraph 2, of the Criminal Code should not be applied.

Furthermore, whether deepfake sexual image constitutes obscene material remains a contentious issue. If deepfake sexual image is uploaded to an online platform with appropriate isolation measures as required by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617, the regulatory effect of applying the offense of distributing obscene material under Article 235, Paragraph 1, of the Criminal Code would be significantly limited. Moreover, this provision fails to adequately assess the harm to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s and does not effectively provide victims with the necessary procedural rights and protections. At the same time, deepfake sexual image, by its nature, does not qualify as personal data and is subject to exception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s a result, the offense of unlawfully infringing on personal data under Article 41 of the Act has limited applicability, making it difficult to achieve effective regulation. Therefore, given the inadequacy of existing legal provisions in addressing this issue, this thesis asserts the necessity of amending Article 319-4 of the Criminal Code.

As for the interpretativ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19-4,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he protected legal interest of this provision should be the right to privacy. The act of

disseminating deepfake sexual image can be understood as making statements on behalf of the victim regarding their private life or replacing the victim in shaping their personal identity within their private domain, thereby infringing upon the victim's control over their intimate space.

Additionally, for futur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his thesis suggests incorporating provisions penalizing attempted offenses to prevent legal loopholes. It also recommends adjusting the order and penalties of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re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deepfake image to highlight dissemination as the core act of harm to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s. Furthermore, the term "realistic" or "simulated" should replace "false" to better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eepfake image, and the definition of "sexual image" under Article 10, Paragraph 8, of the Criminal Code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revised.

Keywords: Deepfake, Sexual image, Reputation, Image, Privacy.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深度偽造技術之介紹	6
第一節 深度偽造技術之出現	6
第二節 深度偽造技術之內涵	9
第一項 自動編輯器	11
第二項 生成對抗網路	12
第三節 深度偽造技術之應用	12
第一項 商業方面	13
第二項 娛樂方面	13
第四節 深度偽造技術所引發之社會問題	14
第一項 數位性暴力	15
第二項 假消息	16
第三項 數位肖像權、智慧財產權	16
第四項 深度偽造詐騙	17
第五節 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之不實資訊與過往不實資訊之差異	18
第一項 難以辨識的擬真性及使用成本低廉	19

第二項	人類的感官認知所帶來的影響	21
第三項	網路及社群媒體所帶來的影響	22
第六節	針對深度偽造技術之管制	24
第三章	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之法律適用	26
第一節	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26
第一項	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足以毀損被害人之名譽	26
第一款	實然層面	29
第二款	應然層面	32
第二節	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	35
第一項	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屬於猥褻物品	35
第二項	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屬於本罪所稱的散布行為	37
第三項	適用本罪能否充分評價法益侵害	42
第三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侵害個資罪	43
第一項	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為個人資料	49
第二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的除外規定應如何解釋	54
第四節	小結	59
第四章	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立法及適用	62
第一節	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必要性	64
第二節	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69
第一項	法益適格性的問題	69
第二項	人格權	75
第三項	名譽權	83
第四項	性自主權	92
第五項	人格權所衍生的形象法益	99

第六項	隱私權	107
第七項	小結	118
第三節	刑法第 319 條之 4 處罰的行為態樣.....	120
第一項	處罰的行為態樣是否包括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	120
第二項	性影像之製作方法是否限於使用深度偽造技術	123
第三項	製作及散布行為在法條編排順序上的問題	125
第四項	是否應處罰未遂行為	126
第四節	刑法第 319 條之 4 規範的行為客體.....	126
第一項	規範的行為客體是否限於深度偽造性影像	127
第二項	關於性影像的定義問題	128
第三項	是否應以「不實」來形容深度偽造性影像	132
第五章	結論	134
參考文獻		138
一、	中文文獻	138
(一)	專書	138
(二)	期刊及論文集論文	138
(三)	學位論文	142
(四)	政府文書	142
(五)	網路文獻	142
二、	英文文獻	144
(一)	期刊及論文集論文	144
(二)	網路文獻	144
三、	德文文獻	146
(一)	期刊及論文集論文	14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在 2023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之修正案，該修正案修正了刑法第 10 條、第 91 條之 1 並於分則中新增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並於該罪章中增訂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6。其中與深度偽造性影像有關的條文為第 10 條第 8 項及第 319 條之 4。

雖然深度偽造技術早在 2017 年便已出現，其一開始也是用來製作性影像，但當時深度偽造技術在我國並未受到太大的關注及重視，並未意識到深度偽造技術會出現在彼此的生活周遭。直到 2020 年的 10 月，我國的 YouTuber 奎丁在其個人 YouTube 頻道上發布了一部名為「消費網紅藝人外流影片！換臉一系列名單大公開？」的影片，由於奎丁當時在社群媒體上收到了許多私人訊息，許多觀眾在訊息中詢問網路上流傳的私密影像女主角是否為奎丁本人，奎丁面對詢問感到困惑於是決定展開調查。該影片內容中揭露了販賣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整個運作過程，從如何加入群組、計價方式及各種資訊都被揭露，在調查過程中奎丁還發現除了她自身還有無數的 YouTuber、名人及政治人物都成為深度偽造性影像的受害者。這部影片如同燎原的星星之火喚起了一般大眾對深度偽造性影像及相關販售群組的注意，也因為奎丁本身的知名度吸引了部分新聞報導。

而在約莫半年後鏡週刊對此事件製作了一篇名為〈臉被偷走之後：無法可管的數位性暴力？台灣深度偽造事件獨家調查〉的專題報導¹，由於在奎丁發布揭露

¹ 鏡傳媒 (05/06/2021)，〈臉被偷走之後：無法可管的數位性暴力？台灣深度偽造事件獨家調查〉，載於：<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deepfaketaiwan/> (最後瀏覽日:01/03/2025)。延伸閱讀：鏡傳媒 (10/18/2021)，〈【臉被偷走之後番外篇】修法、監控、探測三管齊下 N 號房事件後，韓



影片過後販售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群組仍持續運作，因此鏡週刊的記者就於 2020 年底潛入群組收集更多相關資訊製成專題報導。此篇專題報導找來名人受害者們及關注此議題的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訪談分享其自身感受及看法，並驗證了奎丁所揭露的資訊且揭露了更多群組中的「內部群組」。除此之外，該報導亦揭露了記者長期潛伏於群組之中觀察到的各種群組生態，例如群組成員間互相交易各種私密影像及深度偽造性影像、群組受到社會關注而有危機時管理員的處理流程……等。如果說奎丁的影片是最初的星星之火，那鏡週刊的報導即成了猛烈的燎原之火，各大新聞媒體或是社群媒體都能見到相關報導。除了報導非常完整且真實呈現了群組內的對話內容而受到大眾關注外，這篇報導還揭露了在販售深度偽造性影像群組中名人並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只要群組成員有心出價都能讓現實世界的每個一般人變成影像中的主角，這才讓社會大眾警覺深度偽造技術應用的威脅已在你我身邊。

後續在 2021 年的 10 月刑事局的專案小組召開記者會宣布偵破販售深度偽造性影像群組之案件，主嫌是已停止更新影片許久的 YouTuber 的小玉（朱玉宸），根據警方估計小玉透過販售深度偽造性影像的不法獲利約 1100 萬，而在販售深度偽造性影像群組內的會員則高達 8000 人，已知的受害者也有上百位²。小玉過往作為 YouTuber 就因為爭議性的影片內容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 2020 年中由於其影片內容再次引發爭議，小玉發表道歉聲明後便停止影片的更新並消失於大眾目光中，因此小玉涉案的消息一出即引發社會譁然。除了新聞媒體的大肆報導，許多名人受害者都發出聲明或召開記者會表示譴責。由於受害者中不乏地方議員及立法委員，所以自事件之初就不斷有立法的倡議出現，而嗣後一審判決小玉合

國怎麼做？》，載於：<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504pol002>（最後瀏覽日:01/03/2025）。

² 三立新聞網（12/18/2024），〈小玉賣變臉謎片判刑定讞 還要賠 6 名被害人共 185 萬〉，載於：<https://ynews.page.link/68Tu9>（最後瀏覽日:01/03/2025）。

併應執行 5 年 6 個月的有期徒刑時更是引起許多民眾質疑我國的司法及立法，這樣的聲浪加速推動了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相關立法。

惟刑法修正案通過後仍招致許多批評及質疑，其中最多的便是質疑此次立法僅為倉促的現象立法。批評者認為小玉事件密切影響了此次立法的方向及進度，雖然在小玉事件曝光之前網路上就已有大量的深度偽造性影像流傳，但並未受到太多社會關注及立法者的注意。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間立法委員李貴敏及民眾黨黨團針對當時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所提出的立法草案僅是在刑度及文字上作出調整，並無任何有關深度偽造性影像的修正。直至小玉事件曝光後才有大量關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立法草案出現，從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間，眾多立法委員及各大黨團前後提出超過 20 個不同版本的立法草案，且在各個版本的立法草案之間不論是規範的行為態樣、行為客體皆有相當大的不同，甚至在法條編排章節、保護法益都有所出入。由此可見，在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立法方式上應是存有許多不同及歧異的意見，理應需要更多時間的溝通及文字調整才能得出各方意見皆能接受之法案。惟如此多版本的立法草案從委員會審查到最終版本的三讀通過卻十分倉促，自立法院公報中的委員會紀錄亦可發現，當時各立法委員對最終通過的行政院和司法院版本立法草案有諸多意見，然卻似乎為了在會期中完成立法而受制於立法時程的壓力而無法進行太多實質討論，只能將各版本的立法草案皆保留以求刑法之立法草案可以完成委員會審查，而各方意見歧異之處則是留待黨團協商再為處理³，而黨團協商紀錄中針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討論卻只有紀錄主席的簡短發言⁴：「處理第 319 條之 4，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行政院和司法院提案版本通過。」，完全沒有任何此條文之實質討論紀錄。

³ 立法院公報處 (2023)·《立法院公報》，111 卷 84 期，頁 114-130，立法院。

⁴ 立法院公報處 (2023)·《立法院公報》，112 卷 13 期，頁 394，立法院。



因此，即有學者質疑此次的迅速立法僅是為了回應大眾質疑而急於回應社會需求之立法，而認為此次立法僅處理性相關之深度偽造影像是基於政治考量故優先處理社會矚目之議題⁵，類似的質疑層出不窮。除此之外，學說間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是否有立法必要性以及應如何解釋及適用亦有許多不同的見解，因此本文將整理實務以及學說對於此些問題之質疑並嘗試提出回應，及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如何解釋、適用提出本文之見解。

第二節 研究架構

在討論我國刑法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管制前，本文認為有必要先探討深度偽造技術的內涵、可能的應用層面以及其引發的社會問題，才能更清楚地了解此技術可能帶來的影響。進一步而言，必須分析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的性影像與過往不實資訊之間的差異。由於深度偽造影像本質上仍屬於不實資訊，若僅從一般不實資訊的角度看待其問題，則現有法律規範中針對不實資訊的製作與散布規定，應足以處理相關議題，而無需修正刑法條文。

因此，在第二章中，本文將首先介紹深度偽造技術的起源、可能的運用方式，以及其帶來的社會問題。接著，本文將提出深度偽造性影像與傳統不實資訊的關鍵差異，其中包括：深度偽造技術難以辨識的高擬真性、製作成本的低廉性，以及人類感官認知與網路社群媒體所加劇的影響力。這些因素使得深度偽造影像相較於傳統不實資訊，對大眾的影響範圍更廣且程度更深。最後，本文將針對深度偽造技術可能的管制方向進行探討。

在第三章中，本文將整理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深度偽造影像相關行為

⁵陳俊偉（2023），〈重思深度偽造影音的入罪化——以人工智慧的科技風險規制為思考方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頁 37-38。



可能適用的刑事法規，並分析其適用情形。本文將依據適用各法規時可能遭遇的問題，逐一進行討論，包括實務及學說的不同見解，最後再提出本文的觀點。以此釐清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是否能有效管制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相關行為。

在第四章中，本文將針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與解釋適用進行深入討論。首先，本文將探討刑法第 319 條之 4 是否具備立法的必要性。在確認具有立法必要性後，本文將進一步分析該條文應採取何種基本權作為保護法益的核心，並檢視現行條文對於行為態樣及行為客體的規定是否存在需要修正之處。最後，本文將基於上述分析，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以期完善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法條設計，確保其能有效規範與深度偽造性影像相關的行為，並兼顧法益保護與規範適用的合理性。

第五章則為結論，本文將延續第二章至第四章的討論脈絡，統整本文針對各個問題所提出的意見與看法。藉由回顧深度偽造技術的特性及其帶來的社會影響，並綜合刑事法規適用及立法的建議，本文試圖提供一個完整且具體的分析框架，為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法律規範提供參考方向。

第二章 深度偽造技術之介紹



第一節 深度偽造技術之出現

Deepfake 又被稱為深度偽造、深偽，是近來備受關注且迅速發展的影像編輯技術。深度偽造是結合了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與偽造（fake）的技術，此種技術最初是在 2017 年的年底出現於美國最大的社群網路論壇 Reddit，一個用戶名為 Deepfakes 的使用者在 Reddit 的 r/CelebFakes 討論版（subreddit）⁶上發佈了其藉由 Google 開發的開源軟體 Tensorflow 所製作的深度偽造色情影片⁷。雖然該深度偽造影片成品以現今角度來看仍有許多不協調、不自然之破綻，但以當時之技術水準來看該影片成品已相當逼真，且因為該使用者發佈之換臉色情影片是以當時著名女演員或歌手之臉孔影像所製成，所以立即吸引了網路上的大量點閱及社會大眾的注意力⁸。且由於深度偽造技術的新穎及突破性，當時在 Reddit 論壇中更有使用者創設了 r/deepfakes 討論版來進行深度偽造技術的討論，自 r/deepfakes 討論版創設後，深度偽造技術的討論及關注度更是來到高峰，許多使用者在討論版

⁶ Reddit 作為社群網路論壇，其運作方式與我國之社群網路論壇 PTT 類似，唯一差別在於 Reddit 是由私人盈利公司進行營運維護，而非如同 PTT 是由非營利之學術團體進行營運維護。而 Reddit 作為社群網路論壇是由各種討論版（subreddit）所組成，各個討論版皆會有其討論之主題及規定，其取名形式為 r/（主題名）。論壇的使用者可根據自己的需求及興趣，追蹤與訂閱特定討論版進行瀏覽及發文討論。而 r/CelebFakes 正是以關於名人之擬真影音影像為討論主題的討論版。關於 Reddit 與 subreddit 使用及運作的相關介紹，參 Brent Csutoras（2020），A Beginner's Guide to Reddit: How to Get Started & Be Successful, Search Engine Journal, in: <https://www.searchenginejournal.com/social-media/reddit-guide/>（最後瀏覽日:10/05/2023）。

⁷ Samantha Cole（2018），Reddit Just Shut Down the Deepfakes Subreddit, Vice, in: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neqb98/reddit-shuts-down-deepfakes>（最後瀏覽日:10/05/2023）。

⁸ Samantha Cole（2020），AI-Assisted Fake Porn Is Here and We're All Fucked, Vice, in: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gydydm/gal-gadot-fake-ai-porn>（最後瀏覽日:10/05/2023）。

上發表文章進行深度偽造技術的使用教學或分享自身使用的經驗，在吸引更多
親自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影像後，r/deepfakes 討論版很快就充斥著使用者上傳
自己所製作的深度偽造影像⁹。由於大多數使用者仍是使用名人的臉部影像製作深
度偽造影像，且此些深度偽造影像的主題、內容幾乎都是與性相關，因此
r/deepfakes 討論版的瀏覽者便不斷增多，r/deepfakes 討論版的訂閱人數最多曾經
多達 9 萬人。然而 r/deepfakes 討論版在 2018 年 2 月遭到 Reddit 官方直接關閉¹⁰，
理由在於該討論版中使用使用者上傳的許多深度偽造影像已違反了 Reddit 之上傳內容
的規範，特別是違反了 Reddit 反對非自願性影像（involuntary pornography）的用
戶使用規範¹¹。而在 r/deepfakes 討論版被關閉之後，仍有許多類似的討論版像是
r/FakeApp、r/SFWdeepfakes 及 r/videofakes……等持續在運作，雖然此些討論版的
文章討論主題同樣是關於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之影音影像，但由於此些討論版中使
用者上傳的影像不屬於非自願性影像，故當時此些討論版沒有如同 r/deepfakes 討
論版一樣被 Reddit 官方關閉¹²¹³。

隨著 Reddit 官方關閉 r/deepfakes 討論版，全球知名的色情影像網站 Pornhub

⁹ Benjamin Goggin (2019) , From porn to Game of Thrones: How deepfakes and realistic-looking fake videos hit it big, Business Insider, in: <https://www.insider.com/deepfakes-explained-the-rise-of-fake-realistic-videos-online-2019-6>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¹⁰ Reddit (Website), r/deepfakes has been banned from Reddit, in: <https://www.reddit.com/r/deepfakes/>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¹¹ Reddit (Website), Never Post Intimate or Sexually Explicit Media of Someone Without Their Consent, in: <https://www.reddithelp.com/hc/en-us/articles/360043513411>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¹² Samantha Cole, *supra* note 7.

¹³ 雖然在 r/deepfakes 討論版被關閉的同一時間 r/FakeApp、r/SFWdeepfakes 及 r/videofakes 討論版並未被一併關閉，但在後續 r/FakeApp 及 r/videofakes 討論版仍因為違反了 Reddit 反對非自願性影像（involuntary pornography）的用戶使用規範而遭到關閉，目前僅剩下 r/SFWdeepfakes 討論版能夠正常瀏覽，但該討論版的使用者活躍程度已明顯下降，其訂閱人數僅剩下不到兩萬人，且討論版的線上人數亦不超過 50 人。參：<https://www.reddit.com/r/videofakes/>, <https://www.reddit.com/r/FakeApp/>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也隨之跟進，禁止上傳任何深度偽造性影像並且刪除過往使用者上傳帶有深度偽造標籤的影像¹⁴。Pornhub 的聲明亦指出，深度偽造性影像性質上相當於非自願影音影像（nonconsensual content）或復仇式色情影像（Revenge Porn），同樣違反了 Pornhub 禁止使用者以冒充他人、虛假陳述或其他方式謊稱人際關係而上傳影像的服務條款，因此應被禁止上傳及刪除¹⁵。除此之外，現今活躍的各大社群媒體平台包括 Discord¹⁶、Twitter¹⁷都基於類似的使用者服務條款，宣布禁止深度偽造影像的上傳，並會將上傳深度偽造影像的使用者帳號停權、禁止其繼續使用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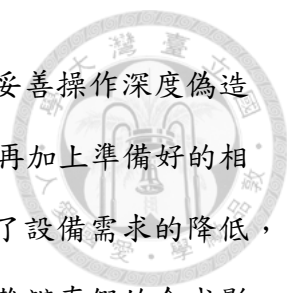
雖然許多社群媒體已禁止其使用者發佈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所製作之色情影片，但隨著深度偽造技術的快速發展，使用深度偽造技術之硬體及設備需求也逐漸下降，即便不在社群媒體上搜尋、觀看深度偽造之色情影像，網路使用者也可以自

¹⁴ Damon Beres & Marcus Gilmer (2018), A guide to 'deepfakes,' the internet's latest moral crisis, Mashable, <https://mashable.com/article/what-are-deepfakes#FkDReV2GfqqP>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¹⁵ Samantha Cole (2018), Pornhub Is Banning AI-Generated Fake Porn Videos, Says They're Nonconsensual, Vice, in: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zmwvdw/pornhub-bans-deepfakes> (最後瀏覽日:10/05/2023)。雖然本篇報導指出，於 Pornhub 發表聲明表達其對於 Deepfake 性影像零容忍之立場與擬採取之對應舉措後，仍可輕易地以「deepfakes」作為關鍵詞，於 Pornhub 網站中搜尋並瀏覽此等影音影像。但本文實際嘗試以「deepfakes」作為關鍵詞於 Pornhub 網站中進行搜尋，現在 Pornhub 網站已會直接跳轉至警示頁面，告知使用者該搜尋可能涉及非法的或誹謗的性影像，包括未經同意的親密影像或基於影像的性虐待，而無法顯示任何搜尋結果。

¹⁶ Andrew Liptak (2018), Discord shut down a chat group that shared fake celebrity porn edited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The group contained channels dedicated to creating and sharing the videos, The Verge, in: <https://www.theverge.com/2018/1/28/16943056/discord-chat-group-fake-celebrity-ai-porn>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¹⁷ Derek Hawkins (2018), Reddit bans 'deepfakes,' pornography using the faces of celebrities such as Taylor Swift and Gal Gadot, The Washington Post, in: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morning-mix/wp/2018/02/08/reddit-bans-deepfakes-pornography-using-the-faces-of-celebrities-like-taylor-swift-and-gal-gadot/>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行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色情影像。在過去必須透過電腦才能妥善操作深度偽造技術，如今即便是毫無相關知識之使用者，透過手機上的 App 再加上準備好的相關圖片，也可以自行製作出具有一定水準之深度偽造影像。除了設備需求的降低，深度偽造技術發展至今已可製作出相較於過往更為逼真、人眼難辨真假的合成影像及圖片，深度偽造技術的出現確實改變了影像編輯的技術發展，更改變了世人對真實及虛假的認知。

第二節 深度偽造技術之內涵

承前所述，深度偽造為結合了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與偽造（fake）的技術，而深度偽造的核心技術即是深度學習，但在談論到深度偽造時不論是新聞媒體或是一般大眾經常會把人工智慧(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與深度偽造連結在一起。為了避免混淆，本文以下將先介紹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之差異，接著再說明深度學習作為深度偽造核心技術是如何運作的。

人工智慧是指使機器能夠具有等同於人類智力之特徵，而人工智慧又可分為強人工智慧(General AI)與弱人工智慧(Narrow AI)，前者具有人類的所有的感覺與理智，而後者僅限於特定事務之處理。機器學習則是指使機器具備人工智慧的方法，透過大量的數據及演算法訓練機器進行資料分類、處理與預測，並學習如何執行人類所設定的任務。深度學習則是機器學習的分支，是一種以人工神經網路為架構對資料進行表徵學習的演算法。簡言之，機器學習是透過數據及演算法訓練機器並使機器具備人工智慧之技術，而深度學習則是一種特別以人工神經網路作為架構之機器學習技術。故深度偽造確實與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具

有一定關係，惟僅有了解深度學習始能精確理解深度偽造之技術內涵¹⁸。

深度學習的訓練過程通常分為三個主要步驟：首先是設計網路架構（network structure），其次是確定學習目標（learning target），最後則使用數值方法（numerical method）進行模型訓練。在深度學習與類神經網路中，網路架構可以視為一組用來描述資料的函數（function）。只要找到適當的函數參數，就能將輸入資料轉換為預測結果。因此，設計網路架構的過程實際上是挑選一組可能的函數，作為接下來訓練過程的基礎。只有定義了合適的架構，才能透過訓練過程生成一個有效的深度學習模型。訓練的核心在於運用特定的數值方法，改善網路架構中權重的組合，使學習目標的指標達到最小化，實現最佳化（Optimization）的結果¹⁹。整個過程可以想像成深度學習系統內部同時有多個學生在計算，最後每個學生都會給出一個數值，而深度學習的目標就是找尋其中最接近標準答案的數值，再使其他學生向最接近標準答案的學生學習、修正並反覆此過程，隨著正確率越高該機器即可開始實用。

而深度學習中的人工神經網路亦隨著技術發展有許多種類出現，目前技術上已有數十種人工神經網路系統可供運用，最原始版本的深度偽造是使用自動編輯器作為其系統中之人工神經網路，而現今最廣泛運用之版本為運用生成對抗網路（GAN：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ural Network）作為人工神經網路，此版本之深度偽造能生產出相當高擬真度之影像成品，且相較於過去使用之自動編輯器，生成對抗網路在訓練過程中所需的學習資料量也大幅減少²⁰，以下簡略說明自動編

¹⁸ Michael Copeland (2016),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VERGE, in: <https://blogs.nvidia.com/blog/whats-difference-artificial-intelligence-machine-learning-deep-learning-ai/>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¹⁹ 周秉誼 (2016), 《淺談 Deep Learning 原理及應用》，載於：https://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38/20160920_3805.html (最後瀏覽日:10/05/2023)。

²⁰ 余和謙 (2019),〈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科技法律透析》,第31卷第8期,頁54-56。

輯器及生成對抗網路作為人工神經網路運作上之不同。



第一項 自動編輯器

自動編輯器結構上是由一組編碼器 (Encoder) 以及一組解碼器 (Decoder) 所組成，編碼器在經過訓練後可以將使用者所輸入之資料進行壓縮或抽取僅留下資料中之重要特徵資訊；而解碼器在經過訓練後則是可以用將經過編碼器壓縮或抽取之重要特徵資訊盡可能還原成原本輸入之資料。深度偽造即是利用了編碼器及解碼器此種壓縮、抽取再還原之特性來製作深度偽造色情影像。例如深度偽造使用者若是想製作明星甲之深度偽造色情影像，就必須先訓練兩組自動編輯器，一組自動編輯器透過大量甲之影像學習如何壓縮、抽取再還原甲之臉部資訊，另一組自動編碼器則是使用成人演員乙之影像來進行學習。待兩組自動編輯器訓練完成後，即可將甲之影像輸入甲之「編碼器」使其壓縮、抽取甲之臉部資訊，取得甲之臉部資訊後再將其輸入乙之「解碼器」，就可以使成人演員乙之色情影像中具有明星甲之臉部資訊雜訊²¹，實際效果就會使得乙在色情影像中之五官被換成了甲之五官。通常深度偽造使用者會特地挑選與甲身形、臉型較為相近之成人演員，如此一來在成人影像中即使五官被置換亦不會有太大的破綻，最終成品就會有較高之擬真性，不知情者若未仔細觀看即會誤認此為甲之真實色情影像。再者，自動編輯器中的編碼器及解碼器之訓練皆是非監督型學習 (Unsupervised Learning)，相較於監督型學習 (Supervised Learning)，非監督型學習過程中所需的學習資料不需要使用者進行預先辨識及標籤，僅需單純提供大量之學習資料即可，因此節省了大量的人事成本。非監督型學習之學習過程使得自動編輯器可以反覆、不間斷的進行學習，可以在短時間內即完成整個訓練過程而不會受限於已

²¹ 余和謙 (2019)，前揭註 20，頁 54-55。

標籤學習資料之匱乏。如此之特性使得自動編輯器成為最原始版本深度偽造之人工神經網路。



第二項 生成對抗網路

生成對抗網路在結構上則是由兩組不同之人工神經網路所組成，分別是生成網路（Generator）與鑑別網路（Discriminator），兩組人工神經網路被賦予不同之任務，並藉由互相競爭、博弈的方式來進行人工神經網路之訓練。生成網路的任務為生產虛偽影像並且盡可能模仿學習資料中之真實影像；而鑑別網路的任務則是在資料庫中辨識真實影像及生成網路所生產之虛偽影像。生成網路及鑑別網路上即分別在競爭過程中提升其生產、辨識虛偽影像之能力，相較於過往之人工神經網路訓練過程，如此之訓練方式大大減少了所需之學習資料量，虛偽影像之真實程度亦遠超於以往各種人工神經網路之成果²²。而生成對抗網路適用於深度偽造技術上，即是將前述之自動編輯器作為生成對抗網路之生成網路，使其與使用者所設定之鑑別網路互相競爭，如此即可快速改善過往自動編輯器成品之缺陷，不需要使用者介入調整，人工神經網路相互對抗之概念使得深度偽造成品之水準急速提升，如今之深度偽造成品影像即便一般人仔細觀看也很難找出明顯破綻。

第三節 深度偽造技術之應用

深度偽造技術雖然是因一開始出現在 reddit 論壇上的換臉色情影片而聲名大

²² 余和謙（2019），前揭註 20，頁 56；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2022），《生成對抗網路原理》，載於：<https://iaic.nccu.edu.tw/column-articles/30>（最後瀏覽日:01/23/2025）；廖柏瑜（2022），《今天你要 GAN 什麼：GAN 的基礎理論與應用》，載於：<https://edge.aif.tw/gan-introduce/>（最後瀏覽日:01/23/2025）。



噪，但隨著越來越多研究人員及產業投入深度偽造技術之發展，深度偽造技術之功能早已不再侷限於影像中的換臉，而是拓展到影像內之細節更動、聲音偽造……等，深度偽造技術已隨著發展而在商業及娛樂方面出現了許多實際運用的可能性及案例，以下簡單介紹幾個例子。

第一項 商業方面

在商業方面，大部分深度偽造的運用形式是聲音深偽及唇音深偽，例如過往的商業廣告在需要多個語言版本時，都是先請代言人拍完主要語言版本後，後續再將其他語言版本的台詞粗糙的放進原先拍攝好的廣告中，但如此之作法除了代言人聲音的語調問題外，聲音與口型的不同步亦會造成觀看者產生突兀感。而深度偽造技術即可在此發揮作用，除了使各種語言版本台詞符合代言人聲音語調外，更可使代言人於各版本廣告中的口型貼合各版本廣告的語言。除此之外，影像深偽亦可協助廣告拍攝克服許多特殊問題，像是代言人可能因疾病問題無法長時間拍攝或是因疫情而難以實際現場拍攝之情況，只要取得代言人之影像授權藉由影像深偽即可輕易解決這些問題²³。而聲音深偽亦協助了許多商業上的聲音演出，例如有聲書、遊戲開發或是虛擬助理之語音，過往這些機器生成之語音都有明顯不自然之處，像是口音明顯不像真人、缺乏抑揚頓挫……等問題，但隨著深度偽造技術發展這些語音都能藉由對人類談話的深度學習而提高其擬真度。

第二項 娛樂方面

²³ 遠見雜誌 (10/29/2022)，〈馬斯克被綁架？布魯斯威利講俄文？Deepfake 竟成廣告新寵〉，<https://technews.tw/2022/10/29/deepfake-becomes-the-new-favorite-of-advertisers/>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過往在娛樂產業許多特效後製都仰賴 CGI (Computer-generated images) 技術，像是超級英雄系列電影的特效、電影《愛爾蘭人》中使主角群年輕了一、二十歲的特效或是電影《玩命關頭 7》在拍攝期間主角之一的保羅沃克意外過世，製作團隊找了其弟弟並以特效輔助完成保羅沃克部分之拍攝工作²⁴。雖然 CGI 特效之視覺效果相當良好，但其所耗費之人力及金錢成本相當高昂，以前述電影《愛爾蘭人》為例，為了使主角群配合劇情而有減齡效果故花了數百萬美元聘請專業團隊完成整部片的特效，沒想到仍有不少觀眾在觀影後抱怨特效不夠自然，但更出乎意料的是《愛爾蘭人》從 2015 年開始製作並於 2019 年上架串流，在上架串流三個月後即有名為 iFake 的 Youtuber 使用免費的深度偽造軟體試著改善《愛爾蘭人》的特效問題，沒想到其獨自作業在七天內即完成改善，且其改善成果相當顯著²⁵。雖然無法以這個例子即全然否定 CGI 特效之未來，但不可否認的是深度偽造技術確實使電影產業的特效後製出現了不同的可能性。娛樂產業中除了影像外，近來 YouTube……等影音平台上也出現許多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之音樂，其大部分都是以著名歌手、名人之聲音做為偽造目標並以此聲音翻唱歌曲，這些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的音樂以極高的擬真度吸引了大眾注意，而且這些音樂在影音平台上也有著誇張的觀看次數。

第四節 深度偽造技術所引發之社會問題

承前所述，深度偽造作為一項新興之科技技術，深度偽造技術的進步在許多

²⁴ 中時新聞 (8/19/2022)，〈奧斯卡得主親自授課曝《玩命關頭 7》保羅沃克畫面重現背後秘辛〉，<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819002375-260404> (最後瀏覽日:01/23/2025)。

²⁵ Nina Schick (著)，林曉欽 (譯) (2020)，《深度造假》，頁 37-39，拾青文化。

方面創造了不一樣的使用可能性，但深度偽造技術同時也在社會上產生許多問題及隱憂，以下羅列幾種近來較受關注、討論的問題。



第一項 數位性暴力

行政院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之意旨，將數位性暴力解釋為，利用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而對他人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這包括對特定性別實施的各種暴力行為，涉及身體、心理或性方面的傷害、痛苦、威脅、壓制以及剝奪行動自由等²⁶。而性相關深度偽造成品在網路上之散播即為一種數位性暴力，如同一開始讓深度偽造聲名大噪的換臉色情影片，深度偽造技術使用在性相關方面，不論是影片、圖像還是聲音成品總是能快速在網路上散佈並吸引大眾的注意力，因此據統計目前網路上的深度偽造影片超過95%為性相關的深度偽造影片²⁷。這些性相關深度偽造成品在網路上散佈使得被害人承受網路留言之羞辱、被窺探的不安全感……等，深度偽造成品之製作者、散播者將造成被害者心理上的傷害及痛苦，例如台灣的小玉事件、韓國的N號房事件。除了造成被害者心理上的傷害及痛苦外，有心人士亦可藉由深度偽造成品的散佈來達成使被害者噤聲的目的，例如印度記者Rana Ayyub其時常報導政府貪污、侵犯人權的議題，而在2018年Rana Ayyub揭露一則性侵事件的兩天後，她卻變成了在印度網路瘋傳的深度偽造色情影片主角，網路上大量的威脅文字使她產生了恐懼而關閉社群媒體帳戶並停止發文。雖然許多社

²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頁1。

²⁷ Joseph Cox (2019)，Most Deepfakes Are Used for Creating Non-Consensual Porn, Not Fake News, Vice, in: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7x57v9/most-deepfakes-are-porn-harassment-not-fake-news>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群媒體的使用者規範都已禁止使用者發布深度偽造色情影片，社群媒體亦有許多內部機制偵測並下架深度偽造色情影片，但隨著深度偽造技術的普及及進步，社群媒體仍難以阻擋此種數位性暴力的發生。



第二項 假消息

現代社會中社群媒體之普及使得資訊流通相當快速，只要透過社群媒體使用者的轉發、各種自媒體的宣傳，不論是怎樣的資訊都能被世人所知。因此含有特定目的之假消息也同樣能藉助著社群媒體快速擴散，而深度偽造技術的出現讓假消息的威脅性及破壞力大幅提升。例如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前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一段演講影片即在 Twitter、Facebook 中快速流傳，在該段影片中裴洛西口耳不清、結巴、精神恍惚，當時美國總統川普的私人律師也在其社群媒體上轉發此則影片，試圖營造裴洛西身心狀況出現問題且不再適任議長，雖然此段影片最後確認是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但已對選舉產生影響，亦使川普及裴洛西的關係更加緊繃。而在此之後，在各國社會中類似事件仍層出不窮，甚至是烏俄戰爭期間仍有許多深度偽造製成之假消息流傳，例如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要求烏克蘭軍人投降的深度偽造影片，這樣的假消息出現使得大眾對各種種類的資訊普遍產生不信任感、眼見不再為憑，社會間的互信關係備受考驗。

第三項 數位肖像權、智慧財產權

深度偽造技術在商業及娛樂方面拓展了許多應用可能性，但相對的深度偽造技術也在商業及娛樂應用方面帶來過往未曾預想到的衝擊。承前所述，近來在許多影音平台上出現以深度偽造技術製成的名人或歌手翻唱歌曲，這些翻唱歌曲創造了過往不可能出現的演出，某種程度上算是滿足了歌迷的心願，因此有著極高



的觀看數字，而在這些翻唱歌曲中又以模仿周杰倫、孫燕姿這些著名歌手最受關注。這些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的翻唱歌曲不只是歌聲就連歌手的咬字、換氣聲都模仿得惟妙惟肖，雖然在有些歌曲的翻唱上還是會顯露不自然之處，但在大部分的翻唱歌曲中是感受不到違和感的。這樣的 AI 翻唱熱潮不只受到大眾注意也引起新聞報導，甚至使孫燕姿本人親自發文回應，雖然她的文章中並沒有譴責或是抨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翻唱歌曲的行為，只是提醒大眾在這個什麼東西皆可複製的時代，我們並不特別、凡事皆有可能²⁸。隨著 AI 翻唱的出現，關於歌曲著作權、歌手人格權是否受到侵害的問題亦引起諸多討論²⁹。除此之外，近來好萊塢演員工會發起罷工，造成勞資爭議的原因包括串流平台的分潤問題以及演員數位肖像權的問題。近來各片場以數位後製及模擬為由要求掃描演員的肖像及聲音，演員工會擔憂此舉會造成演員無法控制其數位肖像的使用進而影響其工作機會³⁰。

第四項 深度偽造詐騙

隨著影像及聲音的深度偽造技術普及，深度偽造技術也被使用到了詐騙用途之上。早在 2019 年時即有零星案例，例如英國一間能源公司的執行長接到德國母公司上司的電話，電話中上司緊急要求他將 22 萬歐元匯款到指定供應商的帳戶。因為電話中上司的聲音相當熟悉、沒有異狀，所以該名執行長在接到電話後不疑

²⁸ 今週刊 (5/26/2023)，〈揭「AI 孫燕姿」爆紅歌曲生成內幕，《挪威的森林》卻成翻車現場...AI 歌手如何顛覆音樂產業？〉，<https://ynews.page.link/m2PCn>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²⁹ 吹音樂 (6/14/2023)，〈AI 孫燕姿是否侵權？法律能否保護我們？給下一輪 AI 音樂世代的著作權備忘錄〉，<https://blow.streetvoice.com/67762/>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³⁰ 報導者 (7/19/2023)，〈演員挺編劇！21 世紀好萊塢最大罷工：串流與 AI 如何餓死編故事的人？〉，<https://www.twreporter.org/a/hello-world-2023-07-19>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有它便派人轉帳，但其實電話中上司的聲音是透過深度偽造技術所偽造的³¹。而近期在我國使用深度偽造技術來進行詐騙的案例越來越多，即便是一般民眾都有可能遇到這樣的詐騙手法，法務部還特地拍攝宣導影片教導民眾如何辨別使用深度偽造技術進行的詐騙³²。而根據警方分析主要有三種使用深度偽造來進行詐騙的方式³³，分別是電話詐騙、視訊詐騙及恐嚇詐騙。電話詐騙是以模仿家人、朋友或其他知名人士的聲音的方式向受害者騙取金錢及個資；視訊詐騙是以深度偽造製作擬真影片及語音並結合視訊功能進行詐騙；恐嚇詐騙則是使用深度偽造將個人肖像合成不雅照片或影片，再以此向當事人進行恐嚇勒索。

第五節 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之不實資訊與過往不實資訊之差異

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的影片、圖像、聲音……等一切成品都可以總歸為不實資訊，但早在深度偽造技術出現以前不實資訊就已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之中，例如他人杜撰的謠言、虛構的社群媒體貼文或是經過後製修改的影片、圖像……等。這些過往就存在的不實資訊雖然也在社會中製造了不少問題及帶來困擾，卻沒有像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之不實資訊一樣為社會互信帶來龐大的衝擊並使人們對未來的社會產生擔憂。本文認為造成如此巨大差異的原因在於深度偽造技術本身的特性、人類感官認知及心理作用以及網路所帶來的綜合影響，以下分別敘述之。

³¹ Catherine Stupp (2019) , Fraudsters Used AI to Mimic CEO's Voice in Unusual Cybercrime Case-Scams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e a new challenge for companies, in : https://www.wsj.com/articles/fraudsters-use-ai-to-mimic-ceos-voice-in-unusual-cybercrime-case-11567157402?mod=hp_lead_pos10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³² 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186619/>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³³ 周刊王 (5/28/2023) , 〈假的！「Deepfake」成新詐騙術 警籲防詐勿受騙上當〉, <https://ynews.page.link/YHm4V>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第一項 難以辨識的擬真性及使用成本低廉



相較過往用於偽造圖像、影片的 CGI 或 Photoshop 技術，深度偽造是以深度學習的方式來學習偽造技術，現階段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所製作之不實資訊已無法輕易辨識真假，雖然自深度偽造技術出現以來即不斷有人嘗試研發偵測深度偽造圖像及影片的技術，但不論是從理論還是實務觀點來看研發偵測技術仍有許多困難尚未克服³⁴。自理論面來看，現有的圖像、影片偵測或辨識系統都是針對特定物體進行偵測及辨識，例如人臉、車牌或是寵物貓狗……等，但深度偽造技術所能偽造的物體種類眾多，單一偵測辨識系統難以辨識深度偽造偽造的各種不同物體。即使將偵測及辨識範圍限縮在深度偽造偽造的人臉，但深度偽造所偽造的人臉影像會受到每次提供的學習資料影響而產生不同的偽造特徵，不固定的偽造特徵將會造成偵測辨識系統的辨識困難。而自實務面來看，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的圖像及影片多數都是被上傳到各種影音平台、社群媒體……等網站，這些網站通常在使用者上傳圖像或影片時都會自動先將檔案壓縮避免造成網站的流量負擔，但經過壓縮的圖像及影片檔案就會有部分細節遭到破壞，使得深度偽造的偽造特徵更加難以辨識。除此之外，深度偽造圖像或影片的製作者也會為了避免圖像及影片的破綻、偽造特徵被偵測到，在製作圖像及影片的過程中故意加入雜訊或是調低畫質來妨礙偵測。這些理論及實務上的困難使得研發出來的偵測辨識技術多半成效不彰³⁵。現階段雖然有效果良好的偵測技術藉由圖像及影片中的背景或是人臉與背景接合處進行辨識是否有深度偽造偽造的痕跡，但深度偽造技術的本質是藉由生成對抗網路進行學習，若是現階段效果良好的偵測技術未來被作為生成

³⁴ 泛科學 (1/26/2022)，〈 Deepfake 辨偽技術如何在魔高一尺時，能道高一丈呢？—成大統計所許志仲專訪〉，<https://pansci.asia/archives/342432>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³⁵ Newtalk 新聞 (6/15/2020)，〈 FB 換臉偵測競賽結果出爐！辨識造假影片第一名準確率為 65.18%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6-15/421753> (最後瀏覽日:12/12/2024)。

對抗網路中鑑別網路的學習資料，就會讓深度偽造技術克服原有的缺陷而更加難被偵測。故面對能夠不斷進化的深度偽造技術，試圖透過研發偵測技術來辨識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之不實資訊，並解決深度偽造技術所帶來的問題，似乎是個不切實際的作法。

再者，若僅論不實資訊的擬真性，現階段的 CGI 及 Photoshop 技術也有能力達到與深度偽造技術相近甚至更好的擬真性，但深度偽造技術除了難以辨識的擬真性以外還具有使用成本低廉的特性，這使得透過 CGI 技術、Photoshop 技術及深度偽造技術所製作的圖像及影片，雖然現階段在品質上沒有太大差異，卻在數量上出現了巨大的落差。由於使用 CGI 技術的金錢及人力成本高昂，過往多半只在能帶來龐大收益的商業活動或娛樂產業上才會使用，將 CGI 技術使用在一般日常或是犯罪用途上的例子可以說是少之又少，大眾於日常生活中接觸 CGI 技術的機會不多，自然不會在日常生活中對 CGI 技術有所防備或感到畏懼。而 Photoshop 技術的使用門檻雖然比 CGI 技術低了許多，但若是要達到與深度偽造技術相近甚至更好的擬真性，便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時間成本。相對的，使用深度偽造技術不管在金錢、人力或是時間成本都相當低廉³⁶，這導致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之圖像及影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且不限定於商業活動或是娛樂產業，即便是一般人也能基於各種目的而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影像，因此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之影像及不實資訊大量出現在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不論是在社群媒體還是新聞媒體都可以見到其蹤影，其種類及用途亦是五花八門。這些入侵大眾日常生活的深度偽造圖像及影片使大眾感到遠超以往的威脅、恐懼以及對周遭資訊的不信任，因為圖像及影片中被偽造的不再只是名人，而是擴展到大眾自身及其周遭的親友，

³⁶ 三立新聞網 (9/6/2024)，〈 AIGC 生成影音 重塑影視產業 提升 200%製作速度 減少 50%成本 〉，
<https://ynews.page.link/6vpKD> (最後瀏覽日:01/23/2025)。

且使用在犯罪用途的深度偽造偽造圖像及影片亦日益增多³⁷。



第二項 人類的感官認知所帶來的影響

相較於文字或聲音類的不實資訊，人類更傾向於相信圖像類的不實資訊。人類會不自覺的認為眼見為憑，唯有親眼所見才能相信其為真實。這種優先將視覺置於其他感官之前的反應，又被稱為「視覺中心主義 (Ocularcentrism)」³⁸。詳言之，視覺中心主義強調將視覺作為主導或優越的感官，並認為視覺感官是理解世界最權威和可靠的方式且排除或貶低其他感官經驗。視覺中心主義的出現可以追溯到古希臘，古希臘人認為視覺具有感知的同時性，且透過視覺能夠避免與凝視對象的直接互動可以加強視覺感知的客觀性。而且在過去不論是宗教傳教、記事……等日常瑣事都仰賴圖像來進行，視覺在感官中的地位即在人類的日常生活中隨之得到提升。而在 19 世紀初相機及銀版攝影法的發明對大眾而言就如同魔法出現，引起了大眾對於圖像的崇拜更進一步確立了視覺的主導地位，雖然視覺中心主義一直以來是哲學和文化研究的批判對象，這些批判研究認為它可能限制我們對現實的理解，還可能邊緣化其他感官方式的重要性³⁸，但時至今日視覺仍是大眾最仰賴的感官。再者，相較於圖像類的不實資訊，人類又更傾向於相信影片類的不實資訊。因為影像同時刺激了人類的視覺及聽覺感官，感官相關的心理研究認為，人類對外界事物的認知取決於它所帶來的感官刺激。相較於圖像的單一感官刺激，

³⁷ 關鍵評論 (9/3/2024)，〈韓國 Deepfake 性犯罪肆虐：未成年受害者占六成，加害者叫囂「抓不到」，社會該如何應對？〉，<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07440> (最後瀏覽日:01/23/2025)；公視新聞 (9/3/2024)，〈南韓涉深偽性影像犯罪者 75%為青少年 官方將對 Telegram 展開調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12995> (最後瀏覽日:01/23/2025)。

³⁸ Katrina Geddes (2020)，Ocularcentrism and Deepfakes: Should Seeing Be Believing?，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1064-1066.

影片的複數感官刺激更能重現真實事物所帶來的感官刺激，因此影像類的不實資訊通常具有較高的說服力使人相信³⁹。而圖像與影片正是深度偽造技術主要的偽造對象，再加上深度偽造技術本身的擬真性，使得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的不實資訊比起其他種類的不實資訊更容易讓人信服。

第三項 網路及社群媒體所帶來的影響

隨著現代網路的普及及發展，現在要在各種網站、影音平台、社群媒體上分享、轉發資訊已非難事，任何人只要使用手機且在有網路的環境下都能辦到此事，且由於儲存技術的進步，任何資訊只要一經上傳就會在網路上永久留存，這使得各種資訊在網路上快速且大量散播並永久留存，即便是不實資訊亦然。以往網路及儲存技術不如現代進步時，即便在網路上分享不實資訊亦難以快速散播，甚至時間一久資訊便會在網路上消失。相較之下，現代的網路環境使得不實資訊不只散播更廣還留存更久。再者，因為現代網路的爆量資訊，現代人對於單一事物的注意力變得更短暫，難以花一段時間在網路上完整閱讀文章或是觀看較長的影片，各種資訊吸引大眾注意力的保鮮期也變得相對短暫。因此當不實資訊出現在網路上時，網路使用者通常不願意花時間來確認資訊的真偽，且為了吸引關注、跟上時事多半都在未確認真偽的狀況下就轉發及分享不實資訊。美國即有研究在分析了社群媒體上的使用者發文後發現，因為不實訊息多半都涉及腥羶色或爭議性元素，具有這些元素的不實資訊更加吸引使用者的目光，導致不實資訊在社群媒體中不論是散播速度或觸及人數都優於真實訊息，且不實訊息相較於真實訊息有更高的機會被使用者轉發分享⁴⁰。故除了現代網路的環境因素以外，網路使用者的

³⁹ Katrina Geddes (2020) , *supra* note 38, 1070-1071.

⁴⁰ Soroush Vosoughi, Deb Roy, Sinan Aral (2018) , The spread of true and false news online, Science,

使用習慣也助長了不實訊息的散播。

除此之外，現今的各大網路平台都擁有針對使用者的演算法，演算法會根據使用者平常瀏覽、分享的內容進行分析，網路平台會根據分析結果推播使用者可能會感興趣的特定資訊給使用者，如此一來使用者在使用網路平台時就會不自覺的接收到大量意見相仿的資訊，這又被稱為回聲室效應（echo chamber）即我們俗稱的同溫層。回聲室效應使得網路使用者更容易出現心理上的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網路使用者更容易選擇性地回憶、蒐集片面有利的資訊，忽略不利或矛盾的資訊，來支持自己已有的想法或假設。如此一來原本就對不實資訊較感興趣的網路使用者，在網路平台不斷透過演算法推播不實資訊的狀況下，就更加容易相信不實資訊的真實度。即便網路使用者偶然瀏覽到真實資訊，但只要真實資訊不足以完全推翻網路使用者對不實資訊的認知，該真實訊息反而會進一步強化網路使用者對不實資訊的相信程度而出現逆火效應（Backfire effect），這樣一連串的反应使得網路使用者間對任何資訊的信任、懷疑都出現了態度極化的結果⁴¹。

除了深度偽造技術與過去技術相比之下的進步，人類自身與網路環境也早已與過去的狀況不同，這幾個因素若單獨存在都不會使得深度偽造技術所製作的影像有如此強大的破壞力。但在前述各種因素交織並互相影響的作用下，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所製作的的不實資訊所能引起之效果已與過去使用其他方式製作的的不實資訊出現了巨大的差別，這讓深度偽造技術的應用無法再如同其他不實資訊一樣被當作是一般的謊言或玩笑，深度偽造技術的應用已成為現代社會必須正視的嚴峻問題。

第六節 針對深度偽造技術之管制



關於前文提及深度偽造所引發的社會問題，有些影響較為輕微可能只單純涉及社會觀感的問題，但亦有部分實際案例可能違反了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因為目前深度偽造的實際應用案例多半都是帶著負面標籤出現在大眾視野中，像是犯罪、侵權……等負面標籤，故隨著深度偽造技術的應用頻繁出現，社會上亦出現了要求針對深度偽造技術管制的聲音。

針對深度偽造技術的管制可以分為幾個面向來看，分別是技術面、執行面及規範面⁴²。關於技術面管制就如同前文提及的辨識偵測技術，因深度偽造技術本身的技術原理使得辨識偵測技術難以發展，即便有效果良好的辨識偵測技術亦難以期待其長期穩定發揮作用。再者，即便深度偽造技術可被辨識偵測，辨識偵測後所做的標記是否能確實發揮管制效果亦是未知數，再者，若辨識偵測的標記被濫用可能會變相造成資訊真實性更加混亂的後果，此後果同樣令人擔憂。

而執行面管控則是將管制目標轉向社群網站及其他網站的提供商，希望網站提供商主動過濾其網站中應用了深度偽造技術且可能造成損害的內容。如此的管制想法看似最為直接有效，因為深度偽造技術的實際運用大多都是透過各種網站進行流通，因此從網站提供商端進行管制應能從接近源頭處截斷深度偽造相關內容的流通。但一方面讓網站提供商過濾網路上的言論內容會有各種限制言論自由的相關疑慮，例如網站提供商過濾言論的正當性以及國家是否會藉由網站提供商之手管控言論的問題；另一方面如何使網站提供商有意願過濾網站上的內容也是一大問題。首先，網站提供商開發過濾深度偽造相關內容的演算法及系統，需要支出額外的成本，且過濾的標準應如何劃定亦是問題；再者，現今各種網站的收益來源皆是仰賴廣告的投放，社群網站及其他網站若是進行深度偽造相關內容的

⁴² 許恒達 (2022),〈深度偽造影音及其刑法規制〉,《法學叢刊》,第265期,頁5-6。

過濾，可能會導致其使用者反彈甚至流失用戶進一步影響網站的收益，要求網站提供商如此作繭自縛並不切實際。

由於技術面及執行面的管制難以發揮效果，因此管制手段最後還是必須藉由規範面即法律規範來進行，雖然法律面的管制手段有許多選擇彈性，包括民事損害賠償、行政裁罰及刑事制裁，但不同管制手段間的效果及作用差別甚大，必須審慎考慮應使用何種管制手段應對深度偽造技術所引發的問題。目前我國僅在刑法有針對深度偽造技術的特別規定，本文亦僅針對刑法關於深度偽造技術的特別規定進行討論，而此部分之管制問題即在後文進行說明。

第三章 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之法律適用



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通過之前，我國既有的刑事規範並無任何針對深度偽造相關技術的條文，因此既有的刑事規範應如何處理、評價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及散布行為，實務及學說之間有不同之見解，故以下將按照可能適用的刑事規範，整理、分析實務及學說見解之間的分歧之處，並提出本文的看法。而本文之所以在本章討論刑法第 319 條之 4 以外的既有刑事規範適用，並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適用問題留於後續章節討論，並非意味著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其他刑事規範在適用上有何相斥或排除適用的關係，僅是因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係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所進行之立法，故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及針對性，因此本文認為有分別討論之必要，合先敘明。

第一節 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我國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然而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是否該當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即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不無疑問。

第一項 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足以毀損被害人之名譽

在深度偽造性影像出現以前，過往被害人之「真實」性影像遭散布的案件中，實務見解穩定且持續認為，散布被害人之「真實」性影像，等同於指摘被害人行



為開放、隨便、不在意社會道德觀念，這種行為客觀上足以使一般人對被害人產生行為不檢、道德觀念低落的負面印象，從而對其品德、身分、人格與社會地位造成嚴重貶抑⁴³，故實務見解因此認為被告散布被害人「真實」性影像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若是實務見解認為在散布被害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與散布被害人之「真實」性影像之間，兩者所傳遞之資訊及內容意涵相似且所能達成的效果相仿，則依循過往實務見解在被害人之「真實」性影像遭散布案件中的穩定脈絡，實務見解在面對被害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的案件時自然會認為散布他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應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

而在小玉案件的新北地方法院判決⁴⁴中，法院則是認為，被告二人將包含被害人等臉部特徵的合成猥褻影像上傳到 Google 雲端硬碟，提供連結給已付費會員觀看；該影像之目的在於突顯被害人淫穢、不雅的猥褻行為，以刺激、滿足或挑起他人之性慾，進而毀損或貶抑被害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此案法院見解的論述雖然並不完整詳盡，在認定深度偽造性影像屬於猥褻影像後，即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將侵害被害人之名譽權，其中之關聯及影響過程均未解釋，但還是能看出法院對於深度偽造性影像與名譽權的關係上仍然是沿用了過往被害人之「真實」性影像遭散布案件中，法院認為散布「真實」性影像如同指摘被害人行為開放、隨便、不在意社會道德觀念的理解。因此才會認為既然被害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為用以刺激、滿足或挑起他人性慾的猥褻影像，則上傳被害人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同樣能造成毀損、貶抑被害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的效果。

⁴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09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92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33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780 號刑事判決。

⁴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56 號。

而學說見解採取了類似於實務之理解，認為散布「真實」性影像如同指摘被害人之行為開放、隨便、不在意社會道德觀念，學者們對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行為的理解，聚焦於深度偽造性影像本身的不實性質，多數學者都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即為傳遞關於被害人的不實訊息並同時建立被害人的錯誤形象，而此一錯誤形象有造成被害人客觀名聲受損而成立加重誹謗罪的可能。

有學者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會使觀看者誤以為被害人曾拍攝過性相關影像或曾與人發生性行為，從而使被害人在社會上容易遭受嘲笑與批判，這足以構成對其名譽的傷害，進而成立刑法第 310 條所規定的加重誹謗罪⁴⁵。亦有學者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即是傳述被害人不實的過去生活事實，令人得以誤認被害人曾拍攝色情影片，此種不實事實的散播造成被害人客觀名聲的貶低，故得以成立刑法第 310 條之加重誹謗罪⁴⁶。而有學者強調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成立加重誹謗罪的前提在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必須是在一個可得進行人際溝通往來的社會性環境氛圍當中所實現。如果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散布於眾的意圖，且客觀上僅是將深度偽造性影像直接轉交予特定第三人，由於缺乏必要的人際溝通與社會互動環境，將難以構成加重誹謗罪⁴⁷。

由此可以推論出，學說見解普遍贊同只要是在得以進行人際溝通往來的社會性環境中做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即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且學者並未對實務上如此的法律適用結果提出質疑。

⁴⁵ 吳芳毅（2020），〈深度偽造為色情報復之侵害與規制〉，《檢察新論》，第 28 期，頁 190-192。

⁴⁶ 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29；許恒達（2022），前揭註 42，頁 7、20；余和謙（2019），前揭註 20，頁 58-59。

⁴⁷ 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29；陳俊偉（2020），〈網路遊戲中侮辱行為的刑法評價難題：以臺灣實務判決的觀點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05 期，頁 164-165。同此見解：許恒達（2021），〈人格尊嚴與名譽刑法：重新解讀公然侮辱罪〉，收於：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頁 843-844，元照。

雖然實務及學說對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見解，並未直接引用或援用過往散布真實性影像的實務見解，但實務見解直接將猥褻影像與名譽及社會評價連結，以及學說見解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被害人容易在社會上受到嘲笑與批判，其立論基礎大多認為傳遞關於被害人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拍攝性愛影像……等資訊，必然導致被害人名譽受損。

惟本文認為，即使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可能使觀看者誤以為被害人曾拍攝過性相關影像或曾與人發生性行為，但該行為本質上並不同於毀損被害人名譽，也不應被解讀為對其名譽的毀損，以下分為實然以及應然兩個層面加以探討。

第一款 實然層面

實然上，過往即有學者對於實務見解認為散布「真實」性影像構成加重誹謗罪之作法提出質疑，其指出當觀看者接觸到這些與性相關的影像時，雖然會得知被害人曾經允許拍攝性相關影像，或曾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等事實，但這並不意味著觀看者會直接認為被害人行為開放、隨便，或不在意社會道德規範。實際上，觀看者是否會對影像中的被害人產生此類評價，完全取決於個人的主觀想像或其所持的社會道德價值觀。因此，若法官僅憑自身的道德標準，推論出當事人因拍攝性影像而在性觀念上存有問題，進而作出負面價值判斷，這樣的結論並不合理⁴⁸。同理，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觀看者是否會因此認為影像中之被害人行為開放、隨便且不在意社會道德觀念或是因此對被害人有負面評價，亦同樣完全取決於其主觀想像或社會道德價值，斷然認定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將造成被害人之名譽受損並不合理。

⁴⁸ 張天一（2019），〈散布私密影像之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198期，頁29。

除此之外，亦有學者指出，在日本實務中，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其性私密影像的行為，若要適用日本刑法第 230 條所規定的毀損名譽罪，則需認定該行為構成公然披露事實並毀損他人名譽。然而，這樣的認定同時引發了一個問題，即如何證明被害人的性影像與其名譽之間存在直接關聯⁴⁹，可見此一問題並非在我國才出現。

再者，實務及學說見解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將毀損被害人名譽的論述，其實也意味著其認為一般人進行性行為或拍攝性相關影像應該遭受負面評價，惟此種論述並無可靠的證據或研究支持。根據美國近期的一項研究調查結果，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成年人在合意的情況下互相傳送、分享裸露影像及性相關影像的行為不須被過度批評或檢討⁵⁰。儘管無法找到我國相關的研究，且大眾對於性影像遭散布的被害人看法及評價會因時空環境及地域關係而有所不同，無法直接以外國研究結果推論我國民意，但可以確認的是，性影像遭散布並無法理所當然的直接連結到被害人的名譽受損。

亦有學者認為，性影像若未具體結合相當之脈絡，而僅呈現被害人之性器、身體隱私部位或有性交行為之客觀事實，在實際效果上，跟揭露被害人「具有」性器或「曾有」相關行為並無二致。既然揭露此等事實，本身並非誹謗行為，難謂影像之揭露會造成更多名譽減損。反面言之，倘若散布影像導致上開事實之揭露會有外在評價減損之可能，那麼在社會觀念更保守，人工生殖觀念更不發達的過往，介紹自己的親生雙親為何人，恐怕也屬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該學者雖不否認性影像之散布實際上有導致名譽減損之效果，惟其仍強調抽象而毫無具體脈

⁴⁹ 法思齊（2021），〈論以刑事法規範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之可能——以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14 期，頁 213。

⁵⁰ SWNS, Shocking number of people have sent nude photos, poll finds, New York Post, in: <https://nypost.com/2022/09/13/shocking-number-of-people-have-sent-nude-photos-poll-finds/>.（最後瀏覽日：06/21/2024）

絡之性行為遭揭露本身難謂「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⁵¹。

本文認為，現今我國社會的性觀念及知識已相對進步及開放，在不牽涉到犯罪的前提之下，進行性行為已成為一般人觀念中的正常行為，而非如過往性風化及性道德觀固化的時期，會認為性行為係背德或難以啟齒之事。且在影像紀錄技術進步的現代，任何人只要擁有手機都能輕易的紀錄生活，在這樣的條件下，拍攝性相關影像亦應被理解為一般人積極的性實踐行為，而非應遭受負面評價之事。

雖然被害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有可能會使被害人感覺自己受辱、名譽受損，惟被害人之此種主觀感受並無法直接得出被害人名譽權受損之結論。詳言之，名譽權可區分為「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三個層面。其中，社會名譽指的是社會大眾對特定個體人格價值的評價，這種評價具有客觀性並可加以檢驗，且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皆享有此權利。對於自然人而言，除了社會名譽外，尚具有名譽感情與名譽人格兩個概念。名譽感情與社會名譽一樣屬於經驗性概念，指的是個人對自身名譽所抱持的主觀期待與感受；而名譽人格則是屬於規範性概念，關乎個體在社會中作為平等主體的地位，應受到平等對待與尊重，不得遭受任意歧視或貶抑。這種平等主體地位不僅與個人人格的發展息息相關，也直接影響其作為社會成員享有的平等地位，因此可視為名譽權保障的核心法益⁵²。

被害人因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所產生的主觀感受屬於名譽感情，而誹謗罪所保護的名譽權範圍僅限於社會名譽，不包含個人的名譽感情。名譽感情是個人對自身所受社會評價的主觀感受，既無法探究，也無法驗證。不同人在面對相同或類似的社會評價時，主觀感受差異甚大。一人的耳中噪音，可能是他人沉浸其

⁵¹ 黃種甲（2024），〈2023 年刑事實體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3 卷特刊，頁 1246-1247。

⁵² 林琬珊（2018），〈妨害名譽罪與負面標籤〉，《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9 期，頁 69-70；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

中的悅耳音樂；面對相同的粗鄙咒罵或刻薄言語，有些人會勃然大怒，而有些人則選擇一笑置之。如果承認這種主觀產物為誹謗罪的保護法益，將難以預見或確認誹謗罪構成要件的可能範圍，故即便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之被害人感覺自己受辱、名聲受損仍無法以此主觀感受證明其名譽受損。

或有論者會質疑，被害人因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所產生的主觀感受並非憑空出現，而是源於社會及他人的評價，為何這種評價不會造成被害人名譽權受損。本文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後會引發各種社會及他人的評價，有些可能是直接對被害人人格的貶抑，例如謾罵被害人淫蕩、下流等；有些則可能是對被害人行為的批評，例如誤信深度偽造性影像為真實影像的觀看者可能會反過來檢討被害人為何要拍攝性影像；有些則可能是對被害人的意淫或誇讚。雖然這些評價都會造成被害人不舒服的主觀感受，但並非所有評價均為對被害人人格價值的否定，因此難以從被害人的主觀感受反向推論這些評價損害了被害人的名譽權，且社會評價的多樣性也顯示出，觀看深度偽造性影像的反應完全取決於觀看者個人的主觀想像或其所持的社會道德價值觀，並無法直接將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當作誹謗罪所稱「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第二款 應然層面

退步言之，即便承認在實然層面上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確實會造成被害人之客觀名聲遭到貶低而使得名譽權受損，然而在規範上是否應肯認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為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亦為問題。許多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侵害名譽權的見解即是建立於應然層面之上。例如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時，立法委員范雲即提到：「本席比較支持法務部的行政院版本，強調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主要是剛剛所講的，常常被揭露或被散布的人就是因為這個社會的污名化而感受到名譽受傷，這裡滿重要的其實是他的隱私被侵犯

……，如果能夠界定這一章的重點在這裡的話，本席認為這樣是比較好一點。有人認為名譽有受損，其實是因為污名化造成他的名譽受傷，本來不是名譽的問題……⁵³。」，且亦有學者指出，雖然個人的性活動與人格發展息息相關，並在規範上具有高度的個人專屬性，但其中所包含的性道德意涵，可能導致在維護性私密狀態的同時，隱含對被害人的「污名化」風險。由於性相關規範深受傳統性風化觀念影響，這些觀念源自長期社會實踐與不同時代的價值累積，因此，刑法規範確有必要回應這一客觀存在的社會現象。然而，在法律適用過程中，亦須謹慎避免強化既有偏見，導致刻板印象的固化⁵⁴。

再者，亦有學者提及近來在日本法上逐漸出現一種觀點，認為名譽應被理解為「受到正當社會評價的權利」，並試圖從規範層面來詮釋名譽權的內涵。不同於以往將社會對特定人評價作為名譽權內涵的事實面理解，有學者嘗試從規範面理解名譽權，認為個人之社會名譽或外部名譽應該限定於「於該人之責任所能變更之事實」的範圍內。這些學者主張，應將有關身體或精神障礙、先天疾病、種族、階級等的事實，即那些「單靠自己的努力無法變更的事實」，排除於名譽的範圍之外⁵⁵。

其原因在於倘若將「單靠自己的努力也無法變更的事實」納入名譽的考量範圍，並認為這些事實會影響個人名譽，對名譽權的保護並非有益，反而會變向追認、更加僵化或固著化社會偏見。雖然深度偽造性影像可能傳遞被害人「曾與人發生性行為」、「進行性行為時曾拍攝性影像」或是「曾從事性娛樂產業」的資訊，這些資訊應屬個人性生活及職業的事實而並非學者所稱之身體或精神障礙、先天

⁵³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3，頁124。

⁵⁴ 廖宜寧（2022），〈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327期，頁168-169。此段論述係在討論散布真實性影像之立法問題，惟本文認為此論述脈絡亦同樣能適用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立法問題。

⁵⁵ 林琬珊（2018），前揭註52，頁72。

疾病、種族、階級……等單靠個人的努力也無法變更的事實，惟個人性生活或職業的事實本身應屬於中性事實，僅因我國社會風氣及脈絡始承擔社會大眾的負面評價，本文認為此種事實在性質上與學者所稱「單靠自己的努力也無法變更的事實」相似，若將其納入名譽的考量範圍亦會加強社會對性娛樂產業或性工作者的偏見，以及固化大眾以傳統性道德、風化的理解脈絡看待個人性生活，這同樣無益於特定群體以及被害人名譽權的保護，故本文認為若自規範面理解名譽權，亦應將此種因社會風氣及脈絡而承擔社會大眾負面評價的中性事實排除於名譽的考量範圍。

觀察社會矚目的妨害名譽案件，通常在法院作出判決結果後新聞標題、社群媒體及網路論壇上討論的已非判決的勝敗而是法院判決的認證效果⁵⁶，故可見法院判決具有如此強大的固化偏見效果。現今的深度偽造性影像大多都是將被害人的臉孔影像合成到性娛樂產業的商品片段，藉此傳遞「曾與人發生性行為」、「在進行性行為時拍攝影像」或是「曾從事性娛樂產業」的資訊，若是實務對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即是以國家身份預設或認證了「曾與人發生性行為」、「在進行性行為時拍攝影像」或是「曾從事性娛樂產業」是可恥的，此種作法與社會對性去污名化及除魅化期待並不相符。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可能侵害被害人名譽權的論述，在實然層面上，難以證明深度偽造性影像與名譽權之間的關聯，且缺乏可靠的論證；在應然層面上，如果肯定此種論述並為了保護被害人名譽而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的加重誹謗罪，反而可能造成更多的標籤化，且法院的判決亦可能成為他人抨擊被害人的武器。如此適用的結果顯然無助於達成保護被害人名譽的

⁵⁶ 例如：風傳媒（9/1/2021），〈法院認證罵人「長得像黃安」是公然侮辱！本人聞後氣炸飆罵〉，<https://www.storm.mg/article/3914670>（最後瀏覽日：12/12/2024）；風傳媒（11/19/2023），〈法院認證的醜？網友留言「長得像車力巨人」遭檢認定誹謗...挨罰 1 萬 2 千元〉，<https://ynews.page.link/6m85S>（最後瀏覽日：12/12/2024）。

目的，因此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不應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的加重誹謗罪。

此外，本文認為無論是學者或是實務見解將加重誹謗罪納入適用的討論，其根本原因可能並非宣揚或贊同性影像被外流的被害人確實讓人覺得其行為不檢、道德倫理觀念低落的價值判斷，而是因為刑法立法前並無其他合適的規定可供適用，所以只能在此限制之下以加重誹謗罪相繩。然而，此種退而求其次的認事用法並非長久之計，只有制定合適的法規並正確適用法律，才能解開過時道德價值觀的禁錮，並確實保護被害人的法益。

第二節 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

刑法第 235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是否成立本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亦非無疑。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在適用散布猥褻物品罪上可能會面臨兩個問題，分別是：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屬於猥褻物品，以及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到社群媒體及網路平台是否屬於本罪所稱的散布行為，以下將分別討論之。

第一項 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屬於猥褻物品

釋字第 407 號解釋認為：「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



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雖然本號解釋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係針對實體的紙本出版品進行解釋，惟在判斷特定物品是否屬於猥褻物品時，皆係根據該物品的內容及含義進行判斷，該物品是否為實體之物應不影響判斷猥褻物品的標準。因此，在判斷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屬於猥褻物品時，無論該深度偽造性影像係實體物或非實體的數據，皆應視其是否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

而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對於性影像的定義係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即性交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性影像原則上皆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惟有疑問的是，此些性影像是否得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雖然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到第 4 款的條文中皆提及「羞恥」，惟都是規定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因此理論上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的性影像可能僅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未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或厭惡感，例如身材符合大眾審美之人的裸照。退步言之，即便認為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的性影像亦會同時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或厭惡感，惟是否當然因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亦為問題，且此一問題在性觀念逐漸進步及解放的現代尤為明顯。本文認為，在現代社會之中一般人觀看或接收到引起其羞恥或厭惡的性影像，即便不認同仍可能採取互相尊重的立場及態度，故若是未牽涉到犯罪或極端內容，本文認為一般性影像難以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並礙於社會風化。

而此些性影像是否屬於猥褻物品的問題，在性影像經過深度偽造技術編輯成為深度偽造性影像後仍會存在，故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理所當然屬於猥褻物品。

本文認為隨著現代社會的性道德觀念快速變動，深度偽造性影像要造成社會上性的道德感情遭受侵害並礙於社會風化的可能性會逐漸降低，深度偽造性影像亦更難成為猥褻物品。



第二項 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屬於本罪所稱的散布行為

即便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屬於猥褻物品，符合散布猥褻物品罪之構成要件，惟本文認為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到社群媒體及網路平台是否屬於本罪所稱的散布行為亦為問題。釋字第 617 號解釋認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結合前述釋字第 407 號解釋的意旨，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所規範的處罰範圍，限於散布硬蕊猥褻物品及未經適當隔絕的軟蕊猥褻物品，而不包含已適當隔絕的軟蕊猥褻物品。因此，若深度偽造性影像的內容不涉及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則應屬於軟蕊猥褻物品。在此情形下，若散布該深度偽造性影像時未採取適當的安全隔絕措施，則該散布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

而實務見解在小玉案件中認為，小玉為了宣傳其不法販賣深度偽造性影像之事業而將其合成之深度偽造性影像片段上傳至其註冊之 Twitter 粉絲專頁，打算透過此種方式提升其 Twitter 帳號的曝光度及貼文的觀看數，並將深度偽造性影像上傳到 Google 之雲端硬碟空間提供會員或購買者付費觀看⁵⁷。且法院認為小玉上傳、

⁵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56 號。

販賣之深度偽造性影像其目的係在於突顯被害人淫穢、不雅之猥褻行為，用以刺激、滿足或挑起他人之性慾，屬於本罪所稱的猥褻影像，因此小玉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販賣猥褻物品罪。

學說見解則是對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可以成立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的實務法律適用結果並無太多質疑，例如即有學者認為，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的見解，如果行為人散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且缺乏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的硬蕊深度偽造性影像，或是散布軟蕊深度偽造性影像，而其內容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令一般人感到無法接受或排斥，且在散布時未採取適當的安全隔絕措施（例如密封包裝或新增警告標示、警語於物品外觀），則可能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⁵⁸。

本文亦贊同學說及實務的見解，只要深度偽造性影像未涉及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之內容，即為軟蕊猥褻物品，若散布此種深度偽造性影像時具有適當隔絕措施，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即不會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反之，若散布此種深度偽造性影像時未具有適當隔絕措施，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即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

然在釋字第 617 號解釋當時，猥褻物品多半係以實體物品之形式存在，例如書刊、光碟……等，故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討論之猥褻物品係以實體物品為基礎，推論出實體軟蕊猥褻物品之適當隔絕措施，如書籍及刊物之封套或包裝……等此類以阻止一般大眾隨意閱覽之措施。然而，深度偽造性影像與現今其他猥褻物品一樣，種類繁多且其存在不再受限於實體物品，而是以數據之形式廣泛流通於網路空間。因此，網路上的猥褻資訊或影像內容應採何種措施始符合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稱之適當隔絕，即有另行討論之必要。

⁵⁸ 許恒達（2022），前揭註 42，頁 7。同此見解：吳芳毅（2020），前揭註 45，頁 190-191；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28-29。



近來之實務見解即有認為，Twitter 上的內容，無需註冊或登入帳號即可由不特定多數人觀覽；根據 Twitter 的敏感內容政策，若上傳的內容包含暴力或裸露，會被視為「敏感內容」，並在使用者觀看時提示為敏感內容。使用者需點選『查看』才能繼續觀看該貼文，或者可以在隱私設定中選擇「顯示可能含有敏感內容的媒體」來查看。然而，Twitter 使用規範所認定的「敏感內容」不僅限於猥褻內容，還包括暴力（如戰爭）、政治等內容。換句話說，Twitter 貼文即便標示為敏感內容，仍無法直接讓使用者確認該貼文是否涉及猥褻資訊，進而選擇避開。因此，使用者可能因其他原因點選「查看」或修改隱私設置以顯示敏感內容，最終無法預見地觀看到猥褻內容。因而，Twitter 對敏感內容的顯示方式，難以視為適當的安全隔絕措施⁵⁹。

而亦有實務見解採取與上述判決相似的立場並進一步認為，被告的 Twitter 頁面雖為開放性網頁，但進入該頁面後，首先會看到被告的個人主頁。在被告張貼了猥褻影像的首頁，已預先標註了只有年滿 18 歲的網友才可進入，並且提及內容涉及成人藝術與性別教育等說明。參照 Twitter 的相關規範，明確指出關於敏感內容的條款：「成人內容是具有色情性質或可能引起性興奮的任何媒體……這類內容不得顯示於個人資料圖像或首頁圖像中」。被告註冊為 Twitter 會員後，於其個人網頁上張貼了上述的猥褻影像，並確實設有點選後方可查看的屏蔽措施。綜合被告所採取的警告標示及 Twitter 網站對於色情性質等敏感內容的規範，並排除了這類內容在個人資料圖像或首頁圖像中的顯示，且設有屏蔽措施以限制不願觀看的使用者，足以證明被告已採取相當的隔絕措施。因此，可以認為被告的行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要求的「適當安全隔絕措施」⁶⁰。

綜合以上兩則判決可以得知，實務見解認為社群媒體或網路平台上的猥褻資

⁵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

⁶⁰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847 號刑事判決。



訊若僅有社群媒體既有的一般屏蔽措施，並不符合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要求的適當安全隔絕措施，故在僅有一般屏蔽措施的狀況下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即可能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雖然社群媒體的一般屏蔽措施確實能讓社群媒體的使用者自由選擇是否觀看被屏蔽的資訊，但社群媒體的一般屏蔽措施所阻擋的內容範圍不僅包括猥褻資訊，還涵蓋暴力、戰爭或政治相關的敏感資訊。因此，社群媒體使用者在選擇是否觀看時，無法預先得知被屏蔽的是何種資訊，可能在事先無法預期的情況下觀看到深度偽造性影像。

反之，若社群媒體用戶的個人首頁或貼文中有預先註記被屏蔽的內容涉及成人藝術、裸露等能清楚表示猥褻資訊的警語，使瀏覽其頁面之使用者在選擇是否觀看被屏蔽的內容時可以預期該內容為猥褻資訊，此種方式即符合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要求的適當安全隔絕措施。因此，若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到社群媒體或網路平台時具有相應的屏蔽措施，並以瀏覽者能知悉的方式揭露該資訊的猥褻性質，即符合釋字第 617 號解釋中適當安全隔絕措施的要求，不會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

或有論者會認為，實務見解對於在社群媒體或網路平台上上傳猥褻資訊所要求的適當安全隔絕措施過於嚴格，即便上傳猥褻資訊時僅具有一般預設的屏蔽措施，使用者在決定是否觀看前即已知悉有接觸到猥褻資訊的可能性，並且在經過理性判斷後才決定觀看，故即便上傳猥褻資訊時僅具有一般預設的屏蔽措施，亦應認為已具有適當安全隔絕措施而不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就如同猥褻出版品只要具有封套，即便未額外加註警語亦會被認為具有適當安全隔絕措施。惟本文認為，實體的猥褻出版品縱使沒有警語，但在其擺放環境、出版品外觀的輔助之下，觀看者幾乎都能推論該出版品的內容性質。惟社群媒體或網路平台的環境具有其特殊性，會有各式不同種類的資訊充斥社群媒體及網路平台，在未加註內容警語的前提之下，使用者幾乎無法單靠一般屏蔽措施的提醒就判斷出受屏蔽的資訊內容。本文認為，在這樣的差異之下，無法推論出社群媒體及網路平台上的猥褻資訊與實體猥褻出版品相同，不需要額外的內容警語即具備適當安全隔絕措施。

因此本文認為，在社群媒體或網路平台上傳猥褻資訊時應具有的適當安全隔絕措施，除一般預設的屏蔽措施外，尚需額外加註內容警語。

而現今深度偽造性影像於網路上常見被散布的方式，即是將深度偽造性影像上傳至色情影音網站或雲端空間，並透過分享網址的方式散布該深度偽造性影像，然一般色情影音網站在進入時通常會跳出警示，告知使用者該網站包含色情或猥褻內容，並詢問使用者是否已成年。而多數雲端空間在偵測到猥褻內容後亦會發出警示，並詢問進入之使用者是否要觀看。除此之外，現今大多數的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亦有提供屏蔽措施，只要上傳猥褻資訊者進行相關設定，即能避免猥褻資訊被毫無防備之使用者閱覽。本文認為在現今的網路環境下，透過網路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非常輕易即能滿足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要求之適當安全隔絕措施，而不成立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故即便本文贊同實務及學說見解，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得以適用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本文仍認為以散布猥褻物品罪管制深度偽造性影像散布行為之實際效用相當有限。

雖然在小玉案件中，小玉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最終仍是構成了散布猥褻物品罪，看似仍具有一定之管制作用。惟根據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⁶¹可以得知，小玉係為了宣傳其不法販賣深度偽造性影像之事業，而將其合成之深度偽造性影像片段上傳至其註冊之 Twitter 粉絲專頁及 Youtube 頻道，藉此方式提升其 Twitter 及 Youtube 帳號的曝光度及貼文的觀看數，吸引更多潛在用戶付費註冊成為會員。成為會員後即可透過小玉所提供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連結線上瀏覽完整之深度偽造性影像。而在此過程中，不論是宣傳使用的 Twitter 粉絲專頁或 Youtube 頻道，以及上傳完整深度偽造性影像之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均未設有

⁶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787 號刑事判決。

任何屏蔽措施，在進入時亦未有相關警語。因此，法院認為小玉上傳、販賣之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

按照前述之實務見解，只要小玉在行為過程中使用之 Twitter 粉絲專頁、Youtube 頻道以及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設有屏蔽措施及相關警語，即可輕易規避掉散布猥褻物品罪之適用。且考量到販賣深度偽造性影像所可能帶來的龐大收益，未來如同小玉的販賣者得以自行架設網站進行販賣、會員註冊……等行為並非難以想像。若自行架設網站，販賣者便能更輕易達成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要求之適當安全隔絕措施，而不會受限於其他平台、網頁既有之設定或技術限制。故即便在小玉案件中，小玉的行為確實適用了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進行論罪，本文依舊認為散布猥褻物品罪在面對未來類似的深度偽造性影像散布行為時，其適用機會並不會太多且難以發揮有效的管制效果。

第三項 適用本罪能否充分評價法益侵害

退步言之，即便認為散布猥褻物品罪能確實有效管制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惟仍須考慮散布猥褻物品罪是否能充分評價深度偽造性影像散布行為的法益侵害。詳言之，刑法第 235 條係規定於刑法第 16 章之 1 的妨害風化罪章，其所保護的是社會法益，即社會大眾之善良風俗及性道德。從本罪所處罰之行為態樣來看，本罪所關注的是一般大眾是否會因散布行為而在毫無預期的狀況下接觸到猥褻物品，而非猥褻影像中的特定人是否因散布行為而受到侵害，難以評價對影像中特定人的法益侵害。且保護法益的不同亦會影響犯罪被害人之認定，若是將散布猥褻物品罪適用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則深度偽造性影像中之特定人理所當然不是本罪之被害人，深度偽造性影像中之特定人對於本罪亦不會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232、319 條所規定之告訴權及自訴權。除此之外，刑事訴訟法中一切關於被害人的程序上權利及特別保護規定都不適用於深度偽造性影像中之特定



人，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至第 248 條之 3 偵查中被害人特別保護之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被害人於審判期日陳述意見之權利、第 271 條之 2 至第 272 條之 4 審判中被害人特別保護之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被害人於科刑辯論前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利，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 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相關規定，影響範圍相當廣泛。故即便散布猥褻物品罪能發揮管制效果，其仍無法充分評價深度偽造性影像之散布行為對影像中特定人所帶來的法益侵害，亦無法給予該特定人刑事訴訟的相關權利及保護。

綜上所述，雖然本文贊同實務及學說之見解，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得以適用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惟本文認為考量到猥褻物品於現今網路環境的散布方式，以及販售深度偽造性影像可能帶來的收益，未來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非常輕易就能達成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要求之適當安全隔離措施，故適用散布猥褻物品罪之可能性將大幅降低，難以發揮實務及學說見解所預期的管制效果。即便忽略此一問題，散布猥褻物品罪亦難以充分評價深度偽造性影像散布行為的法益侵害，無法賦予深度偽造性影像中的特定人刑事訴訟的相關權利及保護，故本文認為藉由散布猥褻物品罪管制深度偽造性影像之散布行為，至多僅是應對立法前法規空窗的權宜之計，並非妥善之管制方式。

第三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侵害個資罪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由於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製作方式係將被害人之臉部影像透過深度學習的方式



合成至特定的猥褻影像或性娛樂影像，完整的製作、散布過程必須經過蒐集被害人臉部影像、將被害人臉部影像合成到特定猥褻影像中以及最終上傳、販賣完成之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步驟。而被害人之臉部影像屬於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應屬無疑，故蒐集被害人臉部影像之行為應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稱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而將被害人臉部影像合成到特定猥褻影像之行為並非出於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故並非同條所稱之處理行為，而係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應用之利用行為。

又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行為應基於一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亦應基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且於必要範圍內，而該特定目的之限制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3 條規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而法務部依該條之授權，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的規定。基於該規定，一般自然人除處理特定專業事務外僅能依代號 176 之類別規定基於「正當性目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而為了散布被害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所進行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即明顯非出於「正當性目的」，故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過程中蒐集被害人臉部影像以及將被害人臉部影像合成到特定猥褻影像中之行為皆有可能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

學者間對於蒐集被害人影像以及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能否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則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有學者認為當行為人未經特定個人同意，在網路上蒐集、取用該個人之臉部照片，以提供給深度偽造應用程式製作影音內容，而臉部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此時可能就會有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侵害個資罪之可能⁶²。

惟有學者認為臉部影像得以直接識別個人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

⁶² 陳俊偉 (2023)，前揭註 5，頁 28。



之個人資料，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一般性規定。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於蒐集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時，非公務機關免負告知義務，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款，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之要件。由此可見，若蒐集網路上合法公開或自行公開之公眾人物臉部影像，並透過深度偽造技術模擬其言行，散播不實訊息或製造色情影片，因其臉部圖像係經合法公開或自行公開，故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⁶³。

然本文認為此一見解似乎忽略了，即便蒐集之個人資料係由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公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之要件，導致蒐集者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上免除對當事人之告知義務，然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時仍須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規定之特定目的，始得為之。而蒐集影像並透過深度偽造技術製造色情影像顯然非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規定之「正當性目的」，亦非基於其他專業業務之目的，故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及 20 條而成立違法侵害個資罪的可能。

另有學者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個人資料「識別性」及第 41 條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構成要件含義並不明確，故於適用上會產生疑義，因此就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僅先討論刑法之適用較為合適⁶⁴。

然本文認為，此一見解係參考過往其他學者就散布「真實」性影像之行為是否成立違法侵害個資罪之見解，由於當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甫經公布施行，該學者以「猥褻、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幾組關鍵字查詢實務見解，發現當時

⁶³ 余和謙（2019），前揭註 20，頁 59。

⁶⁴ 吳芳毅（2020），前揭註 45，頁 190-192。

僅有兩則判決係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實質審理，故該學者認為當時之實務見解尚未累積相當的論述基礎，在個人資料之「識別性」和第 41 條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等構成要件尚不明確的前提下，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論處散布「真實」性影像之行為似非妥善的解決之道⁶⁵。

然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自 2016 年正式施行至今，已累積不少之實務見解，若採取與前述學者同樣之方式以「猥褻、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幾組關鍵字查詢，亦可得到遠超當時之判決數量。因此，本文認為如今討論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相關行為是否成立違法侵害個資罪的問題時，並不需要完全延續或直接引用過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甫經公布施行時之學說見解，認為「識別性」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構成要件含義並不明確，而是可以在已累積相當論述的基礎之上，重新檢討、分析違法侵害個資罪各構成要件之含義。

關於個人資料「識別性」之問題，現今之實務見解已發展出穩定之見解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須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參酌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是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須在合理使用之範圍，以避免個人權益受到侵害。反之，如資訊之內容上不足以造成侵害，甚至就該資訊之內容無法辨識係屬何特定之人之資訊，即不在本法保護之範圍。本法所揭示的立法目的，旨在保障個人資訊，防止遭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侵害。其前提是當資訊具有直接識別性時，才需要進行保護。若該資訊本身無法或難以識別為何人，即便依據客觀方式進行推測，仍無法確定其屬於哪一特定個體，則對於該資訊的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未對特定個人資訊造成侵害，因此不

⁶⁵ 蕭郁唐 (2016)，〈性隱私內容外流風波——從美國立法例論我國違反本人意願散布性隱私內容之入罪化〉，《科技法律透析》，28 卷 10 期，頁 48-50。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範圍內。至於所謂的直接識別性，像是姓名、身分證字號、指紋等，這些資訊本身具備直接識別個體的特徵，且其所代表的單一意義原則上能夠直接識別個人，並且具有重要性。然而，若需要結合多項資料才能具備直接識別性，若提出單一資料或即便結合多項資料，仍無法有效識別或指向特定個人，則不會構成對個人資料的侵害⁶⁶。而在散布他人性影像之案例中，性影像是否具有識別性係以性影像內容及相關文字描述，能否使一般第三人直接辨別或以客觀方式推測被害人之真實身分為判斷標準。具體判斷指標例如性影像是否拍攝到被害人臉部正面或側面，性影像中被害人裸露之身體部位有無刺青、胎記或疤痕等與眾不同之特徵或穿戴特殊飾品……等⁶⁷。

而違法侵害個資罪「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意圖要素，自施行以來已累積了許多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56 號判決認為，被告違法利用個資謾罵他人之行為具有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故構成「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型態之違法侵害個資罪。此判決指出，違法侵害個資罪意圖要素之「利益」應包含被害人之名聲及名譽。然而，下級事實審法院對於意圖要素中的「利益」在解釋上是否應限於財產上利益，卻存有分歧之見解。部分實務見解認為，根據違法侵害個資罪之立法說明，若發生非財產上的利益或損害，行為人必須具有「具體之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的意圖，才會例外依修正後第 41 條處以刑事罰，始符合修法之目的⁶⁸。這與前述最高法院的見解一致，認為意圖要素之「利益」不限於財產上利益。另一方面，雖有部分判決雖未論及本罪

⁶⁶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7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93 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

⁶⁷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532 號刑事判決同旨。

⁶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21 號刑事判決。

之立法意旨，但實際上仍承認「非財產利益」被涵蓋在本罪的利益範圍內⁶⁹。

惟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意圖要素之「利益」應以財產上利益為限，其限縮解釋之主要理由有兩個。首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的行為，本質上即為客觀侵害人格權的行為。如果將意圖要素中的「利益」解釋為包含人格權（如隱私權、名譽權等）等非財產性利益，則容易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各種行為納入刑罰處罰範圍，這樣將擴大立法者原先不欲以刑罰處罰的範圍，反而無法達到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限定處罰範圍的修法目的。因此，從修法精神來看，意圖要素中的「利益」應限於財產利益。其次，參考其他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要素的條文，如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同法第 342 條背信罪及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等，這些規範中的「利益」也僅限於財產利益，而不包括非財產性利益。綜合整體法律體系的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指的「利益」，應僅限於財產利益，不包含非財產性利益⁷⁰。

為了解決實務見解之分歧，因此，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做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刑事裁定，大法庭在考察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歷程後採取區分說，將本罪之意圖要素區分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意圖型態進行分析，最終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綜上所述，個人資料之「識別性」以及違法侵害個資罪「意圖要素」之解釋

⁶⁹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13 號刑事判決。

⁷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93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2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

問題，已藉由實務見解之累積而有穩定且一致之見解，故本文認為如今再以違法侵害個資罪之構成要件不明確作為理由，直接排除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之可能性並不合理，前述學者之見解應不可採。

然而，即便本文認為，學者否定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得以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之見解均有未詳盡之處而不可採，本文亦非當然認為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得以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本文認為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是否構成違法侵害個資罪仍有許多關鍵的問題尚未被討論。例如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為個人資料即有疑問，詳言之，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條件係行為客體必須為個人資料，然被害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係經過合成、編輯所產生而不同於被害人之原始臉部影像，被害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仍因為其足以使不特地多數人得辨識被害人之身份而當然為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並非無疑。若深度偽造性影像係個人資料，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始能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反之，若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個人資料，則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僅能適用刑法的其他相關規定。

除此之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此一除外規定是否會影響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過程中蒐集被害人臉部影像、將被害人臉部影像合成到特定猥褻影像的行為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亦非無疑。故以下將分別討論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為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除外規定應如何進行解釋的問題。

第一項 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為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

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深度偽造性影像雖然能夠藉由影像中的臉部特徵辨識特定人，惟深度偽造性影像係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所製作，是否仍會因此被認為是個人資料即有疑問。

若以「合成、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作為關鍵字查找過往之實務見解，可以發現有一案例雖非使用深度偽造技術，但其過程仍與使用深度偽造技術合成被害人性影像之行為有類似之處，該案例之事實略為被告先以被害人之照片申請數個社群媒體的使用者帳號，再將被害人之照片與卡通人物蠟筆小新之臀部照片合成為不雅照，並透過事先申請好的帳號於被害人本人的社群媒體貼文留言處多次發表批評言論並張貼該合成不雅照⁷¹。而該實務見解似乎是認為被害人之合成影像並不屬於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故在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時，僅針對被告利用被害人照片申請社群媒體使用者帳號，以及將被害人照片與卡通人物蠟筆小新之臀部照片合成為不雅照的行為，定性為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並未論及被告於被害人社群媒體貼文留言處張貼合成不雅照之行為，最終僅是將該張貼合成不雅照之行為作為誹謗行為處理。

而在小玉案件中，小玉及共同被告雖同樣經過蒐集被害者臉部影像、合成被害人深度偽造性影像以及上傳、販賣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然法院卻採取了與前述實務見解不同的立場而認為，被告二人將合成包含被害人等臉部特徵的猥褻影像「上傳」到 Google 雲端硬碟，並提供已付費之會員取得連結觀看。被害人的臉部特徵、姓名及藝名等資訊均可使觀看者辨別出影像中的被害人，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的個人資料。被告所進行的利用行為，顯然已超出蒐集個人資料時所設立的特定目的範圍，導致影片觀看者能夠參照、比對其他資料，辨別出影

⁷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易字第 123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



像中的特定人。因此，被告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⁷²。除了合成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行為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小玉案件之法院更進一步的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應屬於個人資料，故上傳深度偽造性影像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利用行為亦適用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

然而本文認為，小玉案件之法院採取此種單以「識別性」判斷是否為個人資料之見解可能會產生更多的爭議。具體而言，為了保護個人內心領域及私人領域活動之自由，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對他人蒐集、處理及利用自己之資料應具有知悉、同意或拒絕的權利，並且有權對錯誤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要求更正、補充。此外，個人也可對不當利用其資料的情形要求停止利用或刪除，這些權利保障了個人對自己資料的自主權。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曾針對資訊自主權進行解釋，其認為資訊自主權是一項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詳言之，這項權利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並決定揭露的範圍、時機、方式以及對象。此外，人民還擁有對其個人資料的使用知悉權、控制權，以及要求更正錯誤資料的權利。這些保障旨在維護人民的資訊隱私權與個人自主性。雖然未提及個人資料本身是否必須為真實，但從資訊自主權中包含個人有權對錯誤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要求更正、補充來推論，本文認為資訊自主權的內涵本身即預設著個人資料必須為真實的要求，因此深度偽造性影像應非個人資料。

雖然深度偽造性影像相當擬真，因此僅考慮其是否具有「識別性」而將其視為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暫時不會引起太多質疑。但影像的合成、編輯技術十分多樣，經過合成、編輯後的影像成品品質亦有顯著落差。例如以小畫家或 Photoshop 裁剪、拼貼之合成影像，與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所生成之深度偽造影像，兩者的精緻

⁷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787 號刑事判決。



度與擬真度即便是一般人透過肉眼都能分辨出差別。若未來面對經過合成、編輯之影像，僅以「識別性」來判斷合成影像是否為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則品質拙劣、充滿破綻的合成影像亦會因其使用了被害人的真實影像，足以透過被害人之人臉特徵直接或間接識別被害人，從而具有「識別性」，並成為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本文認為此一推論結果明顯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欲保護之個人資料範疇，故僅以「識別性」來判斷合成影像是否為被害人的個人資料之見解應不可採。

而且，過往在前述犯罪事實相似的案件⁷³中，實務即有不同於小玉案件承審法院之見解。雖然此案之各審法院於判決理由內皆未解釋該合成不雅照並非個人資料之原因為何，但顯見「識別性」並非個人資料唯一、絕對的判斷標準，本文亦贊同此種將合成照、深度偽造性影像……等經過編輯、合成的影像排除於個人資料之作法。

惟本文亦須強調並非所有經過編輯、合成之影像即失去其真實性而非個人資料，由於影像編輯技術之範疇廣闊，從使用手機 App 調整光影、對比或修圖，再到使用深度偽造技術生成影像，都算得上是影像編輯技術，若原本之真實影像僅係輕微的調整光影或將偶然經過的路人修掉即非個人資料，則顯然將架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本文認為在判斷經過編輯、合成之影像是否為個人資料時，判斷標準除「識別性」以外，尚須檢驗該經過編輯、合成之影像是否仍與原始真實影像具有「同一性」，意即合成之影像是否與原始真實影像在外觀以及表達意涵上是否相同、一樣。本文認為若是原始真實影像經過編輯、合成後，第三人仍能辨識出其與原始真實影像為相同影像則具「同一性」而仍為個人資料。反之，若是將原始真實影像合成到不相干之其他影像，或是藉由深度偽造技術生成影像，則此些影像已明顯異於原始真實影像而不具「同一性」則非個人資料。然本文亦

⁷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易字第 123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



須強調在同一性的判斷上，必須以影像之整體進行判斷，不應截取影像之特定部分進行判斷，否則使用深度偽造或其他合成技術所製作的多數仿真影像，即會因為臉部的部分與真實影像相同而被認為具有同一性，反而將合成影像納入個人資料的範疇，與檢驗「同一性」的目的相悖。

或有論者會認為上述兩個實務判決在論理邏輯上並無牴觸之處，造成上述兩個案件結論不同的關鍵在於合成影像之擬真程度。若是合成影像的技術精良、並無太多破綻，則在其具有識別性的狀況下可以將其視為個人資料；反之，在合成技術拙劣、可輕易分辨真偽的狀況下，即便合成影像具有識別性，仍無法將其視為個人資料。此種見解即是在識別性以外，另行增加擬真性作為判斷合成影像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標準，本文認為此見解亦不可採。首先，在小玉案件的歷審判決書中，皆未提及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擬真程度，於判斷是否為個人資料的過程中產生實際影響，且卡通人物合成照的案件中亦同樣未提及。再者，即便小玉案件之承審法院確實使用了影像的擬真性作為判斷依據，僅是未在判決理由中敘明，本文依舊認為此一見解並不可採。若是增加擬真性作為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則擬真性應如何界定即是一大問題。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定義，個人資料本即係以該資料為真實作為前提，若增添擬真性即是額外擴張了個人資料之保障範圍。

綜上，本文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以及其他經過編輯、合成之影像不得僅因其具有「識別性」而直接認為屬於個人資料。本文認為此種經過編輯、合成之影像尚須具備與原始真實影像之「同一性」始為個人資料，由於深度偽造性影像係藉由深度偽造技術所生成，與原始影像不論是外觀或是表達意涵已明顯不同，故並非被害人之個人資料，縱使深度偽造性影像具有很高之擬真性，亦不會使其當然成為被害人之個人資料。因此，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利用行為，並不會構成違法侵害個資罪。

第二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的除外規定應如何解釋



退步言之，即便忽略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性質問題，而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屬於個人資料，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設定的行為類型亦有疑義。詳言之，於 2010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全文修正的一項重大變革即是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主體，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稱的非公務機關不再限於舊法所明定的八大行業及後續經主管機關指定的行業，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原則上都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然擴大適用主體之修法，於當時便可預見將會對社會大眾的生活造成衝擊及不便，例如將親友電話提供給共同朋友……等涉及個人資料之行為都有可能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且事實上也無法期待政府機關有效監督社會大眾的各種行為。有鑑於此，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該次修法亦參考了外國立法例，增訂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其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即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以此避免大眾的私生活受到不必要的干預。

雖然在小玉案件中，小玉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係出於營利目的而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但若是一般大眾為了滿足私慾而自行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或基於分享心態在網路上轉發深度偽造性影像，此些行為能否適用除外規定即有疑義。本文認為，欲討論此問題必須先行探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應如何解釋，此除外規定自增訂至今已將近 15 年，此段期間不論是網路技術、普及度以及網路生態都經歷了劇烈變化，一般自然人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的能力與可能情境已遠遠超過除外規定制定時的想像。因此，解釋的核心問題在於如今適用除外規定時，應該維持修法當時的時空背景「線下（offline）」對「個人或家庭生活」的想像，抑或是考慮社群網路時代資訊流通與網路使用習慣的變化，調整「個人或家庭生活」的

範圍將一般常見的「線上」活動包含於其中。

有學者認為，應適度調整「個人或家庭生活」的範圍將一般常見的「線上」活動包含於其中，其理由大致有三個：首先，在決定「個人或家庭生活」的範圍時，必須妥善考量個人資料保護與其他自由權利的平衡。如果忽略了網際網路對於言論自由保障與資訊自由流通的正面功能，一味限縮「個人或家庭生活」除規定的適用範圍，將自然人絕大多數的網路活動都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的規制範圍，恐怕會引發寒蟬效應，對個人言論自由與人格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再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只是現行法制中維護個人資訊隱私、資料自主控制的規範「之一」，透過「個人或家庭生活」的除外規定，將相關違法行為排除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不會使行為人「逍遙法外」，其他如民法侵權（名譽、隱私）行為、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等規定，對於自然人違法在網際網路上傳布他人個人資料的行為，仍可加以適用。如果認為現行法的規定有所不足，應該考慮修正或新增刑法相關規定，而不是輕率地套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否則徒然紊亂了相關法律的體系。最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係針對具有系統性、組織性的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而建構，此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對資訊生命週期（information lifecycle）的整體規範，包括：資料蒐集前後的告知義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合法事由的確立、資料控管者的資料正確性與安全維護義務、資料當事人的查詢閱覽複製權、蒐集目的消失時資料控管者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資料義務……等，就可以得知。若在實際個案中僅著眼於行為的特定階段，特別是資料「利用」行為，而忽略了行為人在資料蒐集、處理的階段並未適用個資法，也未被期望應適用個資法，例如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或允許資料當事人行使查詢權，可能會不當擴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範圍，進而侵害其他法律的存在基礎⁷⁴。

因此，該學者認為，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既承襲自歐盟法制，即

⁷⁴ 劉定基（2020），〈個人資料保護法〉，《月旦法學教室》，第 218 期，頁 65-66。



應參考過往對於歐盟法制下除外規定進行討論之意見，並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外規定的立法理由，以此推論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不應以是否獲有利益，也不應以個人資料傳遞的對象範圍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只要自然人並非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未以有組織、有系統的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即便在網際網路上向不特定人群傳遞、分享包含他人個人資料的資訊，也可主張除外規定，將其排除在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之外。如此才能真正發揮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功能，維持其與其他法律間的適用關係，並達成「避免造成民眾不便」的立法目的⁷⁵。

除此之外，亦有學者提出不同理由支持前述見解，認為資訊自決權作為違法侵害個資罪的保護法益，存在內容不明確及保護範圍模糊的問題。與傳統隱私權的消極性防衛權利相比，資訊自決權本質上是一種確認個人資料未被不當或違法處理的權利，從權利性質來看，更偏向積極性的請求權，並具有強烈的手段性質，缺乏固有的權利內容。因此，若以資訊自決權作為刑事法規的保護法益，將難以推導出合理的可罰行為樣態。基於此，許多學者對刑事法規介入個人資料保護的做法持保守態度，認為以行政手段加以規制即可，或將刑事法規的保護範圍限定於敏感性資料。然而，我國對於侵害個資行為的入罪化持積極態度，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設立違法侵害個資罪，並於 2010 年修法時擴大適用主體，進一步放大違法侵害個資罪在應罰性界限設定上的空泛化疑慮⁷⁶。

因此，該學者認為，在電腦及網路技術普及的現代社會中，儘管多數人都可

⁷⁵ 劉定基 (2020)，前揭註 74，頁 65-66。相同見解：劉定基 (2012)，〈個人資料保護法講座：第一講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5 期，頁 51-52。

⁷⁶ 簡至鴻 (202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侵害個資罪」之基本課題——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刑事裁定的檢討為契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2 期，頁 161-172。

以輕易的通過電腦技術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但這類行為不應該一概視為侵犯他人資訊隱私或自主控制涉己資訊的權利……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欲保護的實質內涵，故其贊同前述見解，同樣認為只要自然人並非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有組織、有系統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即便是針對不特定人群在網際網路上散布含有他人個人資料的內容，依然可以主張除外規定，從而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範圍，進一步限制違法侵害個資罪的解釋及適用⁷⁷。

本文亦贊同前述學者見解，認為從資訊自決權之權利內涵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沿革皆可推導出同一結論。首先，資訊自決權係隱私權在電腦、網路等技術快速發展下，對應新型態的隱私侵害態樣所出現的概念轉折。在電腦及網路技術普及的現代社會中，隨著電腦技術及人工智慧……等各種新興科技的發展，隱私權的保護已不再僅限於過去以特定對象監控或曝光其私領域資訊的侵害方式。新型態的隱私侵害模式，是透過「大量」的片段性個人資料積累與儲存，並藉由檢索及分析技術的應用，能夠描繪出特定群體或現象，甚至進一步推斷出特定個體的行動模式。因此，資訊自決權的概念內涵應係個人對於蓄積「大量」個人資訊系統的控制權，若僅是一次性或偶一為之的個人資料處理或利用行為難謂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欲保護之資訊自決權。

再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舊法）原先規定的適用主體僅限於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後續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辦法中又額外規定了 17 個適用行業，例如期貨業、保險公會……等，可以明顯看出立法者有意將適用主體限制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會取得或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行業。雖然個人資料保護

⁷⁷ 簡至鴻（2022），前揭註 76，頁 161-172。相同見解：劉靜怡（2010），〈不算進步的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48、林秀蓮（2011），〈「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探〉，《萬國法律》，第 176 期，頁 3。



法因應電腦及網路技術革新做出修法，取消了適用主體之限制，使一般自然人亦成為受管制的對象。但本文認為受管制之自然人行為並非毫無限制。質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取消適用主體限制之原因在於電腦及網路技術的進步，使一般人也能夠擁有類似於前述特定行業取得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能力⁷⁸，故實際上對於自然人行為擴大之管制範圍應僅限於自然人對於「大量」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於解釋上不應侷限於文義上的個人或家庭生活，而應擴及於自然人其他非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有組織、有系統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行為。

雖然目前之實務見解持續將違法侵害個資罪適用於一次性或偶發性的個人資料利用行為，尤其是在特定犯罪手段或前階段行為中，例如利用個人資料進行恐嚇、討債……等行為⁷⁹。此外，許多案件則是涉及散布、洩漏他人不願公開的私領域資訊⁸⁰，並由此引發的人際關係糾紛⁸¹。然而，本文仍然贊同前述學者之見解，認為只要自然人並非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有組織、有系統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即便是在網際網路上針對不特定人群散布含有他人個人資料的內容，仍有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空間。本文認為如此之解釋方式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原意，亦避免對一般大眾造成過多干預。因此，若一般大眾僅是為了滿足私慾而自行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或基於分享心態在網路上轉發深度偽造性影像，即便構成違法侵害個

⁷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8），《院總第 1570 號 政府提案第 11155 號》，頁政 957-1003，<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ecfcdcfbc5ccd2cbc6>（最後瀏覽日：07/15/2024）。

⁷⁹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2109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190 號刑事判決。

⁸⁰ 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94 號刑事判決。

⁸¹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6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614 號刑事判決。

資罪亦仍有主張除外規定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在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時應受到限制。首先，雖然深度偽造性影像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被害人而具有「識別性」，惟深度偽造性影像係藉由深度偽造技術所生成，不論是在外觀還是表達意涵上都已與被害人之原始真實影像不同，故不具有與原始真實影像的「同一性」，因此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被害人之個人資料。因而，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並非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無法構成違法侵害個資罪。而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的過程中，必須蒐集及使用被害人的真實影像，故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屬於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仍會構成違法侵害個資罪。其次，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行為類型亦有限制，並非任何關於個人資料的行為皆會受到管制。本文認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法之原意及所欲達成的目的，只要自然人並非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無組織、無系統地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即可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綜合以上兩點，雖然實務及學說見解皆認為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皆得以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惟本文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相關行為僅在出於營利目的或有組織、系統的深度偽造性影像製作行為時，始得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

第四節 小結

綜合前文第一節至第三節所述，雖然實務及學說見解大多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的既有刑事法規即可處理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行為的問題，惟本文認為既有之刑事法規在面對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行為時，皆會出現適用上的問題，難謂是適當之管制或法益保護方式。

首先，在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時，由於深度偽造性影像之



觀看者是否會認為影像中之被害人行為開放、隨便且不在意社會道德觀念或是因此對被害人有負面評價，完全取決於其主觀想像或社會道德價值，且現今我國社會的性觀念及知識已相對進步及開放，在不牽涉到犯罪的前提之下，進行性行為已成為一般人觀念中的正常行為，而非如過往性風化及性道德觀固化的時期，會認為性行為係背德或難以啟齒之事。且在影像紀錄技術進步的現代，任何人只要擁有手機都能輕易的紀錄生活，在這樣的條件下，拍攝性相關影像亦應被理解為一般人積極的性實踐行為，而非應遭受負面評價之事，故難以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即係指摘影像中之人行為開放、隨便且不在意社會道德觀念。再者，若肯認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得以適用加重誹謗罪，反而是以國家身份預設或認證了「曾與人發生性行為」、「在進行性行為時拍攝影像」或是「曾從事性娛樂產業」是可恥的，無疑是加固了貼在被害人身上的標籤，並無法維護被害人之名譽。故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不應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

其次，在適用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時，本文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在本質上即有可能不屬於猥褻物品，隨著現代社會的性道德觀念快速變動，深度偽造性影像要造成社會上性的道德感情遭受侵害並礙於社會風化的可能性會逐漸降低，深度偽造性影像亦更難成為猥褻物品。即便忽略此問題，考量到近期實務見解對於網路上猥褻資訊應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解釋，係要求網路上的猥褻資訊必須具有屏蔽措施並以瀏覽者能知悉的方式揭露該資訊的猥褻性質。此種適當安全隔絕措施於現今的網路環境並非難以達成的要求，且在販賣深度偽造性影像有利可圖的情況下，販賣者要特意達成適當安全隔絕措施的要求更非難事。因此，本文認為即便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得適用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但實際上散布猥褻物品罪的適用機會相當有限，且散布猥褻物品罪本質上係保護社會法益即社會大眾之善良風俗及性道德的規定，無法充分評價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對於影像中特定人之法益侵害，亦無法賦予該特定人

刑事訴訟中被害人應有的相關權利及保護。

最後，在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時，雖然深度偽造性影像得以透過臉部影像直接或間接識別被害人，而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要求個人資料應具之識別性，惟深度偽造性影像係藉由編輯及合成技術所生成，與原始影像在外觀及意涵上已不具有同一性，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故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應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限制，至多僅有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過程中蒐集被害人臉部影像以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生成性影像的行為可以構成違法侵害個資罪。再者，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修法時即一併新增了除外規定，在擴張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主體的同時避免了其限制可能對人民所造成的不便。而該除外規定修訂至今已接近 15 年，當時之網路及電腦技術與環境與現在的狀況已有巨大的差別，本文認為該除外規定亦須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在解釋上作出調整，故即便是在網路上蒐集他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電腦編輯、合成他人的個人資料，只要此些行為並非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不具有組織及系統性，亦可主張除外規定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因而，關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相關行為僅限於基於營利目的或有組織、系統性的蒐集被害人臉部影像以及製作被害人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始得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而最普遍發生的深度偽造性影像散布行為完全無法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違法侵害個資罪對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相關行為的管制效果相當有限。

第四章 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立法及適用



在 2021 年小玉事件爆發後，因被害人包括諸多社會名人及民意代表而吸引了許多社會關注，故我國立法者即開始針對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進行相關刑事法規的立法，最終刑法關於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行為的立法於 2023 年 1 月完成三讀並於同年 2 月公布，以下將簡單介紹此次立法中有關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行為的條文。

首先，在立法必要性方面，立法總說明中指出，隨著網路資訊科技和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的案件在國內外逐漸增加。由於這些性影像的真假難以辨認，立法者認為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對被害人人格法益之侵害已相近於散布真實性影像之犯罪故有立法之必要。因此，立法者新增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將有關性影像之犯罪匯集於此罪章，其中刑法第 319 條之 4 即為有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條文，其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雖然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條文文字中是使用「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來特定不實性影像的製作方式並未出現深度偽造或深度偽造……等字眼，目前亦尚未有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行為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實務判決出現⁸²，

⁸² 查詢司法院判決書系統雖可尋得兩則判決內文中有使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分別是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投簡字第 553 號刑事判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但回顧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歷程⁸³可以發現立法者針對本條之討論皆是以深度偽造性影像作為出發點，而且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說明中亦清楚寫道：「三、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之行為手段包括以電腦合成、加工、編輯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以深度偽造技術，將被害人之臉部移接於他人之性影像即屬之。」將深度偽造技術作為條文中其他科技方法的例示，故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可以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屬無疑。

而立法說明中亦清楚表示新增本條之理由在於「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如有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製作，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對被害人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爰參考韓國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第十四條、美國維吉尼亞州刑法道德與風化罪章第十八點二之三、八六點二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立法者將本罪之保護法益定為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再參考刑法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的新增說明，隱私權及人格權皆與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密切相關而受憲法所保障故予以保護，保護隱私權更是為了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綜上所述，立法者鑑於製作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對於被害人的人格法益侵害故發起此次立法，而為了保障被害人的隱私權及人格權增訂了刑法第 319 條之 4。於立法過後，若是意圖散布而製作或是散布被害人的深度偽造性影像將分別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1、2 項，意圖營利而進行製作或散布行為以及販

惟南投地方法院之判決僅係說明被告之行為與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構成要件有別並未實際適用，而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則是在判決內文中使用了刑法第 319 條之 4 卻在最後附錄本案法條的部分錯引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條文，故目前仍未有實際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判決。

⁸³ 立法院公報處 (2023)，前揭註 3，頁 5-8、114-130。

賣深度偽造性影像將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3、4 項加重其刑度。

然而，自深度偽造性影像成為社會輿論焦點並出現立法聲浪後，便有許多學者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法律問題撰文加以討論，學者間對於問題的切入點及討論面向雖然皆有不同，但學者們對於我國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皆存有許多質疑，學者間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必要性、條文所規範的處罰行為態樣、行為客體以及最關鍵的保護法益都提出了許多疑問及不同意見，以下本文將整理分析學者對此些問題的見解並提出本文之看法。

第一節 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必要性

雖然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我國刑法並無關於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特別條文，如同前文所述多數學者皆肯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或散布行為仍有適用既有刑事法規的可能性，故學者間對於立法增設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必要性幾乎都採取保留的態度。例如即有學者認為散布深偽色情影音的行為，本有刑法構成要件可茲處罰，沒有一定要增訂專責條文的必要性，然而，為了回應社會管制深偽色情影音的期待，刑事立法者恐怕必須設立獨立處罰散布深偽色情影音的刑事法律規範，就現有刑法架構來看，此一規範不易找到合理定位，不論是性自主法益、妨害電腦使用、隱私或名譽法益，都不能適切地在其罪章中新增處罰散布深偽色情的條文，故應該維持現有立法架構，無須增訂處罰深偽影音的獨立法條⁸⁴。

然深度偽造性影像成為社會輿論焦點後，增訂刑法加以處罰的聲浪便未曾止息，立法者似為回應民意期待於立法過程中亦展現出勢在必行的態度。即便是在立法通過前發表文章，學者似乎亦有感受到此股難以抵擋的浪潮，故在文章中傳

⁸⁴ 許恒達 (2022)，前揭註 42，頁 22。同此見解：陳俊偉 (2023)，前揭註 5，頁 29-30。

達自身對於立法必要性的保留立場後，仍是額外論述了對於此立法可能通過的意見，例如學者即認為若其較固守刑法最後手段性的建議，難以被社會接納，能夠退守的底線，大致上應係在妨害名譽罪章中增訂散布深偽色情的條文⁸⁵。即便是在立法通過後始發表文章的學者仍係在表達自身對於立法必要性的保留立場後，不得不回歸到如何解釋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構成要件及其保護法益與侵害關係的討論⁸⁶。

綜上，學者間雖認為既有刑法規範即可應對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製作及散布行為而對我國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必要性採取保留立場，惟立法增訂刑法第 319 條之 4 於當時幾乎已成定局，故學者僅能在此脈絡下另外闡述立法通過後應如何解釋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構成要件及其保護法益的問題。

惟承前所述，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對被害人所造成的侵害遠超於過往的不實或仿真性影像，甚至相近於散布真實性影像對被害人所造成的侵害。且既有之刑事法規如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皆難以適用於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故本文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製作、散布不實性影像罪的立法有其必要性。然而，若單純以既有刑事法規難以適用於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作為推論之依據，並不必然會得出刑法第 319 條之 4 製作、散布不實性影像罪的立法有其必要性的結論，反而有可能會認為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之所以難以適用於既有刑事法規係立法者有意為之，立法者於既有刑事法規歷次立法、立法之時便認為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沒有刑罰的必要性而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故當然沒有立法新增刑法第 319 條之 4 製作、散布不實性影像罪的必要。

⁸⁵ 許恒達（2022），前揭註 42，頁 22。

⁸⁶ 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29-30。



然而，本文認為此種推論並不合理。首先，雖然本文認為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自實然及應然層面觀察皆難以適用加重誹謗罪，然而，實務上法院仍是不斷將加重誹謗罪適用於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⁸⁷。此外，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製作、散布不實性影像罪的立法過程中，各立法委員、司法院以及法務部人員皆提及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可能侵害個人之名譽權，而未排除加重誹謗罪的適用可能性⁸⁸。可見立法者並非認為製作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不具刑罰必要性，而特意將此種行為排除於加重誹謗罪的適用範圍。其次，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之所以難以適用散布猥褻物品罪，係因為散布猥褻物品罪是以社會的善良風俗及大眾的性道德作為保護法益，散布猥褻物品罪處罰的行為態樣就會受到此保護法益的限制。因而在現今網路環境下，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散布行為幾乎都具有適當安全隔絕措施而無法適用散布猥褻物品罪，這是因為其保護法益所致，而非立法者於立法之初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不具刑罰必要性而特意排除。最後，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是由過去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經過全文修正而產生，惟此一修法距今已將近 15 年，於當時之時空環境下無法預期到未來出現極度相似於真實個人資料的深度偽造影像實屬合理，理所當然的於修法中亦難以制定出應對深度偽造影像的規定。雖然與違法侵害個資罪相關的第 19、20 條曾於民國 104 年修法，惟當時深度偽造技術仍未出現，故該次修法異動幅度不大，立法理由上亦未有太多不同。因而，散布深度偽造影像之行為無法成立違法侵害個資罪，係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最初立法及後續修法時深度偽造技術尚未出現，故難以考量到經過編輯、合成的影像如深度偽造性影像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的問題，亦無法處理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能否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

⁸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787 號刑事判決。

⁸⁸ 立法院公報處 (2023)，前揭註 3，頁 7-44、106-131。

的問題，並非立法者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不具刑罰必要性而特意排除。且基於營利目的或有組織、系統性的蒐集被害人臉部影像以及製作被害人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仍能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更足以證明立法者並非認為製作、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不具刑罰必要性而預先排除適用。

再者，本文認為若是觀察真實性影像之相關刑事立法，同樣也難以推論出立法者係於其他刑法規範立法之初即預先排除製作、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適用可能性。詳言之，我國過往對於未經同意散布被害人真實性影像的立法相當消極及被動，最初我國刑法之妨害秘密罪章節僅處罰散布未經被害人同意而竊錄之私密影像，意即若是該私密影像係雙方合意所拍攝，但嗣後即便未取得被害人同意而散布仍無法以妨害秘密罪加以處罰，最常見的情況就是情侶於交往期間合意拍攝私密影像，卻在分手後為報復對方而散布該私密影像。然而，相關的妨害秘密罪條文包括刑法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 早在民國 88 年就完成立法，而在此些規定的施行期間，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真實性影像的問題即不斷被拿出來討論⁸⁹，且要求修法解決刑法處罰漏洞的聲音亦未曾間斷，但我國之立法者卻遲至民國 112 年始修法新增刑法第 319 條之 3 處理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真實性影像的問題。本文認為觀察此一修法進程可以發現我國立法者對於處理未經同意散布真實性影像的被動、消極態度，有鑑於此，本文認為實難想像立法者在相近的深度偽造性影像議題上，於相關既有刑事法規歷次修法時即預先考慮及設想到深度偽造性影像的出現，並在經過權衡後認為製作、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缺乏刑罰必要性而排除適用。

或有質疑見解會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本質上僅為仿真、擬真的不實性影像，

⁸⁹ 張天一（2019），前揭註 48，頁 26-29；法思齊（2021），前揭註 49，頁 210-223；法思齊（2017），〈敢分手就毀了你—復仇式色情與刑法〉，《月旦法學教室》，第 180 期，頁 51-58；許恒達（2015），〈散布私密照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41 期，頁 235-253；蕭郁滄（2016），前揭註 65，頁 27-55。



早在深度偽造技術及深度偽造性影像出現以前，社會中及網路上就有其他相類似的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存在，既然過往並未制定刑事法規針對處理製作、散布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的行為，如今立法新增刑法第 319 條之 4 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亦難謂具有立法之必要性。本文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確實亦為仿真、擬真的不實性影像，然而，深度偽造技術的使用成本低廉且能在短時間內大量生成深度偽造性影像，即便認為過往的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具有不下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擬真程度，但過往的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在數量上仍是遠遠不及於現代的深度偽造性影像。而在過往僅有少量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的狀況下，被害人仍有機會逐一澄清、解釋該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的不實之處，使接觸到不實性影像的觀看者能知悉該仿真、擬真性影像並非真實，以此降低或免除該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可能對被害人造成的法益侵害。反之，在現今充斥大量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環境之下，即便被害人有意對於深度偽造性影像作出澄清，其所進行的解釋及澄清亦會因為深度偽造性影像的龐大數量而顯得無力以及難以取信於他人，如此之窘境更會因為現代進步的網路技術而被遠播並且長存。故本文認為相較於過往的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現今之深度偽造性影像顯然對於被害人造成更大的法益侵害，並無法以過往未制定刑事法規針對及處理製作、散布仿真、擬真不實性影像之行為為由，推論出如今立法新增刑法第 319 條之 4 處理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及散布問題不具必要性。

除此之外，本文亦贊同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所稱，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的案件量，無論在國內外都已呈現大量成長的趨勢，由於此類影像難以辨識真實性，其對被害人所造成的人格法益侵害，並不亞於散布真實性影像所引發的犯罪。本文認為製作、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侵害類型確實近似於散布真實影像的犯罪，在侵害程度上也無法僅以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真實影像為由，而認為製作、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造成的侵害小於真實性影像的散布。故本文認為在製作、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

確實造成被害人法益受到相當侵害且缺乏相關刑事規範的情況下，刑法第 319 條之 4 確實有其立法必要性。



第二節 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雖然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說明中明確解釋增設本條之目的係為了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惟學者間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則有許多不同於立法說明的見解，以下將分別敘述之。而部分學者撰文討論的時間點係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完成立法之前，故此些學者所討論的核心問題並非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為何而是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可能侵害的法益，本文認為既然刑法第 319 條之 4 本來就是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立法，則此兩種問題在多數情況下應會得到相同的答案，故原則上本文將一併討論，合先敘明。

第一項 法益適格性的問題

整理學者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討論，可以發現關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問題是學者間見解最分歧之處。由於深度偽造性影像出現於大眾視野仍是近幾年才發生，深度偽造相關議題的討論尚未成熟或累積有一定數量，再加上深度偽造性影像本身之性質特殊，難以直接援用或參考其他刑事法規於立法、修法歷程中的討論。故在學說討論中刑法第 319 條之 4 所牽涉到的保護法益可能就與既有刑事法規的保護法益有所不同，而無法當然沿用過往於刑事立法上慣習使用之保護法益。本文認為使用此些過往不曾使用的全新利益時即會比較容易受到挑戰，例如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實務及學說討論中提到的人格權、人格權所衍生的形象法益，就會被質疑是否值得刑法保護、此種利益是否適合作為法益。而本文認為特定利益得否作為保護法益，亦即特定利益的法益適格性，係討論刑法

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前必須討論的先決問題，故在討論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為何之前，本文將先行介紹法益之基本概念並且討論法益適格性此一概念是否合理及存在的必要性，待討論完此些先決問題後再進一步討論刑法第 319 條之 4 可能的保護法益，合先敘明。

法益概念作為建構現代刑法之基石，可稱為當今刑法理論中具有典範特色的理論核心⁹⁰，學者間普遍認同刑法的「法益保護」功能，甚至將其視為最重要的功能，或是將其與刑法的目的結合而認為法益保護是刑法存在或正當化的根據。刑法中各個犯罪類型都是依循著保護法益的分類進行編排，而許多釋義學上的解釋技術操作，像是構成要件中「結果」要素的辨識（法益遭到侵害或危殆化）、實行行為品質的確認（有無足以引起法益侵害或危殆化的能量）、實質違法性的判斷（以優越利益衡量作為違法性阻卻原理，將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所侵害的法益與其他所保全的利益相比較）、乃至罪數的決定（若數行為引起的是相同的法益侵害，即屬實質上一罪）等，也都有賴法益概念作為媒介⁹¹。

再者，由於國家刑罰權本身具有嚴屬性，因此並非所有憲法保障的利益都必須透過刑法來保護，而是必須依據保護法益的概念，界定出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利益，只有此類利益才具備以刑法介入的正當性⁹²。除了在傳統司法論上發揮「解釋機能」之外，法益概念也被期待在立法論上承擔「可罰性限縮機能」或「立法批判機能」，以此來控制國家刑罰權的範圍⁹³。故立法者在將特定行為入罪化時，

⁹⁰ 李聖傑（2011），〈「家族相似性」探尋刑法典範之應用：以法益為核心〉，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中心（編），《刑事法學的新視野》，頁 143，元照。

⁹¹ 黃宗旻（2019），〈法益論的侷限與困境：無法發展立法論機能的歷史因素解明〉，《臺大法學叢》，第 48 卷第 1 期，頁 160-161。

⁹² 許恒達（2020），〈行為規範、保護法益與通姦罪的違憲審查——評釋字第 791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05 期，頁 28-30。

⁹³ 黃宗旻（2019），前揭註 91，頁 161。

必須提供合理的理由，說明該行為實際上侵害了何種具體的法益，而非僅僅依據其「不道德」的性質而進行刑事處罰，否則即構成違憲⁹⁴。

然而，保護法益要發揮解釋機能及立法批判機能，其必要前提為明確定義保護法益，惟保護法益之概念雖存在已久，保護法益之概念仍是內涵模糊，難以正面確立法益的內涵，而是至多負面臚列出不具法益資格的類型⁹⁵。若是爬梳國內常見之教科書，可以發現多數都是採用「生活利益」⁹⁶此種近乎重述規範的方式進行解釋，或是再加上「基本倫理價值」、「重要的」、「有價值的」⁹⁷等模糊描述來輔助說明，或直接訴諸於大眾的感受及共識⁹⁸。而有學者指出這種不知保護法益何以名狀的困窘並非我國或中文語境所獨有，外國學者對於「法益是什麼」的說法毋寧是更加紛紜，有認為係「個人的生活利益」、「可能捕捉的生活利益」或「社會生活上被承認的各種利益」……等。然而，不論是支持、或是反對法益理論的學者，基本上對於法益概念至今所被定義的內容，都不會認為有足夠明確的描述，恐怕得在該等過於抽象的定義之外，另外加上中間概念，才能夠充實法益概念的機能。該學者亦認為，法益的概念正如多位德國學者所感嘆的，「直到現在，即便嘗試釐清法益概念，卻連稍微明確一些的解釋都無法達成」⁹⁹。亦有學者同樣認為法益之標準難以掌握，於刑法學發展至今仍未有形成受到絕對且共通的法益觀點¹⁰⁰。

而刑事立法面對如此之困境，應如何判斷何種利益具備法益適格、何種利益

⁹⁴ 蔡聖偉（2008），〈賭博罪保護法益之探討〉，《刑法問題研究（一）》，頁338，元照。

⁹⁵ 薛智仁（2021），〈通姦罪之憲法審查—評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成大法學》，第42期，頁26-29。

⁹⁶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上冊）》，增訂10版，頁52，自刊。

⁹⁷ 王皇玉（2024），《刑法總則》，10版，頁23，新學林。

⁹⁸ 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4版，頁20，元照。

⁹⁹ 黃宗旻（2019），前揭註91，頁163-164。

¹⁰⁰ 許恒達（2020），前揭註92，頁24。



並不具備，有學者認為法益作為刑法規範的保護目的並不需要設定特別之門檻或限制，因為法益概念發展至今仍沒有辦法提出一個稍具共識的判斷標準作為刑事立法的界限。例如，法益理論向來將違反道德和侵害法益一分為二，主張單純違反道德的行為並沒有侵害法益，但是到底什麼是單純違反道德，又為何所謂道德就不代表刑法應予保護的利益，法益理論仍然無法提出有說服力的解釋。而民主國家中立法者作為民意的代表，其立法權力僅受到憲法的拘束，法益理論是刑法釋義學所發展的刑事立法界限，而不當然具有憲法的拘束力。因此，刑法規範即使是在保護道德或風俗，只要這個道德或風俗沒有違反憲法價值（例如性別平等），仍可認為是追求正當目的而得以作為刑事立法中所稱之法益，僅需在審查手段適當性、必要性、合比例性之階段判斷刑事立法是否適當即可¹⁰¹。

然亦有學者採不同看法，其認為若是在刑法規範的保護目的上不設定特別門檻，將導致刑法規範的合憲性控管只能依據其他後位階的下游審查階層，不在上游審查階段控管的話，必然會使得比例原則其他階層的負擔加重。再者，刑法作為國家最強烈的制裁手段，其意義將淪為與一般管制手段無異，從而逐漸喪失其較高的實體及程序保障價值，僅淪為國家管制社會秩序的一種手段選項¹⁰²。

本文則認為保護法益作為刑法規範的保護目的並不需要設定特別之門檻或限制之見解較為可採。首先，否定見解所謂「加重比例原則其他階層的負擔」應係指若不在刑法規範的保護法益上設定特別之重要性門檻，則在大法官進行刑法規範之合憲性審查時，可能無法就刑法規範的保護法益是否涉及較重要的保護利益進行實質審查，僅能排除根本上違反憲法價值之保護法益，這使得幾乎所有的刑法規範審查都必須經過手段適當性、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審查，這將增添大法官

¹⁰¹ 薛智仁（2020），〈釋字第 791 號解釋鑑定人之鑑定意見：會台字第 12664 號聲請釋憲案法律鑑定書〉，頁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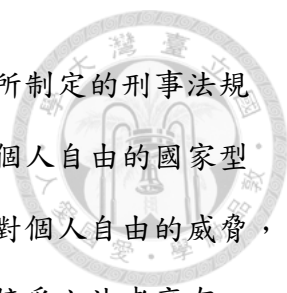
¹⁰² 許恒達（2020），前揭註 92，頁 25。



在審查及論述上的負擔。然而，本文認為即便在刑法規範之合憲性審查就其保護法益設定特別之重要性門檻使其符合法益論的要求，惟在實際進行審查時是否確實能減輕大法官在審查及論述上的負擔並非毫無疑問。如前文所述，法益概念本身即難以清楚定義、內涵模糊，大法官間各自認定或擇定之法益標準即有可能不同，若是大法官再使用如此之標準審查刑法規範之保護法益亦會產生許多審查及論述上的負擔，本文認為如此之作法相較於進行手段適當性、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審查並無明顯之負擔減輕，故否定見解所謂在刑法規範的保護目的上不設定特別門檻將「加重比例原則其他階層的負擔」之說法並不可採。

其次，本文亦認為否定見解所謂「使得刑法逐漸失去較高實體及程序保障的價值意義」不可採。如前文所述，由於國家刑罰權本身之嚴屬性，刑法本應具有較高之實體及程序保障的價值意義。然此一價值意義並不必然需要透過在刑法規範的保護法益上設定特別門檻的方式來達成，詳言之，即便對於刑法規範的保護法益不設定特別門檻，但無論在立法過程上或進行合憲性審查時都會進行比例原則中手段適當性、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檢驗，而基於刑罰權之嚴屬性，這些手段適當性、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檢驗自然會比其他民法及行政規範的檢驗來得更加嚴格，意即立法者及大法官必須證明刑法規範的保護法益唯有刑法規範始能達成一定效果，其他的民法及行政規範並不足以達成與刑法規範相同的效果而取代刑法規範。而此些在比例原則中手段適當性、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嚴謹論證即可展現所謂刑法特殊之價值意義，而不必然需要透過在刑法規範的保護法益上設定特別門檻，且本文亦認為比起形式上要求刑法規範的保護法益必須符合內涵模糊的法益論要求，卻無法實質描繪法益具體的輪廓，此種不設定特別門檻的方式更能在比例原則個別項目的檢驗中展現刑法特殊之價值意義。

最後，若是保護法益作為刑法規範的保護目的應設定特別之門檻或限制，並以此控制國家刑罰權的範圍、限制立法者之決定空間，藉此發揮「立法批判機能」，將有與民主原則牴觸之嫌。詳言之，對於刑法規範的保護目的設定特別之



門檻或限制，固然是出於對刑事立法者的不信任，畏懼立法者所制定的刑事法規侵害個人自由。然而，民主制度至今仍然被認為是最能夠確保個人自由的國家型態，並無理由特別在刑法領域裡，將國民的民主自決僅視為係對個人自由的威脅，而毫無實現個人自由的機會。在民主憲政秩序底下，我們應該接受立法者享有一定之決定空間，自由決定其所欲達成之目標，以及為達成此一目標所欲使用之手段，只要不抵觸憲法的界限，立法者做出的決定都是國民主權的正當表現。即使立法的結果是違背法律理論或有其他錯誤，也無法當然立刻就認定該立法違憲而失效，立法者的瑕疵立法結果只要未達違憲的門檻，都只能透過後續的政治過程予以治癒。因此，刑法法益理論主張民主立法者「依法」只能處罰侵害法益的行為，或主張刑法只能保護個人法益或可還原為個人法益的超個人法益，或是只能處罰造成實害或具體危險的行為、不得處罰抽象危險的行為等。若是此些限制無法被轉換成具有憲法強制性的理由，此些限制都會抵觸立法者在立法上應有的自由決定權力。這並非主張立法者的刑事立法無需有高於其他領域立法之監督強度，而是主張監督的方式並非對其立法內容、規範目的提出限制，重點毋寧是強化對於立法過程的程序控制。法益理論作為學說所提出之刑法正當性標準，只能作為在政治過程中的一種政策性論述，提供立法者做出理性刑事政策決定的參考，而非在立法階段即以發揮「立法批判機能」為由替立法者設下額外的立法限制¹⁰³。

綜上，本文認為刑法規範的保護目的並不需要設定特別之門檻來辨別特定利益是否具有法益適格，雖然刑法規範確實因其嚴屬性而與民法及行政規範在立法及審查要求上有所不同，然本文認為並不需要以設定特別門檻、要求法益適格之方式來達成，若貿然要求設定法益之特別門檻或要求法益適格，反而會有抵觸民主原則之嫌。故本文以下討論刑法第 319 條之 4 可能之保護法益時，並不會預先以該權利不具備法益適格或不符法益論之要求排除其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

¹⁰³ 薛智仁（2021），前揭註 95，頁 26-32。

法益之可能性，亦不會因該權利作為刑事規範的法益使用而認為在權利內涵必須具有額外之限制，而是更著眼於該保護法益之內涵為何、是否能在立法理由上具有體系上的一致性而不會與其他刑事規範產生抵觸，以及該利益作為保護法益與刑法第 319 條之 4 所干預之基本權之間的權衡。

第二項 人格權

人格權首次出現於釋憲實務是在釋字第 399 號解釋，該號釋字涉及人民得否因姓名讀音不雅申請改名的爭議，而釋字第 399 號解釋明確指出，姓名權為人格權的一種，個人的姓名是其人格的表現，因此如何命名應該是人民的自由，並應該受到憲法第 22 條的保障。而釋字第 603 號解釋在處理政府是否能強制捺取人民指紋的爭議時指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核心價值。雖然隱私權並未在憲法中明文列舉，然而，基於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的完整，隱私權是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受侵擾以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的基本權利，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除此之後，尚有許多釋字提及人格權，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所以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格權作為基本權不僅是攔截基本權，更是補充已列舉基本權利的一般自由權，其以保護特定人格的核心觀點，並且確保不受特別自由權所涵蓋的人格發展基本條件¹⁰⁴，故人格權被肯認為憲法上的基本權利，而人格權之中更包含了姓名權、隱私權……等權利。在刑事法領域中人格權之解釋係指以人格上之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凡一切屬於人之尊嚴者均屬之，係一種與人不可分離而專屬於權利人一身之非財產權，性質上為支配權、專屬權、絕對權，包括姓名、

¹⁰⁴ 許育典 (2024),《憲法》, 14 版, 頁 379, 元照; 李惠宗 (2022),《憲法要義》, 9 版, 頁 476-477, 元照。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等。而刑法對於侵犯人格權法益的犯罪行為，如傷害、誹謗、妨害自由等均加以處罰。由此可見，人格權並非僅在憲法或民法領域中使用，惟人格權所保護之權利範圍極廣，其所涵蓋的權利中更有其他權利單獨被作為刑法規範之保護法益使用。

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保護法益為「隱私權及人格權」，然相較於隱私權，人格權過往並未被立法者直接作為刑法規範之保護法益使用，且人格權本身所涵蓋之權利範圍甚廣。因此，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其詳細及實質之內涵為何仍有待釐清。即有學者因此反對將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的作法，其認為當提到一般人格權時，可能會輕易聯想到憲法位階的基本權以及民法上所肯認的人格權，然而並不能因此直接認為一般人格權可作為刑法的保護法益。雖然一般人格權確實是眾多法律規範的保護重點，而且一般人格權因應社會結構的變遷已發展出相當多樣的下位類型，例如個人未公開的文件（日記、病歷資料）、肖像權、姓名權、拒絕證言權、資訊自決權、性自主決定權……等，但不同的法律規範本來就有各自的運作理念，這樣的差異也會明顯反應在人格權保護的制度選擇與限制。例如民法的規範功能強調事後的損益填補，法官通常必須衡量個案中所有的衝突利益，始能確切描述個案中所涉及的人格權內容。相較之下，刑法功能則是側重於規範效力的擔保，經由刑事制裁手段確保積極一般預防的效果，進而實現法益保護的目的。不過，刑法擔保規範效力卻不是毫無限制，必須以罪刑法定原則為制度運作的前提。故各罪的不法構成要件設定應予明確，藉由不法構成要件的描述掌握特定行為之於法益侵害的危險。而保護法益的內容構成不法構成要件解釋的依據。若保護法益過於抽象和籠統，便難以引導解釋功能的發揮，也無法劃定不法構成要件的明確適用範圍。因此，有必要明確界定各罪所保護的法益，而非僅僅援用一般人格權的概念，

否則國家發動刑罰權將顯得不穩定且缺乏確定性¹⁰⁵。

本文亦贊同學者之質疑看法，即便憲法及民事法上的人格權內涵具有彈性的解釋空間，刑法第 319 條之 4 亦有必要具體確認所要保護的法益為何，而不是直接套用或援用憲法及民事法上一般人格權之概念，否則國家發動刑罰權將變得浮動且不確定。且在刑事法領域中人格權係指以人格上之利益為保護標的之權利，凡一切屬於人之尊嚴者均屬之，係一種與人不可分離而專屬於權利人一身之非財產權，性質上為支配權、專屬權、絕對權，包括姓名、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等。若以人格權作為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即是承認刑法第 319 條之 4 只要在構成要件文義上得以解釋，其保護範圍即包括姓名、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刑法第 319 條之 4 即當然成為一個保護綜合法益的條文。然而，將刑事規範的保護法益解釋為包括數種法益的綜合法益，在立法上並非適當之作法。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逃逸罪於過往亦同樣有保護法益見解分歧的情況，不僅是學說見解分歧，實務見解亦出現過許多相左的看法。而最高法院曾於 2015 年做成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570 號刑事判決，認為肇事逃逸罪兼具保護個人與社會法益的屬性。該判決指出，肇事逃逸罪所保護的法益包括被害人的生命身體、民事求償權、公眾往來安全，以及後續事故責任的釐清，並將該罪的保護法益解釋為涵蓋數種法益的綜合法益。有學者認為此判決擺脫立法理由之拘束，將各種觀點並列為本罪之保護法益，忠實反應了學說間的爭議¹⁰⁶。然而，亦有學者認為此種將各種內涵與性質相異的法益並列作為保護法益的作法，雖然未必會使條文的法律解釋違反明確性原則，但是將會使肇事逃逸罪的適用範圍過度仰賴法官的裁

¹⁰⁵ 古承宗（2023），〈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頁 13。

¹⁰⁶ 張麗卿（2012），〈交通犯罪之法律規範與實證分析〉，《中原財經法學》，第 28 期，頁 155。

量，而流於法官的恣意。在刑事規範文義容許的解釋界限內，構成要件要素的內涵會隨著保護法益的設定而不同，如果性質迥異的數種法益都是單一罪名的保護對象，在目的解釋的結果相互衝突時，只能由法官依其偏好決定適用範圍，使法益指導刑法解釋的功能盡失¹⁰⁷。在歷經各種爭論後，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逃逸罪因肇事概念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於 2019 年被釋字第 777 號解釋宣告違憲¹⁰⁸，立法者並於 2021 年因應釋字第 777 號解釋之意旨完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的修法。雖然不論是釋字第 777 號解釋或是 2021 年之修法皆未正面回應、解決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問題，亦未否定將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解釋為綜合法益的作法，且修法過後的實務見解起初依舊延續著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肇事逃逸罪係保護綜合法益之看法¹⁰⁹，直至實務後續歷經發展始改變見解認為肇事逃逸罪係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¹¹⁰，但本文仍然贊同前述學者批判綜合法益之見解。

本文認為在立法階段即將刑事規範的保護法益以綜合法益的方式解釋，本質上就是將立法的工作粗糙的轉移給司法機關及實際認事用法的實務工作者，立法者在立法階段選擇以綜合法益的方式解釋刑事規範的保護法益，即是放棄了其在刑事立法時應盡的利益權衡及確立保護法益的工作。而這些工作理所當然的轉移到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身上，必須認事用法的法官在做成判決時即必須在個案中進行利益權衡，自行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作出解釋並且以此解釋條文

¹⁰⁷ 薛智仁 (2017),〈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570 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第 149 期,頁 229-234。

¹⁰⁸ 薛智仁 (2020),〈肇事逃逸罪之合憲性—評釋字第 777 號解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92 期,頁 78-82。

¹⁰⁹ 薛智仁 (2021),〈新肇事逃逸罪之解釋難題—最高法院 110 年度臺上字第 613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5 期,頁 186-192。

¹¹⁰ 薛智仁 (2021),〈新肇事逃逸罪之逃逸概念—最高法院 111 年度臺上字第 4869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頁 136-146。

中的各構成要件。相對的，這也導致了法官恣意的可能性，由於立法者並未確立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並以此引導構成要件之解釋，只要法官在個案之中不當的預先形成了心證，其都能藉由自身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綜合法益的解釋做成符合其心證的判決，這也同樣導致了國家刑罰權的發動變得浮動且不確定。

本文認為，若是堅持以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較為合理的情況是立法者經過利益權衡後，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以過往刑事立法未出現的保護法益作為保護法益，例如前述學者提及的形象法益¹¹¹，但立法者出於法條編排或體系解釋的考量，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不適合直接以全新的法益另立章節進行立法，且由於人格權保護範圍甚廣得以涵蓋立法者擇定的全新法益，故才以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以求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既有刑法條文的和諧。但本文認為即便是如此的情況，立法者仍應在立法理由中詳述在人格權之中該全新保護法益之實質內涵，例如若以人格權衍生的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亦應詳述形象法益在人格權的解釋範圍內應有的獨特內涵，如此之作法始能在以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的情形之下，盡可能引導構成要件之解釋並且與既有之刑法條文做出區別。

然而回顧立法歷程，最終立法通過之行政院及司法院版本立法提案¹¹²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時，便有許多立法委員針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中的人格權，詢問其詳細內涵為何，法務部代表針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僅簡短回答¹¹³：「最主要是保護性隱私及『人格權』的完整性。」，並未對人格權之實質內涵作出解釋或說明。而司法院代表針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僅提到

¹¹¹ 許恒達（2022），前揭註 42，頁 22-25。

¹¹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7874 號》，頁政 121-157，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511:LCEWA01_100511_00125（最後瀏覽日：02/16/2024）。

¹¹³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5。

¹¹⁴：「……第 319 條之 4 是所謂不實的性影像，這個最主要是保護一個人要怎麼樣在社會上展示他的個人影像應該是由他自己決定，不應該由別人用一些不實的影像去影響他，所以這個地方會造成這個人的社會評價貶損、社會形象也會減損，當然就會影響到他名譽的部分。……」，並沒有其他明確與人格權相關之論述，亦未明確贊同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雖然司法院在新增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的立法說明中的加註意見中提到，散布以深偽科技方法製作之不實性影像，除了被害人的『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外，亦侵害其名譽權。因此，司法院建議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於立法理由中補充說明保護法益尚包括名譽權¹¹⁵。這似乎表明了司法院贊同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但其論述的重點更偏向於名譽權，並未對人格權的具體含義作進一步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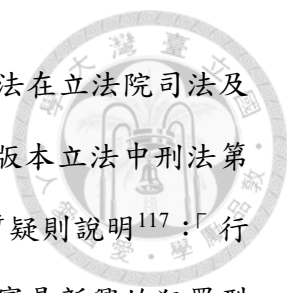
再者，雖然在行政院及司法院版本立法提案¹¹⁶中新增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新增說明中係將隱私權、名譽權及人格權三者分別提及，並非將人格權單純作為隱私權及名譽權之統稱或代稱，看似對於人格權的內涵有特別之安排。但在新增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新增說明中論述人格權時卻又稱：「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參照）。」；則論述名譽權時又稱：「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486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第 656 號解釋參照）。」，兩者內涵似無明顯差異，難以從中理解為何於立法提案中需要將人格權單獨列出作為獨立之保護法益。

本文認為觀察立法歷程並以此推論，以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可能係為了未來

¹¹⁴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5。

¹¹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前揭註 112，頁 132。

¹¹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前揭註 112，頁 129-132。



適用刑法 319 條之 4 之彈性。理由在於行政院及司法院版本立法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時，部分立法委員及司法院代表對行政院版本立法中刑法第 28 章之 1 的章名以及保護法益有不同意見，法務部代表面對質疑則說明¹¹⁷：「行政院版本的第 319 條之 3 與第 319 條之 4 都是獨立的罪名，其實是新興的犯罪型態，這個保護法益到底是多少，有沒有包括名譽權，這個部分可能得慢慢靠學說與實務上的發展。……」，此一回答似乎顯示了法務部本身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問題採取相對寬鬆及彈性的立場，雖然法務部於立法階段暫且反對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包含名譽權，但考量到第 319 條之 4 涉及深度偽造性影像為新興的犯罪型態，故才以內涵相對模糊的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如此始能保留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內涵未來仍有學說及實務的發展空間。

亦有學者認為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的立法說明中可以發現人格權與名譽權的重要關連性，也可以隱約推論出立法者的真意恐怕也只是為了回應各界的期待，才勉強新增這種形式上保護人格權惟實質上還是保護名譽權的深度偽造規定¹¹⁸。雖然法務部之發言似乎係明確反對名譽權作為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惟若仔細檢視法務部的發言紀錄卻可以發現其許多發言皆有所保留，其前後提到¹¹⁹：「行政院版本的第 319 條之 3 與第 319 條之 4 都是獨立的罪名，其實是新興的犯罪型態，這個保護法益到底是多少，有沒有包括名譽權，這個部分可能得慢慢靠學說與實務上的發展。……」、「……剛才司法院提到名譽權是否會間接受到影響，這部分是否可以在立法理由中附帶提及，我們會再研究。」。綜合觀察法務部之立法提案及所有發言，可以發現法務部對於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是否包含名譽權的問題前後立場明顯矛盾且衝突。結合前述法務部將人格權作為保

¹¹⁷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3。

¹¹⁸ 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37。

¹¹⁹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3、125。

護法益之作法，法務部似乎係為了通過立法而在此些問題上立場搖擺，並在保護法益中留下「人格權」這個方便之門以求面對何種質疑都能勉強得到解釋空間。

除此之外，本文認為，司法院無論是在立法提案中的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新增說明的加註意見¹²⁰以及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的發言¹²¹，都可以感受得到比起人格權，司法院更重視名譽權能否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但司法院卻未在加註意見中直接主張以名譽權取代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避免人格權可能有的內涵不明確之問題，反而是主張添加名譽權，使名譽權與人格權及隱私權並列共同作為保護法益。此種做法亦有可能係考量到若是其加註意見未被採納，如前文所述人格權內涵之涵蓋範圍本即包含名譽權，未來實務上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仍有機會透過解釋將本罪之保護範圍擴及於名譽權。本文如此之作法並不合適，此種作法如同前述保護綜合法益的做法，單純係為了快速通過立法而規避了立法者之工作。

綜上所述，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明確指出其保護法益包含人格權，而人格權本身即涵蓋姓名、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若是直接使用而未加以限制，或是援引民事法及憲法中的人格權概念，可能使得刑法第 319 條之 4 在構成要件的解釋上不具明確性及在實務適用上有法官恣意的風險，且國家刑罰權的發動亦顯得浮動且不確定。雖然過往制定的刑事規範並未有直接以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之先例，但本文認為若是能夠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中，詳述立法者所欲保護的特定人格權內涵，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仍是能夠引導條文中構成要件之解釋並發揮其應有之「解釋機能」，而得以勉強透過解釋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定為人格權。然而，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中所描述之人格權相當籠統、模糊，與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

¹²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前揭註 112，頁 132。

¹²¹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5。

新增說明中所提到的名譽權幾乎沒有區別。且觀察立法歷程中立法者的發言及態度¹²²可以發現，比起出於法條編排或體系解釋的考量而特意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設定為人格權，立法者選擇人格權的理由更像是替未來的法條適用及解釋上留有退路，即便嗣後發現立法原意與社會期待或民意有所脫節，仍能透過人格權的解釋彈性解決適用問題。故即便爬梳立法歷程及立法理由，亦只是凸顯立法者似乎有意透過此種內涵上的模糊換取本罪更多的可能解釋及適用空間，而未說明將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的合理理由，故本文認為不應以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第三項 名譽權

按釋字第 656 號解釋：「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399 號、第 486 號、第 587 號及第 603 號解釋參照）。」，名譽是對特定人的尊敬，就是對他人存在價值的承認。這種尊敬表現於外部，就成為名譽。名譽是個人以其固有的價值，以及其個人的行為為基本，在道德上、法律上沒有瑕疵的價值¹²³。

一般而言，名譽通常被理解為社會對個人在學識、道德、技能，以及容貌、體格等方面所做出的評價¹²⁴。而刑法保護名譽的範圍，不單純侷限於個人的行為

¹²²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3。

¹²³ 張麗卿（2016），〈刑法對誹謗言論的合理規制〉，《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4 期，頁 2002-2003。

¹²⁴ 周治平（1968），《刑法各論》，臺初版，頁 737-738，自版；陳樸生（1968），《刑法各論》，5 版，頁 261-262，正中書局；韓忠謨（1980），《刑法各論》，6 版，頁 384-385，自版；王正嘉（2012），〈網際網路上之刑法妨害名譽罪適用與界限—以實體與虛擬的二分社會論之〉，《政大法學評論》，第 128 期，頁 149-150；吳耀宗（2013），〈「可恥」VS.「操你媽的 X」—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二號刑事判決及臺南地方法院自字第一四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

或其人格上的倫理評價，有關個人的政治、社交、藝術或學術之能力，甚或身體、精神之資質、職業、身分、容貌、家世或血統……等，個人在社會生活上具有價值之事物，均廣泛包含在內¹²⁵。個人作為社會成員身處或參與社會環境中，為了要使其社會生活順利進行，必須要在人際關係上獲得一定的積極評價，相較於妨害信用罪所保護的信用法益著眼於個人經濟生活的積極評價，名譽權則著重在一般的社會評價¹²⁶。這樣的社會評價，就是社會名譽，一般實務與學說上也有稱為「外在名譽¹²⁷」。從社會機能的角度的來看，社會名譽反映了社會對個人品格與能力的價值判斷。若遭他人惡意中傷或侵害，不僅可能損及個人的聲譽，還可能影響其人際關係的發展，進而導致其在社會交往中受挫或遭遇阻礙¹²⁸。

雖然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中並未將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但行政院及司法院版本立法提案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新增說明卻提及名譽權¹²⁹，並重複敘述了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的意旨，稱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然而，仔細審視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中的個別條文，即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6，卻可以發現沒有任何條文係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且各個條文的立法理由及立法說明中亦未提到名譽權與其保護法益有任何關聯，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新增說明為何要特別提及名譽權即生疑義。在最初行政院發函請司法院會銜並將行政院版本立法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司法院在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

報》，第 19 期，頁 49。

¹²⁵ 甘添貴（2019），《刑法各論（上）》，修訂 5 版，頁 167，三民。

¹²⁶ 柯耀程（2004），〈檢視刑法誹謗罪之正當性：從釋字第 509 號解釋與新新聞案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111 期，頁 180-181。

¹²⁷ 陳子平（2022），《刑法各論（上）》，5 版，頁 317-318，元照；林琬珊（2018），前揭註 52，頁 69-70。

¹²⁸ Kriele, Ehreenschutz und Meinungsfreiheit, NJW 1994, S. 1897.

¹²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前揭註 112，頁 129-132。



不實性影像罪章的立法說明中，對於名譽權作為本章立法保護法益之一的界定提出質疑。立法草案總說明中雖提及攝錄、散布性影像等犯罪會對被害人隱私、名譽及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且立法說明亦援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指出「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顯示名譽權為本章立法所欲保護的法益之一。惟進一步檢視本章各罪的具體立法說明，第 319 條之 1 至 319 條之 3 明確指向「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私密」、「保護個人性隱私」，而第 319 條之 4 則旨在「保護個人隱私權及人格權」，均未明確提及保護「名譽權」。因此，究竟名譽權係屬於本章哪一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尚未有清楚界定，形成立法體系上的疑問¹³⁰。

司法院亦一併在加註意見中說明其立場¹³¹，司法院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應刪除「隱私權」並加入「名譽權」，並建議修改條文及於立法理由中補充說明。其理由在於，未經同意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之行為，特別是利用深偽技術（如將商業 A 片主角置換為被害人臉部）製作、散布虛假影像，將導致社會大眾誤認該不實影像為本人真實之性影像，進而使被害人承受錯誤的社會評價。此種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的人格法益，更會造成個人社會評價的貶低、社會形象的損害，構成對名譽權的侵害。因此，司法院建議應明確將「名譽權」納入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範疇。而嗣後行政院及司法院版本立法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司法院再次強調¹³²：「第 319 條之 4 是所謂不實的性影像，這個最主要是保護一個人要怎麼樣在社會上展示他的個人影像應該是由他自己決定，不應該由別人用一些不實的影像去影響他，所以這個地方會造成這個人的社會評價貶損、社會形象也會減損，當然就會影響到他名譽的部分。……至於第 319 條之 4 的重點在於『不實』，所以第 319 條之 4 的核心理念應該是在保護名譽的部

¹³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前揭註 112，頁 130-131。

¹³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前揭註 112，頁 132。

¹³²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5。

分……。」。

除了司法院代表外，其餘立法委員亦提出許多不同的質疑，立法委員江永昌表示，修法的目的是為了規範偽造或冠名影像的行為，特別是這些影像在網路上散播可能對個人名譽造成重大損害¹³³。立法委員林楚茵則是表示，現行刑法雖已規範妨害名譽罪，但面對新的犯罪型態，例如個人影像遭變造，不僅可能造成名譽損害，還可能引發金錢或其他更嚴重的損失，僅以妨害名譽罪進行偵辦可能不足以應對此類案件¹³⁴。

立法討論中，多數立法者贊同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侵害名譽權的見解，其論述基礎係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傳遞了不實資訊，導致觀看者對被害人產生不良印象，進而貶低被害人的名譽。例如，觀看者可能會誤以為影像中的被害人曾經從事性行為、參與性娛樂產業或其他與性有關的不道德行為。除此之外，從過往實務對於「散布真實性影像」之穩定見解，再到小玉事件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對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法律適用，我國實務長期且穩定的認為個人性影像不論真偽只要遭散布就會導致被害人之客觀名聲遭到貶低，故係侵害被害人之名譽權¹³⁵。

而面對此些不同意見，法務部代表則是回應¹³⁶：「……如果本章明列包括名譽權，但是現行的妨害名譽已經包括這個章節、已經有處罰的規定。再者，如果是有名譽權，還要考慮它有妨害名譽這個保護法益，偵辦時就要考慮有沒有妨害名譽的故意，以及它的構成要件與行為是否造成名譽受損的程度，是不是會增加這一條原本所沒有的構成要件，這個部分請大家再斟酌。」，法務部之立場似乎係

¹³³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3，頁20。

¹³⁴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3，頁124。

¹³⁵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2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800號刑事判決……等。

¹³⁶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3，頁123。

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所規範之製作以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行為確實有可能侵害名譽權，惟現行刑法第 309 條以下妨害名譽相關之條文即能處罰此些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並沒有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另立條文之必要。若是增加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反而會導致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構成要件解釋產生變化，增添適用上之困難。

我國曾撰文討論相關問題之學者皆反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惟各學者反對的理由均有不同。多數學者採取類似法務部的見解，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雖然確實侵害被害人之名譽權，但既然此種行為得以直接適用既有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則無立法新增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必要，即便新增第 319 條之 4 作為專責條文，若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亦會使第 319 條之 4 喪失其獨立規範價值，且亦會面臨政策面的挑戰，因為妨害名譽罪是一個可罰性相對有限的罪名，近期我國主流意見傾向必須重新檢討妨害名譽犯行的處罰必要性：倘若一方面在處罰的政策需求上，已經逐步認為不適宜處罰妨害名譽，另一方面卻又新增名譽犯罪的處罰態樣，將難以說明此一立法於政策面上的合理性¹³⁷。故縱使學者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確實侵害了被害人的名譽權，仍反對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亦有學者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之內容為個人之性活動，與名譽權應受評價的事務並無直接的關連。被害人受到深度偽造性影像侵害時，並非其客觀的名譽將受損害，真正對於被害人的侵害，是因為大多數深度偽造性影像的內容都是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引起羞恥的行為，而對於一般人而言，即有可能將羞恥與指責或非難的負面意涵連結，而使得被害人產生對於名譽受損的「擔憂」¹³⁸，然終究

¹³⁷ 陳俊偉 (2023)，前揭註 5，頁 37；許恒達 (2022)，前揭註 42，頁 20。

¹³⁸ 黃士軒 (2025)，〈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不實性影像罪的基本問題〉，《台灣法律人》，第 40 期，頁 122-123。

僅係對於名譽受損的「擔憂」而非實際之名譽受損。

惟亦有學者持不同立場，反對以名譽權作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罪的保護法益。其認為該行為本質上並非對被害人名譽權的侵害，因此應另訂條文處理，而非沿用現行實務以妨害名譽罪規範。其主要理由在於，性的社會意涵本身具有模糊性與價值判斷上的潛在矛盾，特別是在社會性道德觀點快速變動的當下，不宜將性相關影像的散布行為直接等同於影響個人外在名譽的評價。詳言之，雖然個人的性活動與其人格發展密切相關，並在規範上具有高度個人專屬性，但其內含的性道德因素可能使對性私密狀態的維護，反而帶有承認被害人「污名」的風險。此外，近年來對於刑法妨害名譽罪章的適用已有許多限制適用的主張，若將涉及性的社會複雜性排除在一般名譽犯罪之外，也可避免未來對妨害名譽罪進一步檢討時產生不必要的影響¹³⁹，故基於性的社會意涵模糊性以及對限制適用妨害名譽罪章的考量，學者認為不應將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理解為侵害被害人名譽權之行為。

立法委員范雲亦採取相似的論點，其認為¹⁴⁰：「……常常被揭露或被散布的人就是因為這個社會的污名化而感受到名譽受傷，這裡滿重要的其實是他的隱私被侵犯，在這邊與性有關的深度偽造就是不實性影像罪，如果能夠界定這一章的重點在這裡的話，本席認為這樣是比較好一點。有人認為名譽有受損，其實是因為污名化造成他的名譽受傷，本來不是名譽的問題，他就是一個受害者，我們被車撞了不會說是名譽受傷，對不對？為什麼我的性私密影像被揭露，最後會傷害名譽……。」，故其當然反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增加名譽權。由此些發言紀錄可以發現法務部、司法院以及立法委員間對於製作以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是否侵害名譽權，以及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是否有必要新增名譽權

¹³⁹ 廖宜寧（2022），前揭註 54，頁 168-169。

¹⁴⁰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4。



的問題，在看法上有諸多分歧。

綜上，雖然立法者間對於是否應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的看法並不相同，惟學者間普遍採取反對的立場，僅係在反對的理由及層次有所不同，有學者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本質上即非侵害被害人之名譽權；亦有學者係認為在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得以適用加重誹謗罪之前提下無須再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在結論上此些學者皆反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

而本文亦反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如同本文在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得否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的問題上所採取之立場，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本質上並非侵害名譽權之行為。本文認為在實然層面上，現今我國社會的性觀念及知識已相對進步及開放，在不牽涉到犯罪的前提之下，進行性行為已成為一般人觀念中的正常行為，而非如過往性風化及性道德觀固化的時期，會認為性行為係背德或難以啟齒之事。且在影像紀錄技術進步的現代，任何人只要擁有手機都能輕易的紀錄生活，在這樣的條件下，拍攝性相關影像亦應被理解為一般人積極的性實踐行為，而非應遭受負面評價之事。；在應然層面上，如果贊同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係侵害名譽權之行為的論述，而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以名譽權為保護法益，未來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個案適用上反而可能造成更多的標籤化，且法院對於這類案件的判決亦可能成為他人攻擊或貶低被害人名譽的武器，如此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結果顯然無助於達成保護被害人名譽的立法目的，因此本文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不應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

退步言之，即便贊同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確實係侵害名譽權之行為，本文仍然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並不當然應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雖然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解釋後，妨害名譽相關犯罪的處罰必要性所受到的質疑已相對和緩，刑法第 319 條之 4 若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在刑事政策面所

受到的挑戰亦會相對減少。但如同法務部代表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時的發言¹⁴¹，現行刑法第 309 條以下即有妨害名譽相關的處罰規定，若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確實侵害被害人名譽權，現行實務上並非無法處理。若忽略妨害名譽既有的處罰規定即冒然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反而可能使刑法第 319 條之 4 失去其獨立規範之價值¹⁴²。且在法條之間的關係上，若是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可能會導致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3 之間的罪刑相當性出現問題。

罪刑相當原則，是指法律所規定的刑罰應與犯罪行為的危害性以及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符。這一原則雖然在學說與實務上已被廣泛接受，但是對於如何認定罪責與刑罰的對應關係「均衡」，則是通常沒有明確的說法。如果參照量刑理論和臺灣釋憲實務，可以從「相對均衡」與「絕對均衡」兩個角度來進行分析。罪刑之「相對均衡」著重於不同犯罪之間的刑罰輕重比例，比較不同犯罪的輕重程度，犯行情節越重者刑罰程度越高。例如，殺人的情節重於身體傷害，殺人的刑罰應該重於傷害。如果犯行不分輕重一律適用相同刑罰，或是犯行越輕者刑罰越重，或是犯行與刑罰的輕重關係恣意分配，都會違反罪刑之「相對均衡」，牴觸罪刑相當原則。罪刑之「絕對均衡」則是關注個別犯罪與所宣告刑罰之間的合比例性，強調不得就具體犯罪宣告逾越罪責程度的刑罰。為了符合罪刑之「絕對均衡」要求，法定之刑罰幅度必須足夠寬廣，使法官得以充分考量同一種犯罪在不法與罪責程度上的差異性。法定刑的下限必須夠低，避免迫使法院對輕微犯罪宣告超出罪責程度的刑罰；同時，在法定刑下限到上限之間，其刑罰種類和幅度，必須足夠因應不法與罪責程度不同的犯罪，給予不同程度的刑罰，並將最重的刑

¹⁴¹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3。

¹⁴² 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37；許恒達（2022），前揭註 42，頁 20。

罰保留給情節最嚴重的犯罪¹⁴³。

若是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對於被害人名譽權之侵害就應依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惟散布真實性影像之行為對於被害人名譽權之侵害卻只能沿用過往實務之作法，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對被害人名譽權造成侵害可能所受的刑罰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明顯重於散布真實性影像之行為。然而，本文認為在對於被害人名譽權之侵害程度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應小於散布真實性影像之行為，至多僅會等同於散布真實性影像之行為。因為若是深度偽造性影像帶有瑕疵而能輕易分辨該影像並非真實，觀看者亦不會把深度偽造性影像所帶有的負面形象連結於被害人，則對於被害人之名譽侵害理應較小；反之，若是深度偽造性影像幾可亂真，則該深度偽造性影像對於被害人名譽所帶來之影響也僅是等同於真實性影像而已，並不會超越真實性影像對於被害人名譽權之侵害，且即便爬梳司法院於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立法說明中的加註意見，或是其他支持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的立法委員於立法過程中的發言，亦未見說明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對於名譽權有何特別侵害。故本文認為如此之適用結果有違罪刑之「相對均衡」而牴觸罪刑相當原則。

或有論者會認為可以採取司法院於行政院及司法院版本立法提案中其加註意見的作法，在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的同時，一併新增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3 的保護法益。如此一來，散布真實性影像之行為對於被害人名譽權之侵害即能不再沿用過往實務之見解，不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而是直接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3，其刑度完全與刑法第 319 條之 4 相同，能因此避免違反罪刑之「相對均衡」及罪刑相當原則。然而，本文認為若是採取

¹⁴³ 薛智仁（2020），前揭註 108，頁 89-91。



此種作法，刑法第 319 條之 3 的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就會同時以隱私權及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即是保護綜合法益。如前文所述，以綜合法益的方式進行立法會導致條文構成要件的解釋上不具明確性及在實務適用上有法官恣意的風險，且國家刑罰權的發動亦顯得浮動且不確定。再者，即便忽略綜合法益可能衍生的解釋及適用問題，在散布真實性影像對被害人名譽權侵害高於或至少等同於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對被害人名譽權的情況下，刑法第 319 條之 3 除了名譽權尚以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其刑度卻與僅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的刑法第 319 條之 4 相同，似乎仍然違反了罪刑之「相對均衡」而牴觸罪刑相當原則。因此，本文認為即便採取司法院於加註意見中的見解，新增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3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的保護法益，仍無法避免刑法第 319 條之 4 可能違反罪刑之「相對均衡」及罪刑相當原則。

綜上所述，雖然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中未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惟多數立法委員及司法院於立法提案中的加註意見皆認為應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惟本文認為不論是從實然層面或應然層面分析，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本質上即非侵害被害人名譽權之行為。退步言之，即便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確實侵害了侵害被害人名譽權，在可以適用既有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之情況下，即失去了以名譽權作為保護法益新增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獨立規範價值。且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也可能導致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3 之間違反違反罪刑的「相對均衡」並牴觸罪刑相當原則。故本文認為不應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第四項 性自主權

依據釋字第 791 號解釋，性自主權指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

為之性行為自由，並與個人之人格發展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屬於個人自主決定權的一環。此權利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受到憲法第 22 條的基本權保障。而在現代刑法體系下，性自主權作為刑法中的保護法益，專指個人基於性的自主決定，在任何時間、情境下「拒絕」他人對自己施加性行為或與性相關行為的權利¹⁴⁴。

雖然在最終通過的行政院及司法院立法提案以及立法過程中各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立法草案，皆未有主張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以性自主權作為保護法益之見解，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時亦未提及性自主權，惟仍有少數論者及學者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以性自主權作為保護法益。

有論者認為保護性自主權之核心原因在於使個人得有保有基本之人性尊嚴，不論他人之行為動機係出於權利展現抑或是性慾滿足，都不會淪為他人之性客體的自由，也毋庸因為擔心被視為性客體而有不論係性自由或行動自由的受限。性自主權不單是在每一次進行性相關行為時，保障個人有得以決定是否接受的自由支配權利。換言之，若一表意行為內容將他人「貶為客體、純粹的手段或是可任意替代人物」，已至貶低其人性尊嚴之程度時，應有刑法之管制空間。而深度偽造性影像之散布傳播即便未直接碰觸他人，但仍然係對於被害人之身體自主與人格主體性的徹底無視、將被害人之性作為手段以達其目的之行為，而應該被認為係性犯罪之一種¹⁴⁵。

除此之外，亦有學者認為，雖然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僅提及人格權及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但此次立法後，刑法第 319 條之 1 以下的規定已不再強調性影像的未公開性或私密性。即便立法者將這些規定歸入妨害性隱私罪章，隱私權的保護實際上已不再是規範的核心，反而更趨近於「性的表現自由」的保護

¹⁴⁴ 李聖傑（2003），〈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第 10 期，頁 33-34。

¹⁴⁵ 廖沅庭（2023），〈論深偽性影像之刑事評價〉，頁 46-49，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¹⁴⁶，而性的表現自由又可理解為積極面向的性自主。亦有學者認為違反本人意願散布其性隱私內容之行為，即便行為人未和被害人有任何直接物理接觸，該行為仍已侵害被害人的性自主權¹⁴⁷，故須透過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加以規範。詳言之，性自主權具有雙重面向：其一為自由展現並實踐個人情慾的積極面，其二為免於他人干擾與侵犯的消極面。違反本人意願散布性隱私內容，同時侵害了性自主的這兩個面向。由於此類散布行為使性參與者承受其性活動可能被外洩的風險，可能進而妨礙其自在地實踐自身的性自主權，從而損害其積極面向。此外，當性參與者決定提供其性隱私內容供特定對象欣賞時，此種限定範圍內的分享理應受到法律保護。出於自願拍攝並傳送性影像給特定對象，並不意味著默示同意向不特定第三人散布，法律應當保障性自主權的消極面，防止未經同意的擴散與侵犯。或有學者認為一般人皆應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消極自由¹⁴⁸。且在英美法系國家，大多將散布不實性影像的行為視為一種性冒犯（sexual offense）¹⁴⁹。

然而，有學者採取不同見解，認為圖像化的性活動資訊已不在性自主權的保護範圍，其認為性自主法益著重保護面對面的人際互動，行為人若要影響現實中被害人的性自主意識，必須對既有外部環境進行壓制、干預或利用，以促使發生身體接觸的性交；或者即便沒有身體接觸，也至少必須出現與被害人當下性互動相關的猥褻行為。不論行為人攻擊方式是採取強暴、脅迫、違反意願，甚或是在權力結構下獲得被害人有瑕疵同意，這些手法都必須針對具體、個別、現時存在的被害人為之。行為人必須實行法定侵擾手法，干預被害人從身體、行動展露出

¹⁴⁶ 古承宗（2023），前揭註105，頁18。

¹⁴⁷ Mary Anne Franks（2013），Combating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A Working Paper, in: <https://www.cybercivil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3/10/Franks-NCP-Working-Paper-9.18.pdf>（最後瀏覽日：06/05/2024），惟必須強調此篇文章係以真實性影像的復仇式色情為討論基礎。

¹⁴⁸ 吳芳毅（2020），前揭註45，頁195。

¹⁴⁹ ŠEPEC, LANGO（2020），*Supra note* 190, 127.



的性自主與性意願，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必須發生現實性且具有性意涵的身體接觸或人際互動過程。而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中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並無真實之人際互動，故應無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該學者更進一步以反例說明，若認同性自主權的保護範圍延伸至圖像化的性活動資訊，就等同於肯定被害人對未來與性行為相關資訊仍享有控管權限。如此一來，當行為人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後，若未經同意即將該次性行為的「八卦」與第三人分享，也可視為對他人性自主權的侵犯。這樣的見解將徹底破壞保護法益設定的基本原則¹⁵⁰，故性自主權的保護範圍並不及於圖像化的性活動資訊。

綜上所述，學說間的主要爭論在於性自主權的保護範圍，若認為性自主權僅保障現實性且具有性意涵的身體接觸或人際互動過程，即會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並無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相反的，若認為性自主權保障個人於性活動中的主體性及人性尊嚴，且侵害性自主權的手段並不限於現實上的人際互動，則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即有可能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而被認為是性犯罪。

然而，本文認為前述學說肯定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係侵害性自主權之見解，不論是出於何種理由皆有其論述瑕疵或未完備之處。首先，本文認為積極面向的性自主權本質上即無法作為刑法的保護法益。雖然自釋字第 791 號解釋可以得知，性自主權係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概括基本權，其保障個人積極為性行為之自由。惟刑法所關心的性自主權保障，強調的是個人有權隨時拒絕成為被動的性對象。意即以性自主權作為保護法益，實質上是在保障個人不會被迫淪為他人洩慾的工具，也就是保障個人在性行為或與性相關行為中有權拒絕參與的自我決定權¹⁵¹，僅保障性自主的消極面向。亦有其他學者認為，若將保障性自主的積極面向，即個人主張性發展權利，納入刑法保護，可能會以犧牲他人的法益為代價，這與刑

¹⁵⁰ 許恒達 (2022)，前揭註 42，頁 17-18。

¹⁵¹ 李聖傑 (2003)，前揭註 144，頁 33-34。

法的基本意義和目的背道而馳。刑法主要在於保護弱勢群體，不針對那些不會引起社會衝突的被害人，而性行為積極發展的自由並非刑法應予保護的範疇¹⁵²。此外，從義務角度來看，若將積極面向的性自主作為刑法保護法益，等同於對行為人課以「不得妨害他人積極滿足性實踐」的義務，迫使行為人必須確認甚至配合他人欲從事的性行為樣態，這將對行為人產生過重的負擔¹⁵³。故本文認為，積極面向的性自主本質上不應作為刑法的保護法益，因此不能僅因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可能使被害人無法徹底自在地從事自身性實踐，而以此將性自主權納入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範疇。

其次，雖然消極面向的性自主確實係刑法所欲保護及關注的權利，惟本文認為保護消極面向的性自主仍應限於保障個人在與他人進行關於性的「具體人際互動」時所為之行為決定，經法規範系統考慮了各種行為條件背景以及互動情境，特別是呈現於情境中的性要素後，肯認該行為結果所導致的法律上效力得被歸屬於決定者¹⁵⁴，而非無限擴張至保障個人對其性私密資訊的管控，或保障個人在非「具體人際互動」中免於成為他人之性客體。詳言之，行為人散布被害人性私密資訊的行為過程中，並無與被害人有任何真正、現實的人際互動。被害人的性私密活動在圖像化、資訊化後，基本上不能夠再理解為性自主法益的保障範圍，而是其他秘密法益的規範領域。縱然行為人的散布行為確實違反被害人意願，但此處的被害人意願應無關刑法中的性自主法益。且若認為刑法對於性自主的保障應擴張至個人對其性私密資訊的管控，反而會推論任何有關性情境的事物都應受性

¹⁵² 黃惠婷（2011），〈從性自主權檢視刑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規定與修法建議〉，《司法新聲》，第 97 期，頁 65-66。

¹⁵³ 秦偉翔（2023），〈論深偽（deepfake）不實影像之刑事管制——以保護法益為核心〉，頁 64-6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⁵⁴ 廖宜寧（2020），〈由德國性犯罪條文修正之觀察探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臺大法學叢》，第 49 卷第 2 期，頁 676。

自主法益保護的荒謬結論。此種主張完全破壞了設定保護法益的基礎原理並超譯了性自主法益之內涵¹⁵⁵。退步言之，即便認為性自主法益確實保障個人對其性私密資訊的管控，惟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被害人真實的性私密資訊，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仍非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法益之行為。

再者，雖然性自主法益確實保障個人免於成為他人的性客體，但此亦僅限於具體人際互動中，而非全面保障個人免於成為他人性幻想對象，或他人言談中的性客體。雖有論者以網路上的名譽認定為例，指出實務¹⁵⁶及學說¹⁵⁷上皆逐漸認為，即便網路帳號無法識別使用者本人，但該網路帳號也具備相當之人格性，對網路帳號之名譽毀損亦得以妨害名譽之罪相繩。故同理應可認為隨著科技與人工智能之發展，對於「人」的認定亦應逐漸擴張，所謂身體上的親密接觸，不再限定於性主體間的物理性接觸，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性自主程度至傷及人性尊嚴時，仍為侵害他人性自主之行為。例如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散布與傳播，雖然未與被害人發生直接身體接觸，但其本質上卻徹底無視被害人之身體自主與人格主體性，將被害人的性作為達成目的的手段，從而貶低了被害人的人性尊嚴，故此類行為構成對被害人性自主法益的侵害¹⁵⁸。

然而，本文認為此一推論似有過度跳躍之嫌。首先，以網路帳號具備相當人格性得與實際使用者「割裂」分別受名譽權之保護作為例子，來推論個人虛擬形式之性自主得以與其實際上的性自主「連結」而一併受性自主權之保障，似未合乎邏輯。其次，在特定情形下例如網路帳號對外彰顯的資訊與其實際使用者之人格具有足夠強度的連結或者行為人的侮辱行為已足以使第三人知悉其侮辱對象為

¹⁵⁵ 許恒達（2022），前揭註42，頁17-18。

¹⁵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易字第3738號刑事判決。

¹⁵⁷ 蔡蕙芳（2008），〈網際空間內之名譽保護「天堂II」公然侮辱案之延伸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158期，頁178-180。不同見解：陳俊偉（2020），前揭註47，頁174-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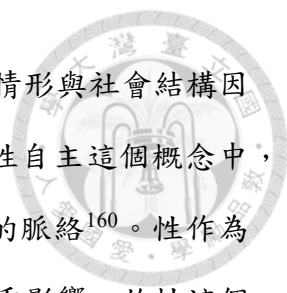
¹⁵⁸ 廖沅庭（2023），前揭註145，頁46-49。

特定人時，能夠將該網路帳號視為其實際使用者人格之延伸，因此該網路帳號之名譽得與實際使用者之名譽「連結」同受名譽權之保護。若是以此作為例子，來推論個人虛擬形式之性自主得以與其實際上的性自主「連結」而一併受性自主權之保障，於形式上看似合理，但實際上卻是忽略了名譽權與性自主權在本質上的差別。

名譽法益固然與生命、身體、自由等人身法益同樣都屬於一身專屬性的個人法益，但其本質與侵害關係卻與其他個人法益截然不同。生命、身體、自由等人身法益都是從人類（Mensch）作為一種生物的面向來思考，其保護內涵都是以確保人類生命延續及生存必要條件為基礎所建構而成，因此這些個人法益也就都會有其物理上較為明確可掌握、界分及侵害的對象。相反地，名譽法益儘管也是一種個人法益，但卻不是從生物面向來思考其內涵，反而是必須從人作為一種人格體（Person）的社會面向來理解。也就是說，名譽作為一種人格的對外展現形式，其存在必須倚賴一定的社會性基礎框架條件（soziale Rahmenbedingungen），而這些社會性基礎框架條件正好就是人類在同一個社會當中，為了彼此人與人之間共同生活所必要的條件。從而名譽法益正好是一種以全社會（Gesellschaft）當中的人類社會性（menschliche Sozialität）表徵為基礎，所建構出來的一種「體制性法益」（institutionelles Rechtsgut）¹⁵⁹。名譽法益作為奠基於社會基礎框架之上的「體制性法益」，確實可能會因為科技與人工智能之發展影響了社會基礎框架而對名譽法益之內涵及範圍有所影響，但性自主法益與名譽法益不同，並非「體制性法益」，自然無法將名譽法益面對科技發展所產生的變化完全套用於性自主法益之上。

本文固然認同所謂性自主，指的是個人在一個以性作為內容的互動情境中，依其自主意思來行為，並與另外一個自主意思產生聯繫。欲保障個人之自主而建

¹⁵⁹ 陳俊偉（2020），前揭註157，頁175-177。



立人際互動的規範尺度，就必須將人與人之間互動的諸多具體情形與社會結構因素，也就是規範所涉及的質料（內容），一併納入考量。而在性自主這個概念中，性就應被理解是自主決定的內容（質料），也決定了自主決定的脈絡¹⁶⁰。性作為自主決定的內容（質料）本質上無法脫離社會、文化脈絡的多重影響，故性這個概念本身可能會因為科技與人工智能之發展產生改變，例如使得性不受時空之限制……等。但性自主終究必須回歸到自主決定的脈絡，在自主決定存在於具體人際關係互動的前提之下，科技與人工智能之發展即便能改變性本身之內涵，但要如何改變自主決定必須存在於具體人際關係互動的前提，使得在缺乏具體人際關係互動的狀況下散布被害人之深度偽造性影像仍屬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本文認為前述論者以名譽權舉例的論證¹⁶¹並無法說明，故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即便使被害人成為他人性幻想中之客體，亦非侵害被害人性自主之行為。

綜上所述，雖然學者間基於不同理由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法益，惟本文認為刑法所僅保障性自主權的消極面向，事實上僅保護個人不會成為他人洩慾的對象，意即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性相關行為「不進行」的自我決定的權利，而不及於個人積極面向的性實踐。且刑法對於消極面向的性自主保障亦限於個人在與他人進行關於性的「具體人際互動」時所為之行為決定，而非在任何情況下都確保個人保有自身對於性的主體性免於成為性客體。本文認為前述學者不論是著眼於性自主的積極或消極面向，都無法論證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侵害了被害人之性自主法益，故本文認為不應以性自主權作為刑法第319條之4的保護法益。

第五項 人格權所衍生的形象法益

¹⁶⁰ 廖宜寧（2020），前揭註154，頁676-685。

¹⁶¹ 廖沅庭（2023），前揭註145，頁4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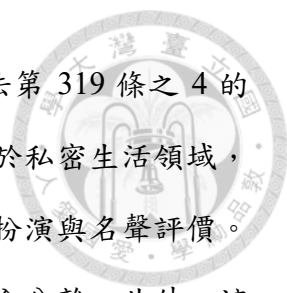
雖然爬梳各個版本的立法提案及立法歷程中立法委員及各部會代表的發言，都未發現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以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之意見及見解，至多僅能藉由新增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係為了保護個人隱私權及人格權之立法說明，透過解釋將形象法益納入人格權之保護範圍，惟仍有許多學者認為形象法益係刑法第 319 條之 4 最適切之保護法益¹⁶²。

有學者認為雖然我國既有的刑法規定已可處罰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因而沒有新增專責條文之必要。然而，為了回應社會對於管制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期待，刑事立法者恐怕仍須設立獨立處罰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刑事法律規範。在這種情況下，新增之專責條文應以「人格權所衍生之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較為合理。詳言之，雖然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似乎侵害被害人之名譽，惟個人之名譽主要與其在公共領域之生活歷程相關，而深度偽造性影像之內容係描繪被害人不願公開之私密生活，此種私領域之生活歷程並不會直接影響被害人之社會名譽，深度偽造性影像所帶來的干擾更大程度影響了被害人之「個人形象」(Image)，而個人對自己形象的表達與掌控，不僅是一般人格權的延伸，更構成實現自我認知與自我認同的基本條件，同時也是個人自由與人格充分發展的重要前提。此種「人格權所衍生之形象法益」是一個在我國現行法架構未直接保護的法益類型，保護此種法益的相近立法例為德國刑法第 201a 條第 2 項禁止貶損個人形象之照片或影像 (ansehenschädigende Bildaufnahmen) 的規定，學者認為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之專責條文可以參考德國該項規定進行增訂¹⁶³。

然而亦有學者針對此種將「人格權所衍生之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之見解提出質疑，學者認為很難明確劃分名聲或形象所屬的個人公領域與私領域生活歷

¹⁶² 許恒達 (2022)，前揭註 42，頁 22-25；廖宜寧 (2022)，前揭註 54，頁 167-170。

¹⁶³ 許恒達 (2022)，前揭註 42，頁 22-25。



程。將「人格權所衍生之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將對我國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未來實務適用造成極大困擾。舉例來說，個人的性生活固然屬於私密生活領域，但其性生活的歷程和表現同樣可能影響其在公領域的社會角色扮演與名聲評價。換言之，個人形象的變動仍然可能影響外在社會名聲，難以完全分離。此外，這裡所界定的名聲與形象皆屬一般人格權的不同內容，似乎本來就可以納入「名譽」法益的概念內涵與保護範圍之中。這種模糊的區分標準也導致德國刑法第 201a 條第 2 項對於形象的解釋，最終還是要依公然侮辱罪來決定，從而依據個人在社會環境中應受到的社會評價來做判斷。因此，該學者認為，即便為了保護個人形象而處罰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部分案例仍可以由公然侮辱或誹謗罪等規定加以適用，未必需要制定獨立的構成要件¹⁶⁴。

除此之外，亦有學者主張，雖然以「人格權衍生之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表面上似乎能更全面地保障人格權，但實際上可能難以奏效。主要原因在於，個人形象侵害的危險缺乏客觀、可操作的判斷標準。例如，被害人對拍攝結果感到受辱，可能僅僅是因為其自身過於敏感，但也可能源自客觀第三人對被害人穿著、肢體表現（如髮型、衣著品味或滑稽姿勢等）不予認同。即便忽略形象侵害危險難以定義的問題，德國適用刑法第 201a 條第 2 項與誹謗罪的主要差別在於，刑法第 201a 條第 2 項係以真實影像為基礎，而誹謗罪則係以不實影像為成罪前提。因此，若參考此適用標準，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應直接適用我國既有的誹謗罪，無須參考德國刑法第 201a 條第 2 項另立新法¹⁶⁵。

前述學者間對於「人格權所衍生之形象法益」能否作為本罪保護法益的爭議，源於學者間對於「名譽」與「形象」法益能否以及如何區分的看法並不相同。有論者認為，爭議的癥結在於多數學者習慣將「形象」與「名譽」視為互斥概念，

¹⁶⁴ 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31-32。

¹⁶⁵ 古承宗（2023），前揭註 105，頁 15-16。



並試圖找出兩者之間明確的界線，這導致了部分學者認為可將二者清楚區分，而另一些學者則認為界線相當模糊。然而，該論者主張，「形象」與「名譽」在本質上並非互斥，而是存在包含關係。具體而言，形象法益的侵害本質上指的是「使當事人以其不樂見的錯誤面貌呈現於公眾」，而名譽法益也具有「呈現錯誤面貌於公眾」的特質，但同時還要求該面貌在社會上必須享有普遍的負面評價。根據這一理解，並非所有使當事人以其不樂見的錯誤面貌示於公眾的行為，都應受到刑法的處罰；通常只有當這種錯誤面貌伴隨著社會普遍的負面評價時，才值得刑法介入，從而構成我國刑法體系中妨害名譽罪相關的犯罪。儘管如此，即使在某些情形下該錯誤面貌在社會上並未獲得負面評價，但若案件情節「特別嚴重」，仍可能需要採取刑事規範措施。以深度偽造性影像散布案件為例，由於經驗證據顯示被害人遭遇重大傷害、難以澄清其真實情況，甚至可能導致其事實名譽受損，此類情形可視為更嚴重的形象扭曲，從而有必要由刑法介入規制。如此理解名譽與形象之間的關係，可以避免在適用相關罪名時誤認「從事性行為並拍攝影像」的行為必然在社會上受到負面評價，從而解決標籤化與污名化問題，同時也確保對被害人提供充分的法益保護¹⁶⁶。

綜上，雖然學者多認為並無另立專責條文之必要，惟仍有學者基於回應社會期待的立場，提出了以「人格權所衍生之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的折衷做法，亦提出了外國相近之立法例供作我國立法的參考¹⁶⁷，惟「形象」法益應如何構築客觀的判斷標準以及其應如何與「名譽」法益做出區隔的問題仍是受到許多學者質疑¹⁶⁸，故有論者針對此一問題提出了修正之見解，試圖以包含關係來理解形象法益以及名譽法益，以此避免可能的污名化並確保被害人之法益得到保護¹⁶⁹。

¹⁶⁶ 秦偉翔 (2023)，前揭註 153，頁 75-80。

¹⁶⁷ 許恒達 (2022)，前揭註 42，頁 22-25；廖宜寧 (2022)，前揭註 54，頁 167-170。

¹⁶⁸ 陳俊偉 (2023)，前揭註 5，頁 31-32；古承宗 (2023)，前揭註 105，頁 15-16。

¹⁶⁹ 秦偉翔 (2023)，前揭註 153，頁 75-80。



本文則認為若是以形象法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則在形象法益本身的定義及與名譽法益之間的區分上即會產生相當之困難。如同前文提出質疑之學者見解，雖然在形式的定義上可以透過「公領域」及「私領域」生活歷程來劃分名譽及形象，但實際上「公領域」及「私領域」應如何劃分即相當困難。例如不同年齡、工作、生活地域、信仰的人對於「公領域」及「私領域」的劃分可能都有不同看法，在特定事物上應如何判定其屬於被害人的「公領域」或「私領域」生活歷程就會產生爭議。但本文亦承認形象法益作為上位的法律概念，其定義本就具有模糊及不確定性，若是學說及實務經過發展可以提出一定的描述或補充，使得定義本身一定程度上更為清楚或可以操作，即不會產生形象及名譽法益區分困難的問題。然仍有論者質疑，即便是「私領域」生活歷程亦有可能對被害人之社會名譽產生影響。且這裡所欲區分的「公領域」名聲與「私領域」形象，本就屬於一般人格權的不同內容，本來就可以涵納在「名譽」法益的概念內涵與保護範圍當中¹⁷⁰，這也造成德國實務法院在適用其刑法第 201a 條第 2 項上，面對這些困難時，法院通常會傾向於將「形象」解釋為與「名譽」相關的概念，以該特定個體在社會中應當受到的社會評價來判斷，進而確認是否存在對該個人形象的侵害¹⁷¹。

本文認為或可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規定理解為，立法者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可能牽涉到的性生活為社會中較有共識之「公領域」及「私領域」生活歷程的界線，故立法者即以此作為「公領域」及「私領域」生活歷程的界線，只要是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所規定之性影像即屬被害人的「私領域」生活歷程而連結到被害人之形象。惟本文認為，若是觀察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對於性影像之規定，可以發現其對於性影像之定義相當寬鬆，只要影像內容具有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¹⁷⁰ 陳俊偉（2020），前揭註 47，頁 164-165。

¹⁷¹ 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31-32。



性慾或羞恥之行為都屬於性影像。這導致刑法第 319 條之 4 看似以性影像作為界線劃分了「公領域」及「私領域」生活歷程，但實際上卻留有許多灰色地帶，例如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被害人穿著裸露表演煽情舞蹈的影像，該影像內容是否與性相關或具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而屬於性影像即有不確定性。這樣的劃分方式雖然給了實務適用上的解釋空間，但在「公領域」及「私領域」生活歷程的劃分上仍有待實務發展出更明確的判斷標準。

再者，以性影像可能牽涉到的性生活作為「公領域」及「私領域」生活歷程的界線，在界線劃定的根本上即有可能受到挑戰。在現今的時空環境及社會觀念之下，性生活似乎已經無法理所當然被認為是每個人之「私領域」，尤其是近來越來越多人將自身之性生活置於公眾目光前，例如販售自己拍攝的性影像或是在成人活動上販售與性相關的互動。這些過往被認知為「私領域」的性生活，近來都可能成為個人選擇的工作而被認為是個人的「公領域」生活歷程。而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以性影像可能牽涉到的性生活作為「公領域」及「私領域」生活歷程的界線即會受到質疑，例如散布以深度偽造技術重製或修改被害人自行拍攝、販售的性影像，則該散布行為所牽涉到的被害人生活歷程應如何歸屬，即會影響到該行為係侵害名譽或形象法益而成為問題。

亦有論者認為，應從根本上捨棄名譽及形象法益為互斥概念的見解，正是此種見解導致了必須明確區分「公領域」及「私領域」生活歷程的窘境，反而應將名譽及形象法益理解為包含而非互斥關係。形象法益是保護個人免於被以其不願意的方式呈現於公眾，而名譽法益則是保護個人免於被以社會上有著普遍負面評價的面貌呈現於公眾。雖然學說及實務見解在討論名譽法益時，都著眼於被害人之社會評價是否受影響，但細究個人社會評價受影響的過程，可以發現無論是使用什麼方法使個人之社會評價受影響，都必須經過個人以錯誤面貌呈現於公眾的過程，以及涉及個人於社會與人互動中，呈現面貌的自我控制與決定，故可以將此理解為對於個人名譽法益之侵害必然同樣構成對其形象法益之侵害，兩者因而

形成包含關係。以此種方式理解形象法益，除了可以解決形象及名譽法益的區分難題，且在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案件中，法院尚可以認定係被害人之形象法益遭受侵害而非名譽法益，避免認定「從事性行為且拍攝影像之行為，在社會上應受負面評價」的論述，從而消除可能造成追認、鞏固標籤化與汙名化的問題，並確保刑法第 319 條之 4 可以藉由形象法益給予被害人必須的法益保護¹⁷²。

然而，本文認為此種理解形象及名譽法益的方式雖然可以解決區分的難題，但似乎無法達成該論者所提出避免追認、鞏固標籤化與汙名化的目標。本文認為以呈現的錯誤面貌是否具有普遍負面評價作為區分形象或名譽侵害的標準雖然明確，但所謂「錯誤面貌在社會上有著普遍負面評價」仍是以名譽的實然層面或事實名譽的角度進行思考，意即只要社會大眾認為從事性行為且拍攝影像之行為應受負面評價，則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仍然會被認為是對名譽法益的侵害。自過去長期且穩定的實務見解來看，即便刑法第 319 條之 4 以此種理解下的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仍然有機會得出此種結論，故此種理解形象及名譽法益的方式，反而可能使更多不應被理解為名譽權侵害的行為，有了遁入名譽權侵害並造成標籤化與汙名化的途徑。

即便自較為理想的角度思考，認為社會大眾並不會認為從事性行為或拍攝影像之行為應受負面評價，故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得以被認為是對形象法益的侵害，而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但該論者尚認為，之所以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所造成形象侵害值得刑法加以規範，係因為相較於一般的形象侵害，性相關的形象侵害具有形象被扭曲、因此被害人在經驗證據上顯示遭逢了重大傷害、被害人難以澄清以及（若經驗證據得以支持）會使人「事實名譽」有所減損的特質¹⁷³。本文認為以強調被害人事實名譽有所減損，來論證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具有刑法

¹⁷² 秦偉翔（2023），前揭註 153，頁 75-79。

¹⁷³ 秦偉翔（2023），前揭註 153，頁 80。



規範必要的方式，反而凸顯了此種理解方式下的形象法益仍是與名譽之概念有所連結，這將導致實務上若是法院在案件中適用了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並以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仍可以將其解讀為法院贊同被害人之事實名譽有所減損，因而刑法應介入保護被害人之形象受損，故仍然會導致追認、標籤化與汙名化的問題。因此本文認為，雖然該論者所提出以包含關係理解形象及名譽法益的方式，形式上確實可以解決形象及名譽法益的區分難題，但實際拆解以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的情況下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適用，可以發現形象法益仍無法與名譽法益全然切割，即便以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亦無法避免追認、鞏固標籤化與汙名化的問題。

退步言之，即便忽略上述提到的關於形象法益本身的定義及與名譽法益之間的區分問題，而認為形象法益具有明確且獨立之內涵，惟本文認為應如何認定形象法益遭受侵害亦為問題。若是認為形象法益應與名譽法益採取類似的方式，以形象評價高低或形象是否遭到貶抑作為判斷形象法益是否受到侵害的標準，則實務法院所做出的個案認定將同樣產生是否造成追認、鞏固標籤化與汙名化的疑慮。且形象法益的侵害若是採取類似於名譽法益的判斷標準，形象法益可能會更難與名譽法益做出區分，而如同學者所指出德國實務法院對於其刑法第 201a 條第 2 項的適用，在歷經實務之使用及解釋後，傾向於將「形象」解釋為與「名譽」相關的概念，以該特定個體在社會中應當受到的社會評價來判斷，進而確認是否存在對該個人形象的侵害¹⁷⁴。故本文認為除了形象法益本身的定義及與名譽法益之間的區分問題，若是要以形象法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必須提出不同於名譽法益的侵害認定標準，以避免造成形象與名譽法益的混淆或同化。

綜上所述，雖然許多學者及論者嘗試就形象法益本身的定義及與名譽法益之間的區分問題提出解法，惟本文認為多數的定義或區分方式都難以在複雜且變動

¹⁷⁴ 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32。



的社會環境下劃分「公領域」名譽及「私領域」形象，僅能勉強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視為立法者預先以深度偽造性影像所牽涉的性生活作為劃分「公領域」及「私領域」的界線，並將界線的細緻化工作留待未來實務運作填補。除此之外，亦有論者嘗試以不同取徑理解形象法益，將其與名譽法益理解為包含關係。若是論者認為散布真實性影像或深度偽造性影像在適用刑法第 309 條以下妨害名譽相關罪名時，並不會產生追認、鞏固標籤化與汙名化問題，僅是在名譽的內涵上有所誤用，故有必要另立條文處理此種類型的法益侵害，則以形象法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相較於前文所提到的人格權、名譽權及性自主權，確實更具有說服力及合理性。

然而，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若是適用刑法第 309 條以下妨害名譽相關罪名時，確實會造成追認、鞏固標籤化與汙名化的問題。即便是將性生活作為劃分「公領域」名譽及「私領域」形象的界線，或是將形象及名譽法益理解為包含關係的見解，而避免適用妨害名譽相關條文。在後續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適用上，都無法避免過往實務在處理散布真實性影像適用刑法第 309 條以下妨害名譽相關罪名時，可能產生的追認、鞏固標籤化與汙名化問題，故本文認為不應以形象法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第六項 隱私權

雖然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其保護法益為「隱私權」及人格權，惟多數學者及與法務部一同提出立法草案的司法院都反對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持反對意見的學者認為，以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應以事實上存在該隱私為前提，規定的行為客體亦理應限於「真實的事物」，例如有學者以刑法妨害秘密罪章中的條文為例，其認為分析此些條文可以發現保護秘密或隱私法益的罪名均以事實上存在該秘密或隱私為前提，不論是被限制於物理隔

離領域（封緘信封）或人際傳遞範圍（緊密的人際信賴圈）的特定抽象資訊（秘密），或是由個人非公開之親身動作、身體部位或言談內容所表現出來的私密活動（隱私），均為真正存在的私人非公開抽象資訊或活動，相較之下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被害人真正私密生活中的片段。當具象的身體部位、私密活動或談話並非來自被害人的私生活，僅因行為人應用軟體技術，而在表現上相互結合，該影像仍非合理的隱私或秘密法益載體¹⁷⁵。

且被害人在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的案例中，被侵害的僅有臉部此一個人特徵，被害人個人真實的性器及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如果完全沒有顯現在深度偽造的影音內容當中，被害人的性隱私就並未被侵害¹⁷⁶。亦有學者認為以虛偽影像指摘、傳述他人未為之性私密行為，和以往以虛偽文字、圖畫為之，本質並無不同，僅因為所使用的物品或技術更假可亂真就將保護法益定位為隱私權，把假的影像當作是侵害他人的真實私密，這樣的立法理由與技術，恐怕反而才是假可亂真、真假不辨¹⁷⁷。

司法院亦在與法務部共同提出的立法草案中，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加註意見指出，隱私權保護的範圍包括個人私密領域的免受侵擾及個人資訊的自主控制權。憲法保障的隱私權類型涵蓋私密領域的隱私（釋字第 791 號解釋）、資訊隱私權（釋字第 603 號解釋）、秘密通訊自由（釋字第 631 號解釋）、個人生活私密空間（釋字第 689 號解釋）等。其中，釋字第 603 號解釋明確說明，隱私權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的免受侵擾與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包括決定是否揭露個人資料、揭露範圍、時間、方式及對象，並享有知悉、控制及更正錯誤資訊的

¹⁷⁵ 許恒達（2022），前揭註 42，頁 19。

¹⁷⁶ 許恒達（2022），前揭註 42，頁 19；陳俊偉（2023），前揭註 5，頁 36-37；古承宗（2023），前揭註 105，頁 19。

¹⁷⁷ 許昭元（2023），〈論以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製造性私密影像是否受憲法思想自由之保障——以我國近期刑法修正草案為對象〉，《憲政時代》，46 卷 4 期，頁 484-485。

權利。因此，隱私權的保護對象應限於真正涉及個人私生活領域的資訊與活動，凡非屬個人真正的私密資訊或行為，即不在隱私權保護範圍內。

且司法院並以草案中的刑法第 319 條之 3 為例說明，「未經同意散布真實性影像」之行為，係指未經本人同意，即將其具有隱私期待的親身動作或身體部位所呈現的私密活動影像公開，使他人得以觀覽，因而破壞本人對該等真實性私密影像資訊的自主控制權，導致個人私領域生活遭受侵擾，侵害其隱私權。相較之下，草案中的刑法第 319 條之 4 所規範之行為客體為「不實」性影像，係指透過深偽技術將被害人臉部移接至他人性影像。由於該性影像並非被害人本人之真實身體或動作，亦非真正的性隱私資訊，其私密領域未實際受到侵擾，難以認定其「隱私權」遭到侵犯，因此，「隱私權」並非本罪之保護法益¹⁷⁸。

隨後當法務部及司法院版本的立法草案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時，雖然各立法委員、法務部及司法院代表的討論焦點都放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是否具有保護名譽法益的性質，但擔任委員會主席的陳以信立法委員仍有提出關於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的疑問，「本席認為你們兩個（法務部及司法院代表）的意見差很多耶！因為司法院這邊不但認為名譽應該在裡面，而且不包含隱私，法務部這邊認為是隱私，而不是名譽，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能再講得更清楚一點，為什麼你們這樣認為？」、「關於這個罪與第 319 條之 4 的隱私的部分，能否講一下？」¹⁷⁹。但最終僅有范雲立法委員表明其支持法務部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的做法¹⁸⁰，法務部代表則是草草回覆：「（刑法第 319 條之 4）最主要是保護性隱私及人格權的完整性。……¹⁸¹」，並未進一步詳述。司法院代表亦是主要針對名譽進行討論，未就其反對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有更多

¹⁷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前揭註 112，頁 147-149。

¹⁷⁹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4。

¹⁸⁰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4。

¹⁸¹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5。

論述，故難以自委員會討論中得知更多關於法務部及司法院之立場及見解。

綜上，我國的立法者及學者壓倒性的認為隱私法益必須保護真實的秘密或隱私，故在此脈絡之下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不應把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雖然立法過程中，曾有立法者支持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但很可惜未受到重視亦未經實質討論。

以上可以發現，不論是學說或是司法院反對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都係將被害人對於其個人隱私資料的自主控制權是否受到侵擾作為判斷標準，因此深度偽造性影像既非個人資料，則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當然不屬於侵害隱私法益之行為。惟本文認為此種將隱私法益是否受到侵害完全連結到個人之資訊隱私權是否受到侵害的方式，似乎對於隱私法益的解釋過於侷限，而未留意到隱私權中尚存有除了資訊隱私權以外的意涵。

詳言之，資訊隱私權係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的競合部分，二者雖同樣基於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及完整性的目的，而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然其內涵仍有所區別。隱私權基本上共同之立論基礎均為維護個人精神上或感情之平穩，故其私生活領域得有不受外人侵擾之權利，以保障其人格自由發展及完整性。惟其保護範圍因隱私權概念之主觀性與相對性，及時代背景、社會民情與風土不同難以廓清。而資料自主權為個人對自己資料是否公開、被他人蒐集利用或傳遞？其內容正確與否、管理上安全性是否完全，有決定、參與、監督之自主權，其權利是否被侵害不涉及主觀介入，且保護範圍相對客觀且明確¹⁸²。而資訊隱私權即是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的保護範圍重合部分，例如病歷紀錄……等個人私生活領域私密性較高之資料，此種資料之公開、蒐集利用或傳遞即屬資訊隱私權之範疇。故明顯可見資訊隱私權僅係隱私權保護範圍的一部份，無法完全將隱私權理解為資訊

¹⁸² 范姜真嫩 (2012)，〈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第 57 卷第 1 期，頁 73-76。

隱私權。

而隱私權作為法律概念源自於 1890 年，學者 Samuel D. Warren 及 Louis D. Brandeis 在 Harvard Law Review 中所發表的文章“The Right to Privacy”之中，其意味著個人獨處的權利，雖然在隱私權概念提出的初期，隱私權的詳細概念及保護範圍界定仍十分模糊，故並未受到重視，但隨著隱私權的發展，其作為法律概念亦受到全世界的肯認，而在世界人權宣言的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就其私生活、家庭、住所以及通信，不受到恣意的干涉。對於這類的干涉或侵害，人們擁有受到法律保護的權利。」。隨著隱私權受到承認，美國各州相繼立法保障隱私權，法院亦逐步擴大其適用範圍。然而，這種趨勢使得許多表面上缺乏共同特徵的案件皆被納入隱私權保護範疇，進而使其具體概念愈加難以界定。而在判例難以統整分類並形成共識的狀態下，原本即是新興概念的隱私權顯得更加混亂，引發了許多學者對於隱私權定義及保護範圍的討論。一直到 1960 年，學者 William L. Prosser 提出將隱私權分成四種分類的見解，隨後即成為學說上之通說並被實務界所接受，關於隱私權的相關爭論始得平息並取得一定共識。

Prosser 所提出的四種分類，分別是：1.對個人之獨居、獨自性或個人性事務之入侵（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2.對使個人難堪的私人事務之公開揭露（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3.將被害人置於錯誤之公眾理解下（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4.為被告利益而未經同意使用被害人姓名或其他特徵（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但必須強調的是，Prosser 所提出對於隱私權的分類見解係針對隱私權的侵權法面向。在憲法層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承認多種隱私權類型，包括婚姻生活內容、使用避孕藥、墮胎（或決定生育）、決定死亡的權利，以及對生活計畫、型態或方式（如自致風險、性偏好、職業或教育選擇、旅行、個人外觀表現等）的自由。此外，個人對其生活相關資訊的控制權（涵蓋資訊流通過程與內

容的秘密性及免受侵擾)，甚至個人身體完整與行動自由（即人身自由）亦被視為憲法上隱私權的一部分¹⁸³。我國的釋憲實務上，對於隱私權則是承認過個人私密領域之隱私、個人資訊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以及個人生活私密空間。

雖然隱私權在作為基本權利上，已經藉由實務案例的累積得到承認，但此些案例的累積另一方面也顯現出隱私權在整體法概念與各衍生概念間體系關連之說明上較為薄弱的問題。故自隱私權這個法律概念出現以來，即不斷有學者嘗試將隱私權作為單一整體的法律概念，提出一套理論依據完整解釋隱私權之核心概念及內涵。例如主張隱私權係保障個人能保留並享有其獨處而不受外界侵擾之權利的獨處權理論，或主張隱私權經過判例及學說的發展已形成類似一般人格權的上位基本權利，隱私權係保障個人人格完整的一般人格權理論，以及主張隱私權僅保障個人相關資訊之保密權限，而不及於其他諸般各式各樣與個人相關之利益或領域的資訊保留權理論。

然而，此些理論皆具有不同的缺陷。獨處權理論對於隱私權的解釋與一般自由權在概念要素上並無明顯之差異，獨處權理論最多只能說明隱私權是自由權中的一種，對於隱私權是否和其他之自由權有所不同，其區別為何等問題皆留下了空白而未予解答。一般人格權理論將隱私權擴張至如一般人格權的上位基本權利，則是基於美國憲法本身制定時期甚早而無法充分預見因社會變遷所引發之權利轉化或演進之需求，以及判例法國家可資用作實定法概念之相對遲緩不足的情況等。相對而言，大陸法系國家在解釋隱私權時是否有必要採取此種擴張解釋而難與人格權區分的做法，即有疑問。資訊保留權理論則是難以界定其欲保障個人相關資訊的範圍及性質，且對於隱私權的嚴格限縮解釋將導致憲法配合時代變遷提供人

¹⁸³ 林建中（1997），〈隱私權概念初探－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憲政時代》，第23卷1期，頁55-60。

民基本權利保障之功能降低，亦會縮小隱私權作為基本權利的保障範圍，並進一步影響到過往隱私權所保障的權利¹⁸⁴。

因此，本文認為相較於上述理論，親密關係自治理論係較能完整解釋隱私權之核心概念及內涵的理論。親密關係自治理論認為隱私權是對於所謂的社會或公眾生活，與私人之生活或私密性領域做一界分，並針對此一專屬於個人之「親密關係（intimacy）」加以保障，避免他人、社會、國家或其他公眾之入侵之權利。隱私權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對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與私人領域（private sphere）做區分之確認工作，藉由隱私權之保障，明確地規定何種程度與性質之領域係具有高度之私人性，即便在社會共同生活之需要下仍不允許外界之入侵。反對此理論者認為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區分具有困難，甚至是不可行的工作。本文認為，此一問題如同討論形象法益所提到的公私領域區分問題，既然隱私權為上位的的基本權利，其在定義上自然會具有模糊及不確定性，只要可以提出一定的描述及補充，使得隱私權一定程度上更為清楚或可以操作，即難以此問題否認親密關係自治理論對於隱私權之解釋。

亦有學者贊成此一論點，其一併提到公私領域的區分問題並非親密關係自治理論所獨有，即便採取上述提到的其他理論解釋隱私權，仍會出現公私領域的區分問題。公私領域的區分問題是根基於隱私權本身的語意，隱私權的定義問題與與公私領域的二元界分就是一體之兩面，亦即本質上無法在不回答公私領域如何二元界分之情況下而得到隱私權之定義，故公私領域的區分問題即為隱私權概念發展過程中必然需要解決的核心問題，只要能夠針對隱私權的定義提出描述或補充，仍然能夠以親密關係自治理論解釋隱私權¹⁸⁵。因此，該學者即認為親密關係自治理論下的隱私權，應增添補充並理解為「個人對於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

¹⁸⁴ 林建中（1997），前揭註 183，頁 64-69。

¹⁸⁵ 林建中（1997），前揭註 183，頁 71。



為了釐清隱私權之性質，該論者在隱私權定義的用詞上做出修正，以私密空間取代親密關係，避免隱私權被誤解為需要多數權利主體或是需透過關係之建立始可存在；並且以自我掌握取代自治，以此說明多數人共有或共享私密空間或個人資訊時，各權利人皆獨立掌握此私密空間及個人資訊，非經全體權利人同意不得處分，而非多數權利人有權共治。該論者進一步強調，私密空間應包括無形的精神層面與有形的物理層面，且必須限於與人格行使或展現有重要關聯，始能表現與他人有所分隔的私密性。最後，由於隱私權具有高度屬人性，會因每個人的不同而有相當歧異之認定標準，故對於私密空間之認定，應先參酌權利人明示或默示之同意放棄而決定是否限縮，其次才透過經嚴格解釋後的社會習俗、通念加以限制，避免少數人的私密空間因其他多數人的同意而被迫成為公共空間¹⁸⁶。

本文認為此種對隱私權的定義較為可採，亦能解釋為何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係侵害被害人之隱私權。雖然深度偽造性影像中並不具有被害人真實的私密部位或性行為影像，惟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如同行為人就被害人的私密生活代為發言，或是取代了被害人塑造其私領域人格，而深度偽造性影像所牽涉的私密生活在未經被害人明示或默示同意前，按照社會習俗、通念應屬被害人無形的精神私密空間應無疑問，故侵害了被害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即便被害人自願販售自身性影像，仍要考慮其販售性影像的行為是否等同於默示同意限縮其私密空間，而非直接代表被害人關於性生活的私密空間大幅限縮，縱使是編輯被害人所販售的自身性影像而產生的深度偽造性影像亦可能侵害被害人的隱私權。故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侵害了被害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而屬於侵害隱私權之行為，並不會因為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真實而與隱私權無關。亦有其他學者對於隱私權的保護範圍有類似看法，而認為隱私權係保護不會成為他人評價對象的生活狀態或人際關係，故隱私權的範圍應包括個人角色形

¹⁸⁶ 林建中（1997），前揭註183，頁69-72。

塑過程以及私領域的角色運用¹⁸⁷。

除此之外，有學者同樣認為性隱私權涉及私密生活領域的界線管理，它涉及他人接觸和了解權利人一切與性相關之事物及資訊，包括權利人與性相關身體部位、權利人的性慾、與性相關的幻想和想法以及權利人的私密生活……等。性隱私權是行使個人能動性和性自主權的基礎，它使權利人能夠控制他們私密生活的界限，例如可以決定自身的裸體被看到、記錄、拍照或展示的時空條件、個人可以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揭露及分享他們的隱私訊息……等。且個人亦藉由行使性隱私權管理自己身體周圍的界線來形成個體意識。深度偽造性影像中雖然沒有被害人真實的性器官或私密部位影像，但散佈他人的深度偽造性影像就宛如竊取了被害人性及私密生活的主體性，藉由深度偽造性影像操弄了被害人的性行為，並將其向他人揭露。深度偽造性影像使得被害人被簡化為單純的生殖器、胸部、臀部和肛門等人體部位，被害人被強加上不屬於自己的性資訊並被冠上由他人創造之性身份，散佈深度偽造性影像無疑剝奪了被害人的性隱私權¹⁸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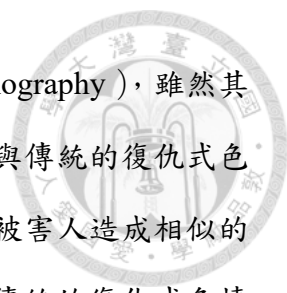
亦有學者認為，當網路上有他人以深度偽造性影像對被害人進行攻擊，嘗試透過深度偽造性影像使網路上的大眾誤會被害人曾經進行過影像內容中的性活動時，被害人當然可能會考慮是否透過即時的回應澄清與否認。然無論被害人透過何種方式澄清、否認，均可能必須向網路上無法識別身分的社會大眾公開自己的私生活事務，這種透過公開私事澄清或否認的必要性一旦出現，顯然也將使被害人不受任何人關注或評論的私領域範圍出現縮減的可能性，故確實侵害了被害人的隱私權¹⁸⁹。

亦有學者贊同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是侵害隱私權的犯罪，其認為散布深度偽

¹⁸⁷ 李茂生（1999），〈刑法秘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51期，頁94-96。

¹⁸⁸ Citron & Danielle Keats（2019），Sexual Privacy, 128 Yale Law Journal 1870, 1882-1924.

¹⁸⁹ 黃士軒（2025），前揭註138，頁123-124。



造性影像為一種新型態的虛擬復仇式色情 (Virtual Revenge Pornography)，雖然其並非真實影像而在本質上與傳統的復仇式色情有所差異，惟其與傳統的復仇式色情仍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被害人皆未同意性影像之散布、對被害人造成相似的心理健康影響……等。虛擬復仇式色情於過往並不會被認為與傳統的復仇式色情一樣造成隱私權的侵害，因為過去的虛擬復仇式色情並不會描繪真實存在的特定個人。但這種論點無法適用在「使用他人臉孔製作仿真性影像」的狀況，因為觀看者並不會意識到該性影像為虛假的，反而會認為該性影像是對他人行為的真實紀錄。該學者進一步以數個歐洲國家的立法為例，復仇式色情普遍被認為是侵害隱私權之犯罪，而虛擬復仇式色情未被特別排除適用亦同樣被認為是侵害隱私權之犯罪¹⁹⁰。

雖有論者認為，觀察國內的學說及實務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的討論以及既有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的體系架構，可以發現在我國刑法體系中對隱私權之想像聚焦在對於秘密資訊的刺探與洩露，且相較於美國法以隱私權涵蓋許多基本權利的方法，在我國法實務則是透過建構個別基本權來解決，故即便是對於隱私權採取較為限縮的解釋，認為隱私權的保障範圍限於對個人秘密資訊的刺探與洩露，仍不會出現被害人基本權利保護真空的情形¹⁹¹。本文亦贊同在實務已建構出個別基本權，而不會產生基本權利保護真空的前提下，隱私權的保護範圍確實有必要限縮來避免概念的混亂，就如同釋字第 791 號解釋認為性自主權已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並且與個人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將其排除於隱私權並不會產生保護漏洞，且將其納入隱私權亦不會提升其保護程度，反而徒增兩種未明文基本權保護範圍的區分困難¹⁹²，故隱私權的保護範圍應作出限縮。然而，在散佈深度偽造

¹⁹⁰ ŠEPEC, LANGO (2020) , Virtual Revenge Pornography as a New Online Threat to Sexual Integrity, *Balkan Social Science Review*, 121-125.

¹⁹¹ 秦偉翔 (2023)，前揭註 153，頁 48-52。

¹⁹² 薛智仁 (2021)，前揭註 95，頁 20-22。



性影像的情形，如同前文所述，本文認為被害人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所受的侵害無法藉由人格權、名譽權、性自主權或形象法益來保護，若是嚴格限縮隱私權的保護範圍即有可能出現被害人基本權利保護落空的結果，故本文認為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散布行為，不應再將隱私權限縮理解為僅保障秘密資訊刺探與洩露的資訊隱私權，反而應認為隱私權保障個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故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散布行為屬於侵害隱私權之行為。

或有論者會質疑侵害隱私權即等同侵害形象法益，因為侵害個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向來都會伴隨著個人的形象受損，例如散布他人不修邊幅、邋邋的私生活影像係侵害他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同時也暴露其不願揭露的私生活歷程而有形象的侵害，因此隱私權與形象法益似無區別實益。本文認為隱私權與形象法益確實有其相似之處，惟兩者仍有本質上的落差。形象法益著重於對個人之「評價」，而隱私權則是著重於私密空間之「控制權」是否受到侵害。例如在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案件中，若是被害人被合成至符合大眾審美的性影像，被害人之身材或外貌遭到美化，此時散布該深度偽造性影像即有可能未造成被害人之形象受損，卻造成被害人之隱私權受到侵害。故本文認為隱私權與形象法益具有區別實益，在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時仍是表徵著不同的侵害。

再者，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較能合理解釋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3 之間的適用關係。本文認為隨著深度偽造技術的進步，在可預見的未來裡必然會出現深度偽造性影像與真實性影像難以分辨的情形，即有可能出現行為人主觀上認為自己是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實際上卻是散布真實性影像；反之，亦有可能主觀上認為自己是散布真實性影像，實際上卻是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若是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3 理解為保護不同法益的互斥規範，反而可能無法應對此種情形。若是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即有可能透過解釋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3 的構成要件理解為包含關係，如此一來即便在面對上述行為人主客觀行為難以對應時，

仍能適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綜上所述，雖然多數學者及司法院皆以深度偽造性影像並非真實之被害人影像為由，反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散布行為係侵害被害人隱私權之行為。惟本文認為此種將隱私權理解為保障個人秘密資訊刺探與洩露的做法，除了過度限縮隱私權外亦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權利未受到保護。資訊隱私權本質上僅為隱私權保護範圍的一部份，隱私權則係保護個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雖然未洩漏個人的秘密資訊，但實際上卻是代替被害人塑造了其私領域的人格、角色，而侵害了被害人對其私密空間的掌握，故應屬侵害被害人隱私權之行為。本文固然承認在已有其他個別基本權可供保護的情形下，隱私權的保護範圍應作出相應的限縮，但在未有其他個別基本權可以處理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前，本文仍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係侵害隱私權之行為，故應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第七項 小結

綜合前文第二項至第六項所述，學說及實務針對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為何有相當多討論及不同意見，雖然多數意見皆反對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而提出其他見解，惟本文認為此些以其他法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的做法皆有其缺陷，故仍應以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

由於人格權作為基本權利的保護範圍甚廣，若以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勢必會遭遇保護內涵模糊的質疑，進一步導致構成要件的解釋上不具明確性及在實務適用上有法官恣意的風險。且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或立法過程討論中，皆無法找到立法者針對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的描述或補充，反而是顯現了立法者有意透過此種內涵上的模糊換取本罪更多的可能解釋及適用空間，以應對倉促立法後可能出現的問題。本文認為為了快速通過立法而選擇具

有解釋空間的人格權作為保護法益，並無法合理化立法之後可能造成的問題，故不應以人格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若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則在實然或應然層面都會面臨難以論證的問題，實然上，現今我國社會的性觀念及知識已相對進步及開放，在不牽涉到犯罪的前提之下，進行性行為以及拍攝性相關影像已非應遭受負面評價之事。應然上，則可能導致標籤化與汙名化的鞏固。退步言之，即便認同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尚會導致架空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亦失去新增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獨立規範價值。因此，本文認為不應以名譽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而刑法僅保障性自主權的消極面向，意即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性相關行為「不進行」的自我決定的權利，而不及於個人積極面向的性實踐。且刑法對於消極面向的性自主保障亦限於個人在與他人進行關於性的「具體人際互動」時所為之行為決定，而非在任何情況下都確保個人保有自身對於性的主體性免於成為性客體。本文認為不論是著眼於性自主的積極或消極面向，都無法論證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侵害了被害人之性自主法益，故本文認為不應以性自主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雖然許多學者嘗試就形象法益做出定義、與名譽法益做出區分或是以不同方式理解形象與名譽法益之間的關係，惟本文認為無論如何定義或理解形象法益，皆與名譽法益相仿而係建立在對個人評價的框架之下，這導致即便採取形象法益作為保護法益仍會產生鞏固標籤化與汙名化的問題。故即便本文認為採取此立場者與本文相似，皆係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影響了被害人私領域的人格或角色塑造，惟本文仍認為不應以形象法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最後，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即係行為人代替被害人形塑了其在私領域的人格及角色，進一步影響了被害人親密關係的建立或維持。學說及實務僅以保障個人秘密資訊的刺探與洩露來理解刑法對於隱私權的保護似乎過於

限縮，忽略了隱私權作為基本權利本質上係保護個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且在缺乏其他基本權適合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保護法益的狀況下，以隱私權作為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是較為合適且必要的做法，故本文認為應以隱私權作為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第三節 刑法第 319 條之 4 處罰的行為態樣

按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1、2 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關於深度偽造性影像刑法第 319 條之 4 所處罰的行為態樣包含了具有散布、播送……等意圖的製作行為以及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的行為，惟學者間對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行為有無處罰之正當性則存有許多質疑，本文亦對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所規定的性影像製作方法、法條編排順序以及是否處罰未遂行為有不同之見解，以下將分別討論。

第一項 處罰的行為態樣是否包括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

有學者自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性質及其所能造成的損害出發，認為深度偽造影音本質上是特定事件的資訊傳布，並透過資訊傳布影響社會大眾對於特定事件的想像，藉此改變社會群眾集體心理與想法。而既然深度偽造影音引發的損害方式，在於透過資訊傳播而改變公眾集體想像，對於深度偽造影音的管制重心，應安排在行為人將深度偽造影音釋出而進入公眾或多數人可得閱聽的範圍，此即「散布行為」，僅有當行為人已經散布深度偽造影音，才有動用刑罰管制深度偽造影音



的正當性；至若行為人僅「製作」深度偽造影音，但尚未將該影音檔案置入公眾可得接觸的公開領域，此時只屬利用價值中性的應用電腦技術行為，根本不足以侵害法益，縱然其所製作的內容可能誤導公眾視聽，但只要還沒把影音內容釋放到公眾閱聽領域，根本難以帶來有意義的法益干擾，與深度偽造影音有關聯的成罪階段，原則上僅限於「散布」而改變公眾想像的行為¹⁹³。另有學者採取類似立場認為，儘管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明列人格權及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但其構成要件中所規範的「純粹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之行為，實質上仍可視為侵害名譽權之誹謗的預備行為。即便該罪被納入新增的妨害性隱私罪章，仍難以否認此種立法實質上是一種刑罰前置的做法。因此，針對「製作」行為的處罰，可能導致刑法內在體系的矛盾與衝突¹⁹⁴。

亦有學者從思想自由的保障角度出發，認為深度偽造性私密影像屬於製造者將其內心思想外化的行為或產物，其中的內心思想主要表現為性幻想。無論性幻想的對象、內容、發生的時間與地點，或其情節如何煽情、香豔、暴力、低俗或不雅，皆應一概受到憲法思想自由的保障。然性幻想就如同其他思想，如果沒有透過一定的外在行為或物品加以輔助或具現，根本難以特定，而憲法思想自由之保障內涵，無須預設憲法並無明文之內在限制，應該擴大及於部分外在行為或物品，將思想自由保障內涵擴大及於部分外在行為或物品，亦可避免公權力徒託限制外在行為等為名，而行干預人民內心世界之實，可以避免思想自由的極小化。再者，深度偽造性私密影像的製作行為並非對外傳達訊息，不屬於對外表意或出版行為，故與「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無關，其受到憲法保障之理由，並非建立於人民對外傳達訊息之自由或流通，反而係與人民之性私密思想，亦即性幻想有關，應該受到憲法思想自由之保障，縱然其思想的輔助或具現是建立於

¹⁹³ 許恒達（2022），前揭註 42，頁 13-14、25。

¹⁹⁴ 古承宗（2023），前揭註 105，頁 37。

虛偽事物上，仍然應該受到憲法思想自由之保障，政府對此等外在行為或物品之限制，必須證明存在有實質危害，且採取符合比例原則之手段，始得為之，若不嚴肅面對是否已經真正造成實質危害，輕易棄守憲法思想自由的防線，即可能使公權力措施偷渡進入人民內心思想的自由領域¹⁹⁵。

綜上，雖然上述學者間的觀察角度不同，惟學者們皆能得到類似的結論，即在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行為未產生實質危害而得以侵害他人法益的前提之下，貿然將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行為納入處罰可能侵害人民的思想自由，亦難以取得動用刑罰管制的正當性，故不應將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行為納入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處罰範疇。

本文贊同前述學者之見解，深度偽造性影像可作為個人性幻想之思想輔助或思想具現，雖然其並非真實但利用虛偽事物而輔助或具現思想並非用以對外表意，縱使是建立於虛偽事物上，仍然應該受到憲法思想自由之保障¹⁹⁶，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亦同，對製作行為之限制，必須證明存在有權利侵害，且採取符合比例原則之手段，始得為之。即便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並非並非狹義的個人內在思想及想法，但憲法思想自由之保障內涵，無須預設憲法並無明文之內在限制¹⁹⁷，而應該擴大及於部分外在行為或物品，始能充分保障思想自由，故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仍受思想自由之保障。

再者，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製作行為本質上為使用深度偽造技術之行為，深度偽造技術有著相當多面向之用途像是電影拍攝、配音……等，使用深度偽造技術之成品並非全然是損害他人權利之影像，故我們應將深度偽造技術理解為一項中性之影像編輯技術，單純使用此中性技術製作一般影像之行為並不會造成任何權

¹⁹⁵ 許昭元 (2023)，前揭註 177，頁 459-470。

¹⁹⁶ 許昭元 (2023)，前揭註 177，頁 470。

¹⁹⁷ 許宗力 (2003)，〈基本權利：第六講——基本權的保障與限制（上）〉，《月旦法學教室》，11 期，頁 65-66。

利侵害。縱使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在深度偽造性影像對外散布前仍難以對立法理由提到的隱私權、人格權或其他學說或實務主張的保護法益產生侵害。故有論者認為如果一定要針對深偽色情影音立法，那麼規制重心自應是「散布行為」，而非單純應用中性電腦技術的「製作行為」，只有透過散布行為，才能將相應的資訊內容外部化，僅只有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原則上不得處罰¹⁹⁸。

然而，若參考我國既有刑法其他處罰製作特定物品行為之條文，行為人所製作之物品多半本身已具有物理上對人之強烈危險性，例如刑法第 186 條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第 187 條之 1 之核子原料……等。若是製作之物品本身不具有物理上對人之強烈危險性，條文則會以行為人之意圖或是造成具體危險的規範方式來限縮處罰範圍，例如偽造文書、偽造貨幣……等。而深度偽造性影像顯然並非如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具有物理上對人之強烈危險性，故若要針對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制定刑事規範，按照過往制定類似規範的邏輯，則必須以行為人之意圖或是造成具體危險的規範方式來限縮處罰範圍。而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1 項藉由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意圖及具體危險犯的法條文字來限縮處罰範圍，應符合前述處罰製作特定物品之行為應有的法條設計，故本文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處罰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規定並無問題。

第二項 性影像之製作方法是否限於使用深度偽造技術

¹⁹⁸ 許恒達 (2022)，前揭註 42，頁 16-17。

其次，刑法第 319 條之 4 處罰製作行為時，並非將性影像之製作方法限定於深度偽造技術，而是擴大包含以電腦合成及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深度偽造技術僅出現在立法理由中作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之例示，惟爬梳立法過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討論紀錄可以得知本罪係針對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性影像之行為而立法¹⁹⁹。

有學者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理由似乎可以支持立法者認識到深度偽造技術不當然等同於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惟從其他法律或命令觀察，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可以發現立法者將「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以及「深度偽造技術」循環定義，以致難以確認立法者使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時，其真正所欲規範之界線何在。故該學者認為，考慮到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活動發生之期間，條文文字之體系一貫性，以及避免循環定義之謬誤，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中所謂的「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應指和深度偽造具有類似或以上之技術與擬真程度，避免過度網羅任何使用電腦「編輯」之影像或聲音²⁰⁰。

本文則認為，立法者如此之設計應是考量到現代影像編輯技術發展迅速，未來可能會再出現與深度偽造技術相仿的其他影像編輯技術，故於行為手段上不過度特定而使刑法第 319 條之 4 在未來仍能適用於不同之情形，惟此種規範方式使得本罪處罰行為實則包含任何使用電腦製作不實性影像之行為，例如以小畫家拼貼他人性影像或是手機修圖之行為皆在本罪之處罰範圍，如此之規範方式已與原本立法針對使用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的原意完全不同，忽略了深度偽造技術具有高度擬真性、使用成本低廉以及能夠大量生產的特質，相較於其他影像編輯技術不論是在技術內涵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上都有著巨大的差異。因此，性影

¹⁹⁹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14-131。

²⁰⁰ 黃種甲（2024），前揭註 51，頁 1258-1260。



像之製作方法未限定於深度偽造技術將難以限縮製作行為之處罰範圍而有過度侵害行為人思想自由之嫌，亦可能使後續散布行為之處罰規定過度侵害行為人之言論自由，故本文認為不論是基於刑法謙抑性或最初的立法本意，都應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中不實性影像之製作方法限定於深度偽造技術，或是透過描述立法者認為的深度偽造技術特質盡可能限制製作方法，而非毫無限制的以「電腦合成及其他科技方法」描述不實性影像的製作方法。

第三項 製作及散布行為在法條編排順序上的問題

最後，如同前文所述，深度偽造性影像所可能造成的法益侵害係以散布行為為核心，處罰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製作行為僅為刑罰前置，則在條文編排上較合理的做法應是以刑法第 319 條之 4 第 1 項規範深度偽造性影像之散布行為，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製作行為作為散布行為的刑罰前置則是留於第 2 項再進行規範。因此，本文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處罰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製作行為係刑罰之前置，惟其在條文設計上已藉由行為人之意圖要件及造成具體危險的規範方式來限縮處罰範圍，但相對的刑法第 319 條之 4 對於不實性影像的製作方法描述上卻忽略了針對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立法原意，使得處罰製作行為的立法有過度侵害行為人思想自由之嫌，亦使得處罰散布行為可能侵害行為人之言論自由。除此之外，本文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在條文編排上應以深度偽造性影像之散布行為作為主要規定較能凸顯散布行為作為法益侵害的核心行為，而製作行為僅為刑罰前置的相互關係。

除此之外，刑法第 319 條之 4 規定製作行為以及散布行為之刑度相同，本文認為，為了反映出散布行為作為法益侵害的核心行為，而製作行為僅為刑罰前置的相互關係，兩者在相應的刑度上亦應作出調整，使製作行為的刑度輕於散布行為。



第四項 是否應處罰未遂行為

承前文所述，本文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應以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的其中一個理由，即是以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較能合理解釋刑法第 319 條之 3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間的關係。而延續此一想法，本文認為既然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3 在法條性質與處罰行為極度相仿的情況下，刑法第 319 條之 4 在法條設計上亦應參考刑法第 319 條之 3，增加對於未遂行為的處罰規定。如此在未來出現深度偽造性影像與真實性影像難以區分的狀況，而需要將刑法第 319 條之 4 及刑法第 319 條之 3 解釋為包含關係時，亦不會出現處罰的漏洞。

第四節 刑法第 319 條之 4 規範的行為客體

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條文文字係以「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作為規範的行為客體，而「性影像」之定義則係按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之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雖然性影像之定義看似明確，惟其條文文字在立法過程中即備受質疑，有立法委員認為如此之性影像定義過於狹隘及主觀，無法有效保護被害人權益；亦有立法委員認為條文中的「羞恥」字眼反而會造成污名被害人的效果²⁰¹。有學者則是認為，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對於性影像的規範方式存在諸多缺陷，未能充分突顯法益的需保護性，導致在界定行為客體時出現過於廣泛的現象。本文則認為除了上述的性影像定義問題外，刑法第 319 條之 4 規範的

²⁰¹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08-110。

行為客體是否應限於深度偽造性影像，以及是否應以不實來形容深度偽造性影像，皆為具有討論必要的問題，故以下將分別討論之。



第一項 規範的行為客體是否限於深度偽造性影像

如前文對深度偽造技術的介紹，深度偽造技術不僅能用來製作影像亦能用來製作音檔，且影像及音檔同樣都屬於傳遞資訊的媒介，故刑法第 319 條之 4 將深度偽造性影像作為規範的行為客體時，便出現了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且內容與性有關的音檔是否應同樣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行為客體的討論。而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討論中，立法委員楊瓊瓔就質疑：「現在聲音也具有可以辨識身分的特質，如果只有抓「性影像」，卻沒有抓聲音，那就會有很多的漏網之魚，對於被害人的保障，我覺得絕對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影音、聲音的部分應該要加入²⁰²。」，立法委員劉建國亦指出：「我們一直強調的只是影像，其實現在有很多模糊的猥褻影像，如果去套用了比較容易辨識的特定聲音，然後去做剪接，在相關情況下播放，這會有什麼樣的狀況？這個絕對不是個案，在規範裡如果掛一漏萬，會有什麼樣的情形？是否可以請司法院簡單說明？為什麼我們只強調影像？那聲音、錄音或影音、影像為什麼不放在這裡面？差異到底在哪裡？我真的不太清楚²⁰³。」，其質疑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的個別條文除了規範影像，是否應一併將音檔或聲音納入規範範圍。法務部代表則是回應：「（立法草案）當初在行政院討論時，也涉及到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也就是到底要不要包括聲音的部分。初步決議認為聲音部分的侵害程度不像影像那麼大²⁰⁴。」，因此法務部所提出的

²⁰²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29。

²⁰³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8。

²⁰⁴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28。

立法草案規範範圍便未包括音檔及聲音。

本文認為雖然深度偽造技術可用於製作音檔且其成品亦具有很高的擬真性，惟音檔及影像在傳遞資訊的感官途徑上仍有關鍵性的不同，音檔是藉由人類的聽覺來傳遞資訊，而影像則是藉由視覺傳遞資訊。在視覺中心主義（Ocularcentrism）的作用之下²⁰⁵，同樣以深度偽造技術製作的音檔及影像即便擬真程度相近，人類仍然是更傾向於相信深度偽造影像為真實。雖然把深度偽造音檔添加於深度偽造影像中，會因為複數感官的刺激而使人類更容易相信其真實性，可能對被害人隱私權造成更大之侵害。但在缺乏深度偽造影像而只有深度偽造音檔單獨存在的情況下，深度偽造音檔確實不具有如同深度偽造影像的說服力而使人相信其內容為真實，故難以使聆聽者對音檔牽涉的人事物產生誤解並進一步造成對被害人隱私權之侵害。因此，本文認為深度偽造性音檔相較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確實難以單獨造成對被害人隱私權之侵害，即便造成侵害其侵害程度亦不如深度偽造性影像，故本文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將規範的行為客體限於深度偽造性影像而不及於深度偽造性音檔應屬合理。

第二項 關於性影像的定義問題

而性影像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行為客體，其定義規定在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即性交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然而，此定義強調影像內容中的性交、猥褻行為，而未著重於性影像相關條文所欲保護的隱

²⁰⁵ Katrina Geddes (2020), *supra* note 38, 1064-1066.

私法益即在立法過程中遭受許多質疑²⁰⁶。

有學者認為我國刑法規定之「性影像」與日本之復仇式色情防止法規定的行為客體即私密性影像紀錄具有相似性，雖然於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的立法說明中未明確說明其立法是否有參考日本之復仇式色情防止法，惟從兩者條文內容略有相似來看，應可合理推測我國刑法草案立案過程中可能曾參照日本之復仇式色情防止法。故該學者便參考了日本復仇式色情防止法第 2 條中關於私密性影像紀錄的定義及要件，並以此對我國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的規範方式提出建議。其認為相較於日本復仇式色情防止法之規定，我國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的規定並未要求被攝影對象之識別性及特定可能性，亦欠缺足以彰顯影像私密性（即非公開性）的文字，且各款規定的性影像亦未嚴格要求與性的關聯程度僅能透過實務中個案認定加以限縮。再者，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除了第 1 款外，第 2 到 4 款所規定的性影像皆以影像中的身體部位或特定行為必須符合「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要件，此要件係參考釋字第 407 號解釋文中的猥褻定義，惟影像是否具有猥褻性與該影像是否造成被害人性隱私的侵害，二者未必絕對相關。亦即，特定影像造成被害人的性隱私受到侵害時，該影像可能具備猥褻性，也可能不具備猥褻性。故以「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作為性影像的要件即欠缺必要性及與保護法益的關聯性。退步言之，即便立法者欲透過「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要件，在某種程度上限縮行為客體的範圍，避免性影像相關犯罪的處罰範圍過於廣泛，這樣的作法亦難謂恰當。因為若觀察過往實務裁判對於同樣使用到「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作為要件的散布猥褻物品罪，可以發現實務見解雖嘗試明確化猥褻之定義，然仍不過是使用另一個不明確的判斷標準來取代猥褻之判斷而已。故在猥褻性的判斷仍具有曖昧與恣意性的前提之下，欲透過「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要件來限縮處罰範圍應該是效果有限。

²⁰⁶ 立法院公報處（2023），前揭註 3，頁 108-109。

綜合此些問題，該學者認為，性影像的規範方式未能充分突顯法益的需保護性，導致行為客體的界定過於廣泛，使刑法規制可能不當外溢至欠缺保護必要性的對象與行為。從犯罪定型化的要求來看，新法第 10 條第 8 項仍有較大修正空間，應進一步將性影像的規範內容與隱私法益相連結，確立行為客體的構成要件與法益需保護性之關聯性，以確保規範的正當性²⁰⁷。

本文亦贊同學者之見解，認為關於性影像之定義規定確實具有許多瑕疵。首先，雖然性影像之相關條文皆係保護個人法益，惟性影像的定義並未要求影像中被害人的「識別或特定可能性」²⁰⁸，此種規範方式在刑法第 319 條之 1 到第 319 條之 3 關於真實性影像的條文中，僅會產生需要額外審查條文未規定要件的問題。但適用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關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的條文時，由於一般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臉部及身體影像係出於不同人，故除了額外審查條文未規定要件的問題外，尚會產生應以臉部還是身體影像之主人作為被害人的問題。本文認為無論是臉部或是身體影像只要該影像能夠連結至特定人，該影像之主人皆會因為被合成至深度偽造性影像以及該深度偽造性影像遭散布，而使得影像主人對其私密空間失去自我掌握，因而造成其隱私權受到侵害而成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所規定行為之被害人。因此，本文認為性影像的定義應要求影像具有被害人「識別或特定可能性」，如此規範除了符合性影像相關條文皆以個人法益作為保護法益外，尚能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提供一個辨別被害人的判斷標準。

其次，性影像之定義亦缺乏關於「私密、秘密性」的規定，無法突顯性影像相關規定保護隱私權之性質。雖然性影像之定義強調個人的特定身體部位、性交及猥褻行為似乎能表現一部份之私密及秘密性，惟如同前文所述，在現代社會的

²⁰⁷ 林琬珊 (2023)，〈「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頁 50-56；黃種甲 (2024)，前揭註 51，頁 1241-1245。

²⁰⁸ 林琬珊 (2023)，前揭註 207，頁 51。



性解放風氣之下，即便影像中出現個人的特定身體部位、性交及猥褻行為仍無法代表該影像當然具有私密及秘密性，例如個人於網路上販售性影像或是在匿名網路論壇上上傳自己拍攝的性影像，在這些情況下雖然影像中出現個人的特定身體部位、性交及猥褻行為，但可以認為此些性影像之主人已同意不特定人或多數人觀賞該影像，此些性影像已脫離性影像主人私密空間之範疇，即便散布此些性影像仍非破壞性影像主人對其私密空間的掌握，而非侵害隱私權之行為。因此，本文認為為了切合性影像相關規定係以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的性質，性影像之定義應具有私密及秘密性的要素始能清楚劃分何種性影像與個人隱私有關。

最後，性影像理應係涉及性的影像，而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係以影像中出現個人的特定身體部位或性交及猥褻行為來建立影像與性的關聯性，惟其具體規範性關聯性的方式仍具有許多瑕疵。例如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1 款規定影像中若出現同條第 5 項第 1、2 款的性交行為，該影像即與性相關而屬於性影像，惟第 8 項第 1 款的規定中並未如第 5 項有「基於正當目的」的規定，這可能導致部分醫療行為的影像也會因醫療器具進入或接合患者的性器、肛門而被當作具有性關聯性的性影像。而第 8 項第 2 款規定影像中出現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即為具有性關聯性的性影像，惟以影像中是否具有性器來判定影像是否具有性關聯性似乎過於簡略，醫療或衛教影片都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性影像，即便出現身體隱私部位的影像尚必須該身體隱私部位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始會被認定為性影像，但爬梳過往實務上對於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要件的解釋，可以發現此一要件的判斷具備高度的曖昧及恣意性，故加上此要件仍難以認為第 8 項第 2 款的規定係對於性影像的合理定義。除此之外，第 8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亦具有各自定義性關聯性的不明確之處。因此，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對於性影像之定義僅能透過後續實務上對於個案解釋的限縮，來限制性影像相關規定的處罰

範圍²⁰⁹。本文認為「性關聯性」本質上即為具有評價色彩的要件，因此在性影像的定義規定上必然會產生模糊、不清楚之處，必須藉由實務上的解釋來進行細部的區分，惟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的規定單純以是否出現個人的特定身體部位或性交及猥褻行為來判斷是否為性影像仍過於武斷，故本文認為或可參考日本復仇式色情防止法對於行為客體的規定更為細緻的要求影像內容，例如是否在影像中特別露出或強調特定隱私部位從而使人認為此影像與性有關²¹⁰，以此限縮性影像的範圍並使性影像的「性關聯性」更為明確。

第三項 是否應以「不實」來形容深度偽造性影像

而除了上述關於「性影像」定義的質疑，回歸到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條文本身，除了規範行為客體為「性影像」外，更形容該性影像必須係「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惟「性影像」作為行為客體應如何進行描述、形容亦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該學者在立法草案提出前即建議，構成要件中應獨立設計關於深偽色情影音內容的表述，並避免使用「不實內容」一詞，因深偽技術的核心在於將兩個無關的真實影像合成。由於被合成的影像部分本身可能是真實的，因此關鍵應在於行為人利用深偽技術「模擬」或「仿真」特定被害人帶有色情意味的圖片或性內容之影音，而非僅以「不實內容」概括描述²¹¹，故以不實來特定或形容深度偽造性影像並不恰當亦無法精確形容深度偽造性影像之關鍵性質。

而司法院於最初行政院及司法院提出立法草案時，即在本條文之立法理由中加註意見指出，「不實」性影像的定義不明，難以精確指涉本罪的規範客體。其

²⁰⁹ 林琬珊 (2023)，前揭註 207，頁 52。

²¹⁰ 林琬珊 (2023)，前揭註 207，頁 43-50、55。

²¹¹ 許恒達 (2022)，前揭註 42，頁 24-25。

認為，不實性影像概念不明，存在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不實之性影像的概念可能包括多種情形：將被害人的臉部影像移接到他人的性影像、將被害人之真正性影像，經軟體製作添加真實影像中所無之動作（即臉部、身體均為被害人本人，但製作出不實的動作內容）或變更被害人之身體（例如調整胸部、臀部大小等）或將被害人之真正性影像換臉為他人（例如身體、動作仍屬被害人，但臉部替換為他人）。由此，草案所稱「不實之性影像」究竟規範何種情狀，卻未作明確定義與說明，存在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²¹²。

本文贊同學者之見解，認為以「不實」來描述性影像確實難以精確指涉立法原意所針對的深度偽造性影像，應以擬真或仿真來描述較為貼切亦能反映深度偽造性影像本身的特性。惟對於司法院於立法草案提出的加註意見，本文則是認為無論透過何種描述方式皆難以完美並精確指涉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規範客體，因為隨著深度偽造技術及其他影像編輯技術之不斷進步，影像中得以藉由影像編輯技術修改的內容亦會越來越多。在這種情況下，立法者難以針對各個可能的深度偽造性影像作出判斷其是否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規範客體，亦難以設下統一之界限清楚劃分性影像之分類，故僅能在立法理由中舉例說明可能的深度偽造性影像種類，並留待未來實務運用刑法第 319 條之 4 時，於具體個案涵攝解釋何種深度偽造性影像可能因為其修改方式或是範圍而不符合擬真、仿真性影像之內涵而非本罪之規範客體。

²¹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前揭註 112，頁 146-147。

第五章 結論



本文認為，與以往的不實資訊相比，深度偽造影像具有更高的擬真性。而由於技術在理論與實務上的限制，深度偽造影像的真偽更難以辨別。此外，深度偽造的使用成本低廉，使得此類影像的數量迅速增加。且人類因依賴視覺感官而形成的「視覺中心主義」，使一般大眾更容易相信深度偽造影像的真實性。再者，隨著網路與儲存技術的進步，深度偽造影像能以更快的速度傳播，並幾乎永久地存留於網路之中。加上社群媒體演算法的推波助瀾，觀看者更容易受到「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 的影響，對深度偽造影像深信不疑。在上述各種因素的交互作用下，深度偽造影像相較於傳統的不實資訊，對大眾的影響範圍更為廣泛，且影響程度更加深遠。

在這種情況下，對深度偽造影像的相關行為進行管制顯得勢在必行。然而，從技術層面來看，開發能精確辨識深度偽造影像的系統存在諸多挑戰。即使未來成功研發此類技術，仍可能因深度偽造技術的生成對抗網路而受制，導致辨識技術無法跟上生成技術的快速進步。從執行層面來看，即便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制定深度偽造的相關規範或警示，仍難以有效阻止這類影像在網路上的流傳。這些平台目前普遍缺乏技術能力來偵測深度偽造影像，若強行要求其進行內容過濾，不僅可能引發使用者反彈，甚至導致用戶流失，進一步影響平台的收益。此外，這種要求還可能引發對言論自由的擔憂，甚至被視為限制使用者言論的舉措。因此，強迫網路平台採取這類自我約束措施並不切實際。在技術與執行層面均存有困難的情況下，透過法律規範來限制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相關行為成為目前最可行的管制方向。

而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我國的既有刑事法規即有適用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相關行為的可能性。雖然實務見解及學說見解普遍都認為，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法侵害個資罪得以適用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相關行為。惟本文採取不同之立場，本文認為在適用加重誹謗罪上，從實然面觀察，現今我國社會的性觀念及知識已相對進步及開放，在不牽涉到犯罪的前提之下，進行性行為已成為一般人觀念中的正常行為，拍攝性相關影像亦應被理解為一般人積極的性實踐行為，而非應遭受負面評價之事。因此，深度偽造性影像所傳達被害人曾進行性行為、拍攝性影像的不實資訊，難以造成被害人之名譽受損。從應然面觀察，個人性生活或職業的事實本身應屬於中性事實，僅因我國社會風氣及脈絡始承擔社會大眾的負面評價，若將其納入名譽的考量範圍亦會加強社會對性娛樂產業或性工作者的偏見，以及固化大眾以傳統性道德、風化的理解脈絡看待個人性生活，這同樣無益於特定群體以及被害人名譽權的保護，故本文認為若自規範面理解名譽權，亦應將此種因社會風氣及脈絡而承擔社會大眾負面評價的中性事實排除於名譽的考量範圍。故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應無法適用加重誹謗罪。

而在適用散布猥褻物品罪上，本文認為由於性影像的定義廣泛，深度偽造性影像難以被直接理解為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的猥褻物品。且在性觀念逐漸進步及解放的現代社會之中，一般人觀看或接收到引起其羞恥或厭惡的性影像，即便不認同仍可能採取互相尊重的立場及態度，故若是未牽涉到犯罪或極端內容，本文認為一般性影像難以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並礙於社會風化而成為猥褻物品，深度偽造性影像亦同。且考量到販賣深度偽造性影像所可能帶來的龐大收益，未來販賣者得以自行架設網站進行販賣、會員註冊……等行為並非難以想像。若自行架設網站，販賣者便能更輕易達成釋字第 617 號解釋所要求之適當安全隔絕措施，而不會受限於其他平台、網頁既有之設定或技術限制。故本文認為，散布猥褻物品罪在面對未來類似的深度偽造性影像散布行為時，其適用機會並不會太多且難以發揮有效的管制效果。即便樂觀的認為，散布猥褻物品罪能發揮管制效果，由於本罪係保護社會大眾之善良風俗及性道德，故仍無法充分評價深度偽造性影像之散布行為對影像中特定人所帶來的法益侵害，

亦無法給予該特定人刑事訴訟的相關權利及保護。故本文認為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難以適用散布猥褻物品罪，且無法充分評價法益侵害並給予相關人刑事訴訟的相關權利及保護。

最後在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上，本文認為深度偽造性影像即使具有識別性，仍因其缺乏與原始真實資料的同一性，而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故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並非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亦不會構成違法侵害個資罪。且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除外規定，蒐集被害人影像以及使用被害人影像製作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行為，亦限於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有組織、有系統的進行，始得適用違法侵害個資罪。故本文認為，違法侵害個資罪對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相關行為的管制效果相當有限。

因此本文認為，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立法前，我國的既有刑事法規無法充分適用於深度偽造性影像相關行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立法確有其必要性。而不同於多數學說立場，本文認為應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本文認為實務及學說見解以資訊隱私權的脈絡來理解隱私權，係對隱私權內涵的過度限縮，隱私權本質上係保護個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而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如同行為人就被害人的私密生活代為發言，或是取代了被害人塑造其私領域人格，確實侵害了被害人對其私密空間的自我掌握而屬於侵害隱私權的行為。且以隱私權作為保護法益，較能合理解釋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3 之間的適用關係。本文固然承認在已有其他個別基本權可供保護的情形下，隱私權的保護範圍應作出相應的限縮，但在未有其他個別基本權可以處理散布深度偽造性影像之行為前，本文仍認為應以隱私權作為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保護法益。

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處罰的行為態樣上，本文認為，在法條文字以特定意圖及具體危險犯的形式限縮處罰範圍的前提下，處罰深度偽造性影像的製作行為應屬合理。然而，考量深度偽造技術與其他影像編輯技術的差異，本文認為不實性



影像的製作方法應限定於深度偽造技術，或以更具體的文字描述盡可能限制製作方法，而非以「電腦合成及其他科技方法」等過於廣泛的措辭概括製作方式。此外，應調整法條中對製作行為與散布行為的順序，以反映散布行為作為法益侵害的核心行為，而製作行為僅為刑罰前置的相互關係。最後，基於刑法第 319 條之 4 與刑法第 319 條之 3 均以保護隱私權為目的，且兩者在法條性質與處罰行為上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文建議刑法第 319 條之 4 的法條設計應參考刑法第 319 條之 3，增加對未遂行為的處罰規定，以避免可能出現的處罰漏洞。

在刑法第 319 條之 4 規範的行為客體上，本文認為，考量視覺中心主義對人類認知的影響，規範範圍應限定於影像，而不應擴及其他類型的資訊載體。此外，由於深度偽造性影像是通過合成兩個真實影像生成的，以不實來描述性影像難以準確反映立法原意所針對的深度偽造影像。本文建議，應以擬真或仿真進行描述，不僅更貼切也更能反映深度偽造性影像的特性。此外，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對性影像的定義存在諸多缺陷，無法充分突顯需要保護的法益，導致性影像的定義過於廣泛。本文認為，應在定義上更加細緻化以下三個要件：識別可能性、秘密性以及性關聯性，如此始能更明確地界定性影像的範疇，並確保性影像定義的精準性與適用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Nina Schick (著), 林曉欽 (譯) (2020), 《深度造假》, 初版, 拾青文化。

王皇玉 (2024), 《刑法總則》, 10版, 新學林。

甘添貴 (2019), 《刑法各論 (上)》, 修訂5版, 三民。

李惠宗 (2022), 《憲法要義》, 9版, 元照。

周治平 (1968), 《刑法各論》, 臺初版, 自版。

林山田 (2008), 《刑法通論 (上冊)》, 增訂10版, 自刊。

陳樸生 (1968), 《刑法各論》, 5版, 正中書局。

陳子平 (2022), 《刑法各論 (上)》, 5版, 元照。

許育典 (2024), 《憲法》, 14版, 元照。

黃榮堅 (2012), 《基礎刑法學 (上)》, 4版, 元照。

韓忠謨 (1980), 《刑法各論》, 6版, 自版。

(二) 期刊及論文集論文

王正嘉 (2012), 〈網際網路上之刑法妨害名譽罪適用與界限—以實體與虛擬的二分社會論之〉, 《政大法學評論》, 第128期, 頁149-150。

古承宗 (2023), 〈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 《月旦法學雜誌》, 第333期, 頁6-20。

李茂生 (1999), 〈刑法秘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 《月旦法學雜誌》, 第51期, 頁93-114。

余和謙 (2019), 〈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 《科技法律透析》, 第31卷第8期, 頁52-72。

吳芳毅 (2020), 〈深度偽造為色情報復之侵害與規制〉, 《檢察新論》, 第28期, 頁185-200。

李聖傑 (2003),〈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第10期,頁1-40。

李聖傑 (2011),〈「家族相似性」探尋刑法典範之應用：以法益為核心〉,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中心(編),《刑事法學的新視野》,頁141-164,元照。

吳耀宗 (2013),〈「可恥」VS.「操你媽的 X」——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二號刑事判決及臺南地方法院自字第一四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9期,頁46-63。

法思齊 (2017),〈敢分手就毀了你—復仇式色情與刑法〉,《月旦法學教室》,第180期,頁51-58。

法思齊 (2021),〈論以刑事法規範復仇式色情 (Revenge Porn) 之可能——以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314期,頁210-223。

林琬珊 (2018),〈妨害名譽罪與負面標籤〉,《月旦刑事法評論》,第9期,頁63-78。

林琬珊 (2023),〈「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333期,頁40-58。

林秀蓮 (2011),〈「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探〉,《萬國法律》,第176期,頁2-13。

林建中 (1997),〈隱私權概念初探—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憲政時代》,第23卷1期,頁53-78。

柯耀程 (2004),〈檢視刑法誹謗罪之正當性：從釋字第509號解釋與新新聞案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111期,頁173-184。

范姜真嫩 (2012),〈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第57卷第1期,頁69-103。

許宗力 (2003),〈基本權利：第六講——基本權的保障與限制(上)〉,《月旦法學教室》,11期,頁64-75。

許恒達 (2015),〈散布私密照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第241期,頁



235-253。

許恒達 (2020),〈行為規範、保護法益與通姦罪的違憲審查——評釋字第 791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05 期,頁 15-32。

許恒達 (2021),〈人格尊嚴與名譽刑法：重新解讀公然侮辱罪〉,收於：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頁 827-849,元照。

許恒達 (2022),〈深度偽造影音及其刑法規制〉,《法學叢刊》,第 265 期,頁 1-29。

陳俊偉 (2020),〈網路遊戲中侮辱行為的刑法評價難題——以臺灣實務判決的觀點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05 期,頁 159-184。

陳俊偉 (2023),〈重思深度偽造影音的入罪化——以人工智慧的科技風險規制為思考方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頁 21-39。

張天一 (2019),〈散布私密影像之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 198 期,頁 26-29。

張麗卿 (2012),〈交通犯罪之法律規範與實證分析〉,《中原財經法學》,第 28 期,頁 117-181。

張麗卿 (2016),〈刑法對誹謗言論的合理規制〉,《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4 期,頁 1999-2029。

許昭元 (2023),〈論以深度偽造 (deepfake) 技術製造性私密影像是否受憲法思想自由之保障——以我國近期刑法修正草案為對象〉,《憲政時代》,46 卷 4 期,頁 449-494。

黃宗旻 (2019),〈法益論的侷限與困境：無法發展立法論機能的歷史因素解明〉,《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第 1 期,頁 159-210。

黃惠婷 (2011),〈從性自主權檢視刑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規定與修法建議〉,《司法新聲》,第 97 期,頁 62-77。



黃士軒 (2025),〈刑法第 319 條之 4 不實性影像罪的基本問題〉,《台灣法律人》,第 40 期,頁 104-129。

黃種甲 (2024),〈2023 年刑事實體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3 卷特刊,頁 1237-1287。

廖宜寧 (2020),〈由德國性犯罪條文修正之觀察探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第 2 期,頁 635-710。

廖宜寧 (2022),〈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327 期,頁 158-171。

蔡聖偉 (2008),〈賭博罪保護法益之探討〉,《刑法問題研究(一)》,頁 337-372,元照。

劉定基 (2012),〈個人資料保護法講座:第一講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5 期,頁 42-54。

劉定基 (2020),〈個人資料保護法〉,《月旦法學教室》,第 218 期,頁 59-67。

蔡蕙芳 (2008),〈網際空間內之名譽保護「天堂 II」公然侮辱案之延伸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158 期,頁 171-183。

蕭郁唐 (2016),〈性隱私內容外流風波——從美國立法例論我國違反本人意願散布性隱私內容之入罪化〉,《科技法律透析》,28 卷 10 期,頁 27-55。

薛智仁 (2017),〈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570 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第 149 期,頁 221-281。

薛智仁 (2020),〈肇事逃逸罪之合憲性——評釋字第 777 號解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92 期,頁 78-97。

薛智仁 (2020),〈釋字第 791 號解釋鑑定人之鑑定意見:會台字第 12664 號聲請釋憲案法律鑑定書〉,頁 1-25。

薛智仁 (2021),〈通姦罪之憲法審查——評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成大法



學》，第 42 期，頁 1-69。

薛智仁（2021），〈新肇事逃逸罪之解釋難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5 期，頁 184-198。

薛智仁（2021），〈新肇事逃逸罪之逃逸概念—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頁 133-146。

簡至鴻（202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侵害個資罪」之基本課題—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刑事裁定的檢討為契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2 期，頁 131-184。

劉靜怡（2010），〈不算進步的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47-164。

（三）學位論文

秦偉翔（2023），《論深偽（deepfake）不實影像之刑事管制—以保護法益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沅庭（2023），《論深偽性影像之刑事評價》，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四）政府文書

立法院公報處（2023），《立法院公報》，111 卷 84 期。

立法院公報處（2023），《立法院公報》，112 卷 13 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8），《院總第 1570 號 政府提案第 11155 號》，

<https://lis.ly.gov.tw/lcggi/lgmeetimage?cfc8cfcecfcdcfcbc5ccd2cbc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2），《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7874 號》，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511:LCEWA01_100511_00125

（五）網路文獻

鏡傳媒（05/06/2021），〈臉被偷走之後：無法可管的數位性暴力？台灣深度偽造事件獨家調查〉，<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deepfaketaiwan/>



鏡傳媒 (10/18/2021),〈【臉被偷走之後番外篇】修法、監控、探測三管齊下 N 號房事件後，韓國怎麼做？〉，<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504pol002>

三立新聞網 (12/18/2024),〈小玉賣變臉謎片判刑定讞 還要賠 6 名被害人共 185 萬〉，載於：<https://ynews.page.link/68Tu9>

周秉誼 (2016)，《淺談 Deep Learning 原理及應用》，載於：
https://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38/20160920_3805.html

遠見雜誌 (10/29/2022),〈馬斯克被綁架？布魯斯威利講俄文？Deepfake 竟成廣告新寵〉，<https://technews.tw/2022/10/29/deepfake-becomes-the-new-favorite-of-advertisers/>

今週刊 (5/26/2023),〈揭「AI 孫燕姿」爆紅歌曲生成內幕，《挪威的森林》卻成翻車現場...AI 歌手如何顛覆音樂產業？〉，<https://ynews.page.link/m2PCn>

吹音樂 (6/14/2023),〈AI 孫燕姿是否侵權？法律能否保護我們？給下一輪 AI 音樂世代的著作權備忘錄〉，<https://blow.streetvoice.com/67762/>

報導者 (7/19/2023),〈演員挺編劇！21 世紀好萊塢最大罷工：串流與 AI 如何餓死編故事的人？〉，<https://www.twreporter.org/a/hello-world-2023-07-19>

周刊王 (5/28/2023),〈假的！「Deepfake」成新詐騙術 警籲防詐勿受騙上當〉，<https://ynews.page.link/YHm4V>

泛科學 (1/26/2022),〈Deepfake 辨偽技術如何在魔高一尺時，能道高一丈呢？——成大統計所許志仲專訪〉，<https://pansci.asia/archives/342432>

Newtalk 新聞 (6/15/2020),〈FB 換臉偵測競賽結果出爐！辨識造假影片第一名準確率為 65.18%〉，<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6-15/421753>

風傳媒 (9/1/2021),〈法院認證罵人「長得像黃安」是公然侮辱！本人聞後氣炸飆罵〉，<https://www.storm.mg/article/3914670>

風傳媒 (11/19/2023),〈法院認證的醜？網友留言「長得像車力巨人」遭檢認定誹謗...挨罰 1 萬 2 千元〉，<https://ynews.page.link/6m85S>



關鍵評論 (9/3/2024),〈 韓國 Deepfake 性犯罪肆虐：未成年受害者占六成，加害者叫囂「抓不到」，社會該如何應對？〉，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07440>

公視新聞 (9/3/2024),〈 南韓涉深偽性影像犯罪者 75%為青少年 官方將對 Telegram 展開調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12995>

中時新聞 (8/19/2022),〈 奧斯卡得主親自授課 曝《玩命關頭 7》保羅沃克畫面重現背後秘辛〉，<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819002375-260404>

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 (2022),《生成對抗網路原理》，載於：
<https://iaic.nccu.edu.tw/column-articles/30>

廖柏瑜 (2022),《今天你要 GAN 什麼：GAN 的基礎理論與應用》，載於：
<https://edge.aif.tw/gan-introduce/>

三立新聞網 (9/6/2024),〈 AIGC 生成影音 重塑影視產業 提升 200%製作速度 減少 50%成本〉，<https://ynews.page.link/6vpKD>

二、 英文文獻

(一) 期刊及論文集論文

Citron & Danielle Keats (2019), Sexual Privacy, 128 Yale Law Journal 1870, 1870-1960.

Katrina Geddes (2020), Ocularcentrism and Deepfakes: Should Seeing Be Believing ? , 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1042-1083.

Soroush Vosoughi, Deb Roy, Sinan Aral (2018), The spread of true and false news online, Science, Vol 359, 1146-1151.

ŠEPEC, LANGO (2020), Virtual Revenge Pornography as a New Online Threat to Sexual Integrity, Balkan Social Science Review, 117-134.

(二) 網路文獻

Andrew Liptak (2018) , Discord shut down a chat group that shared fake celebrity porn edited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The group contained channels dedicated to creating and sharing the videos, The Verge, in: <https://www.theverge.com/2018/1/28/16943056/discord-chat-group-fake-celebrity-ai-porn>

Benjamin Goggin (2019) , From porn to Game of Thrones: How deepfakes and realistic-looking fake videos hit it big, Business Insider, in: <https://www.insider.com/deepfakes-explained-the-rise-of-fake-realistic-videos-online-2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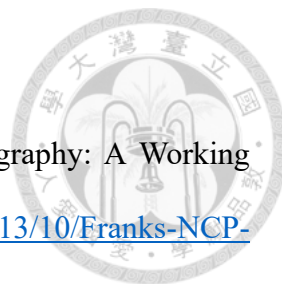
Brent Csutoras (2020) , A Beginner's Guide to Reddit: How to Get Started & Be Successful, Search Engine Journal, in: <https://www.searchenginejournal.com/social-media/reddit-guide/>

Catherine Stupp (2019) , Fraudsters Used AI to Mimic CEO's Voice in Unusual Cybercrime Case-Scams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e a new challenge for companies, in : https://www.wsj.com/articles/fraudsters-use-ai-to-mimic-ceos-voice-in-unusual-cybercrime-case-11567157402?mod=hp_lead_pos10

Damon Beres & Marcus Gilmer (2018) , A guide to 'deepfakes,' the internet's latest moral crisis, Mashable, <https://mashable.com/article/what-are-deepfakes#FkDReV2GfqqP>

Derek Hawkins (2018) , Reddit bans 'deepfakes,' pornography using the faces of celebrities such as Taylor Swift and Gal Gadot, The Washington Post, in: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morning-mix/wp/2018/02/08/reddit-bans-deepfakes-pornography-using-the-faces-of-celebrities-like-taylor-swift-and-gal-gadot/>

Joseph Cox (2019) , Most Deepfakes Are Used for Creating Non-Consensual Porn, Not Fake News, Vice, in: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7x57v9/most-deepfakes-are-porn->



[harassment-not-fake-news](#)

Mary Anne Franks (2013) , Combating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A Working Paper, in: <https://www.cybercivil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3/10/Franks-NCP-Working-Paper-9.18.pdf>

Michael Copeland (2016) ,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VERGE, in: <https://blogs.nvidia.com/blog/whats-difference-artificial-intelligence-machine-learning-deep-learning-ai/>

Reddit (Website), r/deepfakes has been banned from Reddit, in: <https://www.reddit.com/r/deepfakes/>

Reddit (Website), Never Post Intimate or Sexually Explicit Media of Someone Without Their Consent, in: <https://www.reddithelp.com/hc/en-us/articles/360043513411>

Samantha Cole (2018) , Reddit Just Shut Down the Deepfakes Subreddit, Vice, in: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neqb98/reddit-shuts-down-deepfakes>

Samantha Cole (2020) , AI-Assisted Fake Porn Is Here and We're All Fucked, Vice, in: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gydydm/gal-gadot-fake-ai-porn>

Samantha Cole (2018) , Pornhub Is Banning AI-Generated Fake Porn Videos, Says They're Nonconsensual, Vice, in: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zmwvbw/pornhub-bans-deepfakes>

SWNS, Shocking number of people have sent nude photos, poll finds, New York Post, in: <https://nypost.com/2022/09/13/shocking-number-of-people-have-sent-nude-photos-poll-finds/>.

三、 德文文獻

(一) 期刊及論文集論文

Kriele (1994) , Ehreenschutz und Meinungsfreiheit, NJW 1994, 1897-1904.

